

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 1、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的日化产品市场是一个开放的市场，竞争者既有来自国外的大企业，也有来自国内的竞争者。加之行业进入门槛较低，每年都有大量的小企业进入，且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因此给行业带来无序竞争压力，影响市场的正常秩序。公司如果不能持续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并维持市场份额，将影响公司的营收状况。

### 2、环保因素限制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存在一定量的“三废”排放，应采取有效措施，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公司必须持续对环保设施进行投入。环保设施的投入能否同步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构成一个风险因素。另外，随着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还会不断提升。环保要求的提高将进一步增加企业的一次性投资和后期运行成本。

### 3、经营风险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企业可能面临商业模式或管理方式不能适应现代市场变化的需要，公司需要密切关注市场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和经营方式，以便适应市场需求，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良性发展。

### 4、政策风险

行业政策对于企业的经营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政策的调整可能对行业企业的经销模式，定价策略等方面发生较大影响，如果企业在改革过程中不能适应相应的调整，则在一定时期内企业的经营将面对较大不确定性。

### 5、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控机制不健全。股份公司设立

后，公司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及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公司规范性管理的难度会进一步增加。因此，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6、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39%、90.89%和91.83%，前五大客户占比很高，且每年的第一大客户衡水明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药品部在各期的占比均较高，公司存在客户集中较高的风险。

## 7、存货积压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1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5,631,553.49元、17,948,708.35元及18,181,336.20元，对应分别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9.32%、22.17%及22.11%，2015年末和2016年1月末占比较高，且按照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存货消化需要较长的时间，存在存货积压的风险。

## 8、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88,975.73元、-10,819,357.73元及-263,073.79元，各期均为负数，且各期对应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52,159.08元、-85,388.72元及40,296.94元，净增加额金额较小。目前公司通过大力贷款和经营性负债，尚能够保持营运资金基本满足业务发展需求，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此外，公司部分大客户要求的信用期限较长，需要较大金额的资金垫付，对营运资金规模要求较高。若客户无法按期结算，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使用造成不利影响，并使公司面临偿债风险。

## 9、票据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快速获取银行的信用支持，通过向非关联公司洛阳君福邦商贸有限公司、洛阳太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市汇科胶体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办理融资，分别累计向其开具银行承兑汇票12,000,000.00元、1,500,000.00元及30,000,000.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应付票据均已到期解付。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公司上述行为并非以非法取得银行资金为目的，且公司已按照银行要求缴纳了承兑保证金，不会对包括银行在内的第三方造成损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该等事项发生民事纠纷或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志鹏对此事项出具承诺：“将保证公司今后不再发生包括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在内的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如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以使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 **10、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的风险**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82,216,029.73元，净资产为26,242,033.35元，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公司营业收入累计为32,607,862.46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金及收入规模较小，存在抗风险能力较差的风险。

####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鹏直接持有的股份达公司总股本的69.24%，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鹏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和业务发展目标产生重要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

#### **12、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风险**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 59 名员工，其中已与 49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与其余 10 人签署《劳务合同》，建立劳务合同关系。公司已为员工中的 25 人缴纳社会保险，其余 19 人为新农合，1 人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另 4 名员工为新进入职，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缴纳社会保险手续。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鹏出具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处罚或要求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及单位将无条件地承担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金，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仲裁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我国劳动和社保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公司的劳动用工制度和社保缴纳制度，以降低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保缴纳的风险。

# 目 录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	<b>1</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	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3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16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17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b>20</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20
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主要业务流程 .....	2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28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49
五、公司商业模式 .....	6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63
七、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77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78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b>79</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7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8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85
五、同业竞争情况 .....	87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8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90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95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诉讼情况 .....	98
十、公司股票转让方式 .....	98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99</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9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10
三、审计意见 .....	11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10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	131
六、报告期有关利润形成情况的分析 .....	141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153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	167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77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83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	184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	184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185
十四、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	185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191</b>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91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92
三、律师声明 .....	19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94
五、评估机构声明 .....	195
<b>第六节 附件</b> .....	<b>196</b>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安普生物	指	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安普有限	指	洛阳市安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门咨询	指	郑州安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食品分公司	指	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工食品分公司
股东会	指	洛阳市安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洛阳安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关联关系	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确定的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内在联系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律师、炜衡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挂牌会计师、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洛阳市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洛阳市工商局	指	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洛阳市工商局西工分局	指	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工分局
本行业	指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二、专业术语

抗菌剂	指	抗菌剂是指能够在一定时间内，使某些微生物（细菌、真菌、酵母菌、藻类及病毒等）的生长或繁殖保持在必要水平以下的化学物质
膏体	指	用于皮肤的含脂类或油脂类物质(如凡士林、猪油、羊毛脂)为基质的半固体药物制剂
凝胶	指	又称冻胶。溶胶或溶液中的胶体粒子或高分子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连接，形成空间网状结构，结构空隙中充满了作为分散介质的液体（在干凝胶中也可以是气体），这样一种特殊的分散体系称作凝胶。
预包装食品	指	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
黑豆馏油	指	本品 3%-5%浓度有角质软化作用。20%-30%浓度能促使角质剥脱。还有止痒、消炎、收敛和防腐作用。用于慢性湿疹、神经性皮炎、婴儿湿疹
尿囊素	指	别名 5-尿基乙内酰胺、脲基醋酸内酰胺、脲基海因、脲咪唑二酮，是一种乙内酰脲衍生物
乳化机	指	乳化机就是通过与发动机连接的均质头的高速旋转，对物料进行剪切，分散，撞击。这样物料就会变得更加细腻，促使油水相融
PHMB	指	聚己亚甲基盐酸
煤焦油	指	煤焦油是焦化工业的重要产品之一，其产量约占装炉煤的 3%-4%，其组成极为复杂，多数情况下是由煤焦油工业专门进行分离、提纯后加以利用
专业线	指	专门在美容院等地方使用的产品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志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 所：洛阳市西工区机场西路 98 号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58755

传 真：0379-65158577

电子邮箱：anpuswkj@126.com

互联网网址：www.anpusw.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辽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3X685W04

所属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归类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归类为“C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归类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C2689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归类为“1110 原材料”下的“111010 化学制品”。

主营业务：抗（抑）菌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安普生物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33,800,000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 1、股份总额：33,800,000股
-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24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股权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刘志鹏	23,400,000	69.24	否	0
2	郑州安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640,000	19.64	否	2,213,333
3	姚黎丽	2,100,000	6.21	否	0
4	赵亚辉	400,000	1.18	否	400,000
5	刘黎	255,000	0.75	否	255,000
6	李辽豫	255,000	0.75	否	63,750
7	翟小丽	250,000	0.74	否	250,000
8	李琦	150,000	0.44	否	150,000
9	赵燕	100,000	0.30	否	100,000
10	李跃飞	100,000	0.30	否	2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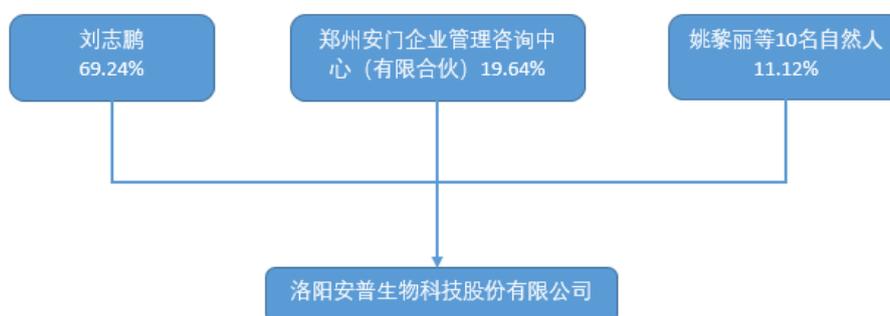
11	张勇	100,000	0.30	否	100,000
12	祁宇	50,000	0.15	否	50,000
合计		33,800,000	100.00	--	3,607,083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刘志鹏	23,400,000	69.24	境内自然人
2	郑州安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640,000	19.64	境内非法人企业
3	姚黎丽	2,100,000	6.21	境内自然人
4	赵亚辉	400,000	1.18	境内自然人
5	刘黎	255,000	0.75	境内自然人
6	李辽豫	255,000	0.75	境内自然人
7	翟小丽	250,000	0.74	境内自然人
8	李琦	150,000	0.44	境内自然人
9	赵燕	100,000	0.30	境内自然人
10	李跃飞	100,000	0.30	境内自然人

11	张勇	100,000	0.3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3,750,000	99.85	--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刘志鹏担任郑州安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5.36% 的出资额；李辽豫与李琦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联系。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刘志鹏直接持有公司 69.24% 的股份，通过安门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3.02% 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刘志鹏，男，汉族，1965 年 5 月出生，身份证号 41072219650524\*\*\*\*，中国国籍，无境外久居留权，毕业于新乡医学院，大学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就职于洛阳第一拖拉机厂附属医院，任医生；1993 年 6 月至 2006 年 11 月就职于洛阳中州路皮肤病门诊部，任负责人；2006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赛伊（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洛阳赛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麦蒂迅（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安普生物，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郑州安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志鹏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刘志鹏直接持有公司 69.24%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有限公司阶段，刘志鹏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刘志鹏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通过其职务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形成重大的影响作用。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相

关管理制度对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界定，认定刘志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3、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郑州安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8PUA7M，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公司经营地址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合伙期限为长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志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郑州安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别
1	刘志鹏	102.00	15.36	普通合伙人
2	李文华	90.00	13.55	有限合伙人
3	牛竹变	60.00	9.04	有限合伙人
4	段苗祝	50.00	7.53	有限合伙人
5	陈佩方	40.00	6.02	有限合伙人
6	陈武涛	40.00	6.02	有限合伙人
7	李宏玲	40.00	6.02	有限合伙人
8	朱彩琴	35.00	5.27	有限合伙人
9	付元琳	20.00	3.01	有限合伙人
10	丁铭	20.00	3.01	有限合伙人
11	刘黎	20.00	3.01	有限合伙人
12	张婉瑜	20.00	3.01	有限合伙人
13	孙哲	15.00	2.26	有限合伙人
14	苗根强	10.00	1.51	有限合伙人
15	毛韶康	10.00	1.51	有限合伙人
16	丁国强	10.00	1.51	有限合伙人
17	陈巧利	10.00	1.51	有限合伙人
18	郑立丽	10.00	1.51	有限合伙人
19	张丽娟	10.00	1.51	有限合伙人
20	张万杰	10.00	1.51	有限合伙人
21	朱明哲	10.00	1.51	有限合伙人
22	方广明	6.00	0.91	有限合伙人
23	王丽敏	5.00	0.75	有限合伙人
24	李令煊	5.00	0.75	有限合伙人
25	杨玉芳	5.00	0.75	有限合伙人
26	赵俊峰	5.00	0.75	有限合伙人

27	李晶晶	3.00	0.45	有限合伙人
28	喻朝洁	3.00	0.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64.00	100.00	-

郑州安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不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的程序。

姚黎丽，女，汉族，1963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410302196304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洛阳市第一高级中学，高中学历。1980年6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洛阳医用电子仪器厂，任普通员工；1995年6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洛阳市电力勘察设计事务所，任普通员工；2013年9月至2016年2月，退休；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安普生物，任公司董事。

赵亚辉，女，汉族，1991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4103111991082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六一三医院，任化验员。

刘黎，女，汉族，1963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4103051963091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洛阳轴承集团公司职工大学，大专学历。1987年3月至1990年6月就职于洛阳轴承厂大型滚子分厂下属劳动服务公司，任普通员工；1990年6月至1995年8月就职于洛阳轴承集团公司锻压分厂，任技术科描图员；1995年8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洛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任普通财务人员；2009年12月退休至今。

李辽豫，男，汉族，1965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410305196511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86年7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洛阳轴承厂，任经济计划处和计财部综合统计师；2003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亿乘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安普生物，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翟小丽，女，汉族，1987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4108811987092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1

月至今就职于郑州迪奥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

李琦，女，汉族，1965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4103051965081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86年12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洛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处，任会计；2007年5月至今就职于洛阳亚盛商贸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

赵燕，女，汉族，1968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140103196804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1989年至2003年5月就职于山西省煤炭设计研究院，任会计；2003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审计部经理。

李跃飞，男，汉族，1989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4103271989112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第一拖拉机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学院，中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物流主管；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公司采购员；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安普生物，历任监事兼采购员、监事会主席兼采购员。

张勇，男，汉族，1964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4103051964072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河南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86年12月至1989年7月就职于洛阳轴承厂锻压分厂，任普通工人；1989年7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洛阳轴承厂物资供销公司，任会计；2002年10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丽缘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任销售员。

#### （五）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刘志鹏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 1、2006年11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6年11月16日，由刘志鹏、宋红毅2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方式成立洛阳市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刘志鹏以现金形式出资4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0%；宋红毅以现金形式出资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2006 年 11 月 13 日，洛阳威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洛威信验字（2006）第 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1 月 13 日，刘志鹏、宋红毅 2 名自然人已各自足额缴纳其认缴的出资，共计人民币 5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经洛阳市工商局登记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 41030020060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 4 号院；法定代表人为刘志鹏；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志鹏	40.00	货币	80.00
2	宋红毅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	50.00	/	100.00

## 2、2013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28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宋红毅将其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于建伟，股东刘志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9 月 3 日，洛阳市工商局西工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志鹏	40.00	货币	80.00
2	于建伟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	50.00	/	100.00

## 3、2013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0 月 28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50 万元。本次所增资本为货币出资，其中由股东刘志鹏以货币增资 300 万元，股东于建伟以货币增资 200 万元，本次增资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前缴纳完毕。本次增资由洛阳大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洛大进会验字 [2013] 第 12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刘志鹏、于

建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8 日，洛阳市工商局西工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志鹏	340.00	货币	61.82
2	于建伟	210.00	货币	38.18
合计	/	<b>550.00</b>	/	<b>100.00</b>

#### 4、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0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于建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38.18%的股权（出资额共 210 万元）以 21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姚黎丽，股东刘志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7 月 23 日，洛阳市工商局西工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志鹏	340.00	货币	61.82
2	姚黎丽	210.00	货币	38.18
合计	/	<b>550.00</b>	/	<b>100.00</b>

#### 5、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 21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550 万元。本次所增资本为货币出资，由股东刘志鹏以货币增资 2000 万元。2015 年 9 月 22 日，河南万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万汇验字（2015）第 B0224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验证，公司已收到刘志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1 日，洛阳市工商局西工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志鹏	2,340.00	货币	91.76
2	姚黎丽	210.00	货币	8.24
合计	/	<b>2,550.00</b>	/	<b>100.00</b>

#### 6、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7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为了增加对公司投资，股东刘志鹏增加货币出资300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2日，河南开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豫开源验（2015）第11-001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加资本公积进行验证。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志鹏	2,340.00	货币	91.76
2	姚黎丽	210.00	货币	8.24
合计	/	<b>2,550.00</b>	/	<b>100.00</b>

## 7、2016年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委托中兴财光华对公司进行净资产的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意委托中铭国际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016年1月30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21009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6,166,599.62元。

2016年2月1日，中铭国际出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944.12万元。

2016年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2,5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共计666,599.62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2月18日，发起人刘志鹏、姚黎丽共同签署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杨留军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2月18日，发起人刘志鹏、姚黎丽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刘志鹏、姚黎丽、朱义明、李辽豫、杨万才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蒙、李跃飞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

杨留军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志鹏为公司董事长；聘用刘志鹏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丽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辽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郑立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王治强为技术中心总监，聘任王克歌为生产中心总监，聘任田硕为营销中心总监。

201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蒙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2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0MA3X685W04的《营业执照》。

2016年2月2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210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201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中的26,166,599.62元折合为股本人民币25,500,000.00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刘志鹏	23,400,000	91.76	净资产折股
2	姚黎丽	2,100,000	8.2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b>25,500,000</b>	<b>100.00</b>	/

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

## 8、2016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50万元增加至3,38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830万元，每股价格1.05元。同意增加法人股东郑州安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股东赵亚辉、刘黎、李辽豫、翟小丽、李琦、赵燕、李跃飞、张勇、祁宇，其中郑州安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697.2万元人民币，认购664万股；赵亚辉出资42万元人民币，认购40万股；刘黎出资26.775万元，认购25.5万股；李辽豫出资26.775万元，认购25.5万股；翟小丽出资26.25万元，认购25万股；李琦出资15.75万元，认购15万股；赵燕出资10.5万元，认购10万股；李跃飞出资10.5

万元，认购 10 万股；张勇出资 10.5 万元，认购 10 万股；祁宇出资 5.25 万元，认购 5 万股。

2016 年 5 月 19 日，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金道会验字（2016）第 05-1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公司已收到郑州安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3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刘志鹏	23,400,000	69.24	净资产折股
2	郑州安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640,000	19.64	现金
3	姚黎丽	2,100,000	6.21	净资产折股
4	赵亚辉	400,000	1.18	现金
5	刘黎	255,000	0.75	现金
6	李辽豫	255,000	0.75	现金
7	翟小丽	250,000	0.74	现金
8	李琦	150,000	0.44	现金
9	赵燕	100,000	0.30	现金
10	李跃飞	100,000	0.30	现金
11	张勇	100,000	0.30	现金
12	祁宇	50,000	0.15	现金
合计		<b>33,800,000</b>	<b>100.00</b>	/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志鹏，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2016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安普生物，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姚黎丽，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2016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安普生物，任董事，任期三年。

李辽豫，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2016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安普生物，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朱义明，男，汉族，1964 年 6 月生，身份证号 4103051964062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洛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任计划财务部会计科科长；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瀚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温格汉氏资源再利用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洛阳佳嘉乐农业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安普生物，任董事，任期三年。

杨万才，男，汉族，1967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 410722196709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伊利洛伊大学，博士学位。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美国洛克菲勒大学（Rockefeller University）攻读博士后；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爱因斯坦医学院肿瘤中心（Albert Einstein Cancer Center），任讲师和助理教授；2003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美国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icago），兼任病理学副教授及博士生导师、病理学教授兼博士生导师；201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新乡医学院，历任病理学教授兼基础医学院院长、基础医学院教授兼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2014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洛阳赛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赛伊（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济宁医学院，任基础学院院长兼精准医学研究院院长；2016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安普生物，任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基本情况

铁映晴，女，汉族，1992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 410305199207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原工学院信息，本科学历。2015 年 7

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洛阳绿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安普生物，历任会计、会计兼监事，任期三年。

杨留军，男，汉族，1986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4103281986112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2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北京凯晗诚创科贸中心，任售前/售后技术支持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五粮液大世界（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任网络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中税税务代理有限公司，任IT项目经理/主管。2014年4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品牌推广部副部长；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洛阳飞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安普生物，任职工代表监事兼电商部副部长，任期三年。

李跃飞，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安普生物，历任监事兼采购员、监事会主席兼采购员，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志鹏，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安普生物，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李辽豫，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安普生物，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张丽娟，女，汉族，1964年出生，身份证号410302196403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洛阳市委党校，大专学历。1980年9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一拖洛阳建筑机械有限公司，任会计；1993年4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洛阳一拖建筑机械实业公司，任会计；2006年3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洛阳寅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年11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洛阳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年6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安普生物，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郑立丽，女，汉族，1971年出生，身份证号41030319710718\*\*\*\*，中国国

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现名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洛阳一拖建筑机械实业公司，任会计；2006年3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洛阳寅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5年6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安普生物，任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221.60	8,097.50	6,039.30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624.20	2,617.83	218.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624.20	2,617.83	218.6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03	0.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03	0.40
资产负债率（%）	68.08	67.67	96.38
流动比率（倍）	0.93	0.92	0.45
速动比率（倍）	0.60	0.59	0.35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9.69	1,942.03	1,189.07
净利润(万元)	6.38	99.18	-201.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8	99.18	-201.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0	99.18	-193.56
毛利率（%）	58.23	45.73	46.44
净资产收益率（%）	0.24	12.12	-6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24	12.12	-6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0	0.0945	-0.36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0	0.0945	-0.36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5	2.67	3.51
存货周转率（次）	0.03	0.89	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6.31	-1,081.94	-1,418.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01	-0.42	-2.58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有限公司阶段用实收资本模拟计算股本);

2014 年末, 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43, 小于 1, 主要原因一是股东在公司成立之初投入较少, 公司主要依靠负债经营多年, 累计亏损较大, 截至 2014 年初, 未分配利润为-1,295,096.73 元; 二是公司 2014 年度大量投入研发费用, 且公司存在两个月的停产期, 相关设备和厂房的折旧仍需计提, 导致 2014 年度亏损 2,018,404.67 元, 亏损金额较大。截至 2014 年末, 所有者权益小于实收资本, 每股净资产小于 1。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有限公司阶段用实收资本模拟计算股本);

(8)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 计算填列。

##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志鹏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辽豫

住 所: 洛阳市西工区机场西路 98 号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5158755

传 真: 0379-65158577

##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于舒洋

项目小组成员：徐丁馨、王亚辉、张雪改、苏晓婷、王露、杨成华、李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10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6581780

传真：010-66581686

##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经办会计师：李留庆、陈新爽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曾 A24

邮政编码：100037

电 话：010-52805600

传 真：010-52805600

##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冰

经办律师：王帆、高艳敏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第三极写字楼 A 座 16 层

邮政编码：100080

电 话：010-62684688

传 真：010-62684288

## （五）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黄世新

经办资产评估师：冯光灿、曹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邮政编码：100033

电 话：010-88337302

传 真：010-88337301

####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 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 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生产、销售抗（抑）菌制剂（膏体、液体、凝胶）；保健食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抗（抑）菌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890,693.81 元、19,402,815.33 元和 1,296,900.49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91%和 100.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生产抗（抑）菌制剂，产品主要包括乳膏剂、软膏剂和洗剂三大类别的产品。其中，乳膏剂主要包括尿囊素维 E 抑菌乳膏、角丽婷抑菌乳膏、瑞丽清抑菌乳膏等；软膏剂主要包括黑豆馏油软膏、黑豆馏油抑菌软膏等；洗剂主要包括新择它抑菌洗液、新泽康抑菌洗液、癣克清等。

公司的主要产品、功能及用途如下：

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备案号	功能及用途
乳膏剂	1	尿囊素维 E 抑菌乳膏 	豫卫消字[2009]第 0094 号	主要用于滋润皮肤、呵护肌肤、保湿止痒、延缓衰老、抑制日晒红斑、平滑肌肤、减少皮肤皱纹。
	2	角丽婷抑菌乳膏 	豫卫消字[2009]第 0094 号	主要用于治疗毛囊炎、去老化角质。

	3	<p>瑞丽清抑菌乳膏</p> 	豫卫消字[2009]第 0094 号	主要用于缓解脸部痤疮、青春痘、皮肤暗黄、黑色素、毛孔粗大、油脂分泌过多、肌肤松弛等问题。
软膏剂	4	<p>黑豆馏油软膏</p> 	豫卫消字[2009]第 0094 号	主要用于治疗湿疹、神经性皮炎、脂溢性皮炎、银屑病、皮肤瘙痒等。
	5	<p>黑豆馏油抑菌软膏</p> 	豫卫消字[2009]第 0094 号	主要用于治疗神经性皮炎、慢性湿疹等。
洗剂	6	<p>新择它抑菌洗液</p> 	豫卫消字[2009]第 0094 号	主要用于治疗银屑病、脂溢性皮炎、慢性湿疹、头皮屑等。
	7	<p>新泽康抑菌洗液</p> 	豫卫消字[2009]第 0094 号	主要用于治疗银屑病、脂溢性皮炎、慢性湿疹、头皮屑等。
	8	<p>癣克清</p> 	豫卫消字[2009]第 0094 号	主要用于银屑病、脂溢性皮炎、慢性湿疹、头皮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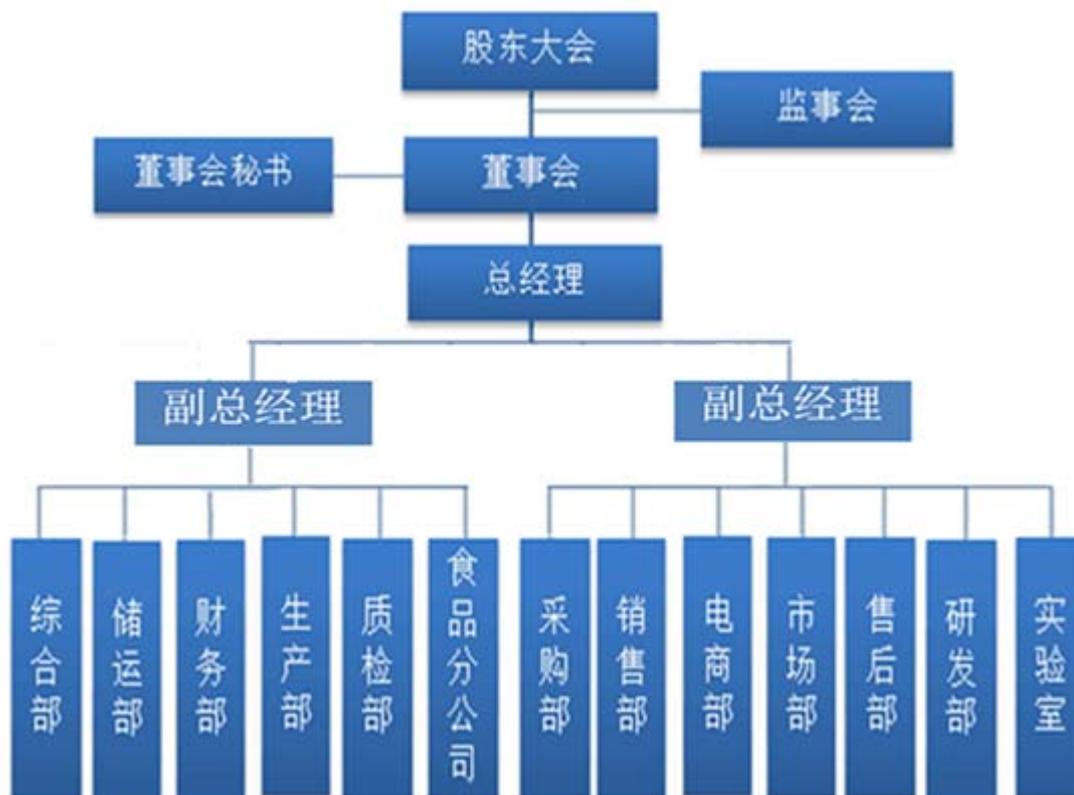
## 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主要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

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各职能中心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综合部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草拟、完善公司运行所需的各项规章制度，起草重要文件； 2、负责定期组织公司会议并及时传达会议精神，跟踪并督办有关事项； 3、负责企业文化宣传、对外宣传、公关联系、公司信息化管理和网络维护等工作； 4、负责企业基本建设的招标、监理、进度控制、结算等事项的管理工作； 5、负责制定人力资源年度规划，为重大人事决策提供建议和信息技术支持； 6、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与录用管理工作； 7、根据企业对绩效管理的要求，制定绩效考核方案，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工作； 8、负责制定薪酬福利体系，并依据企业发展情况做出调整； 9、负责员工培训与劳动关系管理的有关事宜；

	<p>10、负责人事档案的管理工作及日常考勤工作；</p> <p>11、负责本部门员工的聘任与考核、提高、培训等管理工作。</p>
采 购 部	<p>1、负责物资采购的各项管理制度及采购计划的编制与执行工作；</p> <p>2、负责公司供应商的统计归档及管理工作；</p> <p>3、负责公司采购物资的质量与成本的控制；</p> <p>4、负责采购合同的登记与存档工作；</p> <p>5、负责采购过程中的管理工作，确保采购物资的数量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p>
生 产 部	<p>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本厂的政策、法令、法规，并按 GMP 规范要求组织生产，为未来申请医药生产许可证做准备；</p> <p>2、组织编制与生产管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年度生产安全计划，严格执行生产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各类设备的安全运行；</p> <p>3、负责对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4、根据企业的实际发展情况，适时补充、修改、完善各项规章制度；</p> <p>5、组织编制公司的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p> <p>6、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生产计划会议，审核生产订单，根据生产情况，进行劳动力、原材料、设备的调度，平衡生产订单并纳入生产计划；</p> <p>7、及时向生产车间下达生产任务单；</p> <p>8、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节约产品的生产成本；</p> <p>9、指导生产车间做好生产现场的的安全管理工作；</p> <p>10、定期组织召开企业生产调度会议，协调生产过程汇总的各项问题，处理突发事件；</p> <p>11、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时组织人员处理生产中出现的的安全事故和安全隐患。</p>
储 运 部	<p>1、负责货物出入库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仓库货物的装卸工作；</p> <p>2、负责仓库货物的保管、理货等管理工作，优化仓库货物的库存量，降低库存成本；</p> <p>3、根据销售合同的发货要求，设计并规划公司物流方案并组织实施；</p> <p>4、负责准确掌握在途货物的物流信息，保证货物运输顺畅；</p> <p>5、负责物流费用的核定和审核工作。</p>
财 务 部	<p>1、组织建立并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财务分析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管理费用摊销制度和财务审计制度等；</p> <p>2、贯彻实施各项财务制度，监督、检查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p> <p>3、根据领导指示和公司的经营要求，有效地管理公司资金；</p> <p>4、定期对企业财务管理工作进行考核、督促、检查，提高财务部门的工作效率；</p> <p>5、引进并推广最新的会计方法，提高财务管理水平；</p> <p>6、执行董事会有关财务方面的决议，对企业日常资金运作和财务运作进行监控；</p>

	<p>7、按照企业规定的权限，对企业各部门的各项预算、费用计划进行审批；</p> <p>8、监督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控制各项费用的使用情况，监控各项资金的运作情况；</p> <p>9、定期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阶段性的财务分析与财务预测，并提出财务改进方案；</p> <p>10、向董事会提交财务分析及预测报告，提出合理化建议、意见；</p> <p>11、根据企业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年度财务收支审计、经营成果审计等工作；</p> <p>12、负责部门人员的培训、管理、考核工作；</p> <p>13、提高财务部员工的综合素质，做好财务保密工作。</p>
销售部	<p>1、及时掌握同类竞争产品的市场信息，搜集、整理并分析同类竞争产品的性能、价格、营销策略等；</p> <p>2、负责临床实体渠道的业务开发上量工作，配合产品的开发与市场推广工作；负责与经销商洽谈业务、签订合同；</p> <p>3、负责终端实体渠道的开发、上量与维护，销售较低的终端实体渠道的梳理工作。</p>
电商部	<p>1、搜集网络资料，对同类竞争产品和公司产品进行对比分析；</p> <p>2、通过产品的对比分析，开发新的电商、微商项目；</p> <p>3、运用网络平台，开发新的经销商和终端客户；</p> <p>4、负责临床渠道的产品销售业务。</p>
市场部	<p>1、负责产品售前、售中、售后的调研工作，形成调研报告，为新产品的开发提供依据；</p> <p>2、制定公司新产品的发展规划，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做准备；</p> <p>3、负责品牌战略和产品企划策略的制定与实施。</p>
售后部	<p>1、负责货物和款项的对账工作；</p> <p>2、接听售后服务部的电话，记录归档并解决客户提出的问题；</p> <p>3、统计、分析销售数据，将分析结果形成分析报告，并提出可行性的建议；</p> <p>4、负责客户资料的管理工作及业务员的业绩分析工作。</p>
研发部	<p>1、组织制定企业科研与技术管理的规章制度，经领导审批后，组织实施规章制度；</p> <p>2、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补充、修订；</p> <p>3、组织研发部的工作人员开展市场调研工作，收集产品的技术信息；</p> <p>4、定期编写市场调研报告，提出研发与技术创新的方向和课题，报领导审批；</p> <p>5、及时办理各种研发立项手续，编制研发项目计划书；</p> <p>6、负责研发工作的实施，利用检查、监督、沟通、协调等手段确保研发项目顺利完成；</p> <p>7、及时组织研究成果测试，详细检查各种测试数据的真实性，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p> <p>8、测试合格后，及时通知相关领导进行验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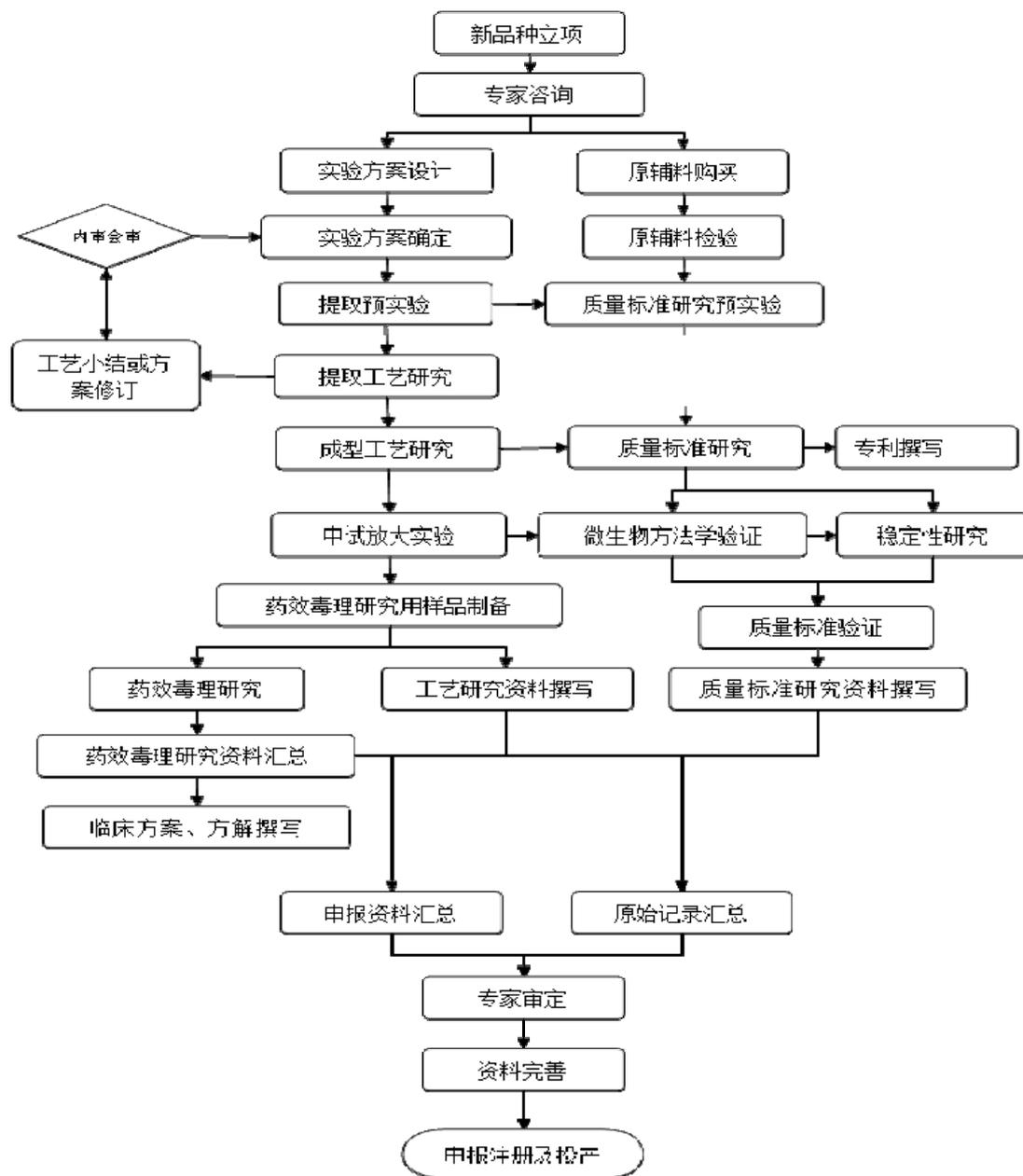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负责跟踪和掌握国外、国内的最新技术发展趋势，组织研发部内部的技术论证会；</li> <li>10、组织企业内部与外部的技术合作交流活动；</li> <li>11、负责研究流程的建立及正常运作工作，推进新产品市场化，保证产品的质量；</li> <li>12、组织研发部门的员工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技术培训，提升研发部门人员的技术水平；</li> <li>13、负责研发部门员工的调配和工作安排。</li> </ul>
质 检 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技术部门的技术要求和行业标准，制定检测方法及检测标准；</li> <li>2、严格按照标准对公司产品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数据、保证数据的准确性，使检验数据可追溯；</li> <li>3、做好样品废弃物的处理工作，按检测标准对抽样产品进行留样；</li> <li>4、精密仪器专人保管，定期进行保养与维护；</li> <li>5、监督生产操作的全过程，检查生产部是否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准确操作；</li> <li>6、发现生产过程中如有异常，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等待处理方案；</li> <li>7、根据其做的质量检测工作，积极配合技术部门做相关的产品技术分析。</li> </ul>
实 验 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订实验室各技术人员的岗位职责，明确分工，规范管理；</li> <li>2、根据公司安排，积极配合其他部门解决相关技术问题；</li> <li>3、负责科研仪器设备和材料的购置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li> <li>4、对仪器设备进行规范管理，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的保管工作；</li> <li>5、做好实验记录工作，并妥善保存实验资料；</li> <li>6、负责制定实验室发展规划，制定实验室技术人员的培训计划，提升实验室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li> <li>7、做好实验室的安全防范工作，尤其是节假日前对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做全面排查；</li> <li>8、遵守职业道德，严格保守研究信息及商业机密。</li> </ul>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设立了分公司，分公司名称为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工食品分公司，负责人为李跃飞，注册号为91410303395967231T，营业场所为洛阳市西工区机场西路98号办公楼二楼204号房间，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分公司自2014年1月13日成立至今，合法合规经营，各项证照齐备，合法有效，拥有从事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业务所必须的食品流通许可证。

## （二）主要业务流程

### 1、研发流程

经前期市场调查，公司研发部对新的产品进行立项评估，通过立项评估的产品，公司准予立项。立项后，公司实验室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编写实验方案，准备实验所用的原材料，完成一系列实验，验证配方的可使用性。若配方可使用，公司质检部依据质量控制标准，对新产品的稳定性进行研究分析，编写申报材料，申报注册及投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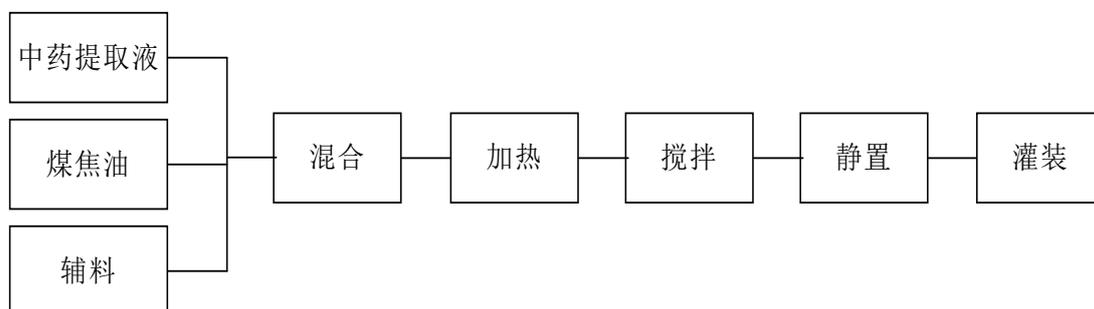
## 2、生产流程

在市场需求分析的基础上，公司销售部与潜在客户进行谈判，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在签订的合同中，公司的客户对产品数量和交货日期提出一定的要求。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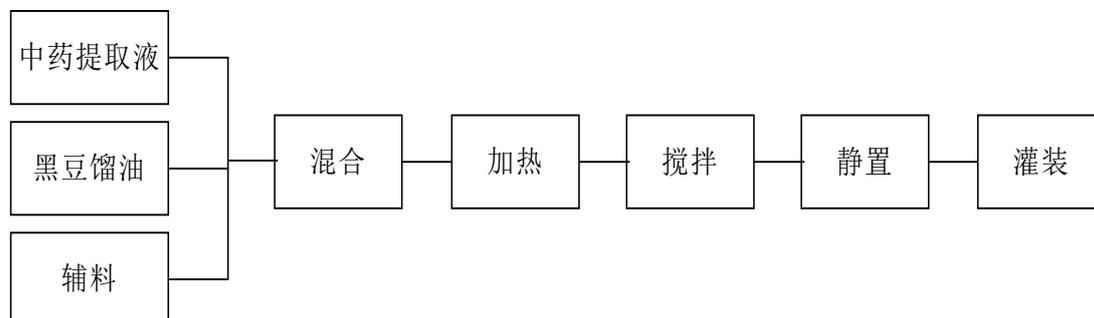
对客户对产品提出的要求，公司组织研发部、实验室、生产部和质检部一起探讨产品的生产计划，进而组织生产部进行生产。根据销售部提供的销售合同，生产部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以保证按期保质地向客户提供产品；根据生产部的生产计划，采购部进行原材料的采购，以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同时，质检部负责原材料的进厂检验、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出厂前的质量检验。经多个部门的共同努力，公司按时保质地向客户提供其所需要的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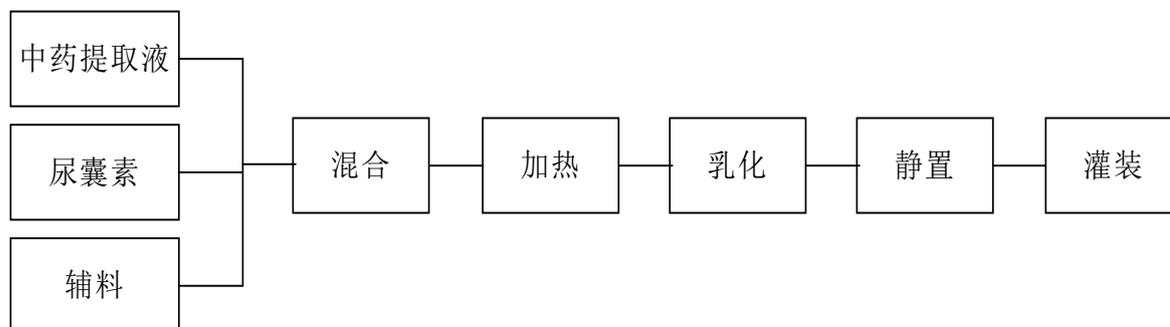
**新择它抑菌洗液**



**新黑豆馏油软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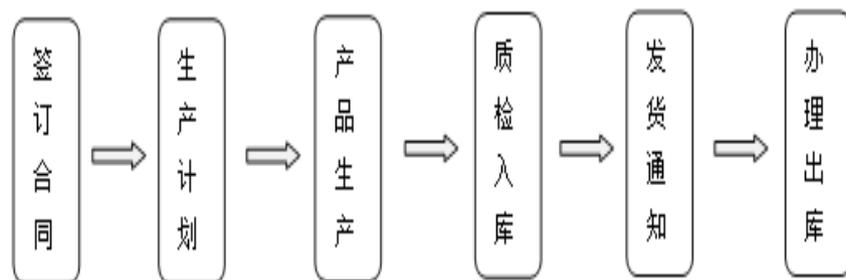


**尿囊素维 E 抑菌乳膏**



**3、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部通过市场调查对市场需求进行详尽的分析，在市场需求分析的基础上，销售人员跟踪潜在的客户，并与部分客户进行沟通谈判，签订购销合同。根据销售部签订的合同，生产部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书，将生产计划书派发到生产车间，生产车间生产相应的产品。经质检部检验后，生产车间生产的合格产品入库。产品入库后，销售部向储运部发送发货通知单，储运部根据发货通知单的要求，办理产品出库。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产品涉及到的主要技术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经过近十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公司不仅已经形成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而且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和实验室。公司集抗（抑）菌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是国内抗（抑）菌制剂行业中的优秀企业之一。目前，公司已研发、生产出质量优良的多种抗（抑）菌制剂产品，为患者的部分皮肤疾病提供预防和治疗手段，共同维护和促进人类的健康。

公司产品涉及到的主要技术如下：

##### 1、一种皮肤外用软膏的制备方法

为了解决现有药物中存在的不足，公司研究出一种皮肤外用软膏的制备方法。利用该方法生产出来的皮肤外用软膏包括有效成分及基质，有效成分包括莪术油、土槿皮、苦参、徐长卿、甘草、冰片、PHMB；基质包括多元脂肪酸酯、硬脂酸、水。该软膏的独特之处在于有效成分与基质的总重比值为 1:10~1:30 之间，具体的，配方中有效成分的质量配比为莪术油 5~15 份、土槿皮 5~15 份、苦参 5~15 份、徐长卿 5~15 份、甘草 5~30 份、冰片 10~20 份、PHMB 1~10 份；在基质中，多元脂肪酸酯 10~20 份、硬脂酸 5~10 份、水 70 份。利用

该配方生产出来的皮肤外用软膏具有抑制和杀灭作用，对真菌感染引起的皮肤创伤有杀菌止痒、收敛、促进伤口愈合等辅助治疗作用。

## 2、一种以黑豆馏油为主要成分的外用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针对传统的方法只能缓解气道表面的作用，该技术提供一种以黑豆馏油为主要成分的外用制剂及其制备方法，该配方的组成为黑豆馏油及膏体基质、油、抗炎类中药、抗炎类西药。制备方法如下：取配方量的凡士林加热溶解后按配方量依次加入糖馏油、桉叶油、甘油、莪术油、土槿皮、苦参、冰片、甘草提取物，充分搅拌混匀；按配方量加入氧化锌，充分搅拌混匀，得到油状膏体，在常温下包装入瓶中即得。该方法，不但能够使皮肤粘膜及吞噬细胞功能恢复，改善皮肤免疫屏障，有效抵御病原体的攻击，而且迅速消炎并使色素沉着变淡，红斑逐渐缩小，鳞屑脱落，痒肿消失，丘疹消退。

## 3、一种治疗常见皮肤病的外用软膏的配方

针对现有的治疗药物存在的治疗单一、不易吸收、副作用大及功能欠佳的问题，该配方提供一种治疗常见皮肤病的外用软膏的配方，包括有效成分及基质，其中，有效成分包括苦参、百部、土槿皮、洋甘菊、维生素 A、尿囊素、复合植物提取液，基质包括卡波姆、三乙醇胺、PHMB、水杨酸、纯水。利用该配方生产出来的软膏，不但价格低廉，而且具有增强免疫力、抗菌、抗炎、抗病毒、保护表皮、软化角质层及增进组织修复再生作用，且对皮肤安全无刺激。同时，由于该配方采用多种有效药物组合产生协同作用，对神经性皮炎、皮肤瘙痒疼痛、螨虫、细菌、毛囊感染等均有治愈功效，适用于抑制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真菌引起的皮肤毛囊感染。

## 4、一种针对头皮感染、头发脱落的抑菌液

为了解决目前市场上治疗头皮感染、头发脱落的药物通常具有后遗症的问题，公司发明了一种针对头皮感染、头发脱落的抑菌液，由何首乌、人参、黄芪、苦参、当归、防风、生姜油及哌啶啉二胺组成，其特征是所述配方中各组成药物的质量配比是何首乌6~12g、人参3~9g、黄芪9~30g、苦参4.5~9g、当归6~12g、防风4.5~9g、生姜油3~10g、哌啶啉二胺20mg。利用该配方生产出来的针

对头皮感染、头发脱落的抑菌液，不仅具有抗菌、消毒作用，而且也具有抑制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真菌引起的头皮感染、头发脱落。

## （二）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1项专利。公司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超声加药治疗梳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420476620.8	2014.08.22	2015.02.04
2	超声汽浴治疗仪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420470551.X	2014.08.20	2015.02.04
3	一种关节超声治疗仪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420476558.2	2014.08.22	2015.02.04
4	一种糖尿病足治疗仪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420470715.9	2014.08.20	2015.02.04
5	药盒（黑豆馏油）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430155795.4	2014.05.28	2014.10.22
6	药瓶（黑豆馏油）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430155438.8	2014.05.28	2014.10.22
7	药盒（瑞丽清）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430155668.4	2014.05.28	2014.10.22
8	药瓶（瑞丽清）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430155796.9	2014.05.28	2014.10.22
9	药盒（新泽康）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430155655.7	2014.05.28	2014.10.22
10	药瓶（新泽康）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430155439.2	2014.05.28	2014.10.22
11	药盒（新择它）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430155714.0	2014.05.28	2014.10.22

公司的各项专利技术系通过自主研发取得，报告期内未发生因知识产权而与他人引起的诉讼或仲裁事件。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且不存有侵犯

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无潜在纠纷。目前，上述11项专利权人仍为有限公司，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将专利变更至安普生物的法律手续。公司专利权属清晰，由有限公司变更至安普生物名下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2项在申请阶段的发明专利。公司在申请阶段的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案件状态
1	一种关节超声治疗仪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CN201410416777.6	2014.08.22	等待实审提案
2	超声加药治疗梳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CN201410416854.8	2014.08.22	一通出案待答复
3	超声汽浴治疗仪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CN201410410952.0	2014.08.20	等待实审提案
4	一种糖尿病足治疗仪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CN201410411034.X	2014.08.20	一通出案待答复
5	一种治疗脚癣的皮肤外用软膏的配方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CN201410230239.8	2014.05.28	等待实审提案
6	一种皮肤外用软膏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CN201410207923.4	2014.05.18	等待实审提案
7	一种以黑豆馏油为主要成分的外用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CN201410207922.X	2014.05.18	等待实审提案
8	一种以煤焦油为主要成分的外用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CN201410207921.5	2014.05.18	等待实审提案
9	一种治疗常见皮肤病的外用软膏的配方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CN201410207920.0	2014.05.18	等待实审提案
10	一种治疗白癜风及汗白斑的抑菌液的配方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CN201410207918.3	2014.05.18	等待实审提案
11	一种针对头皮感染、头发脱落的抑菌液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CN201410207917.9	2014.05.18	等待实审提案

12	一种皮肤外用抑菌乳膏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CN201410207919.8	2014.05.18	等待实审提案
----	------------	------	------	------------------	------------	--------

说明：一通出案待答复是指专利审查员针对拟申请的发明专利申请做出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正在等待申请人的答复。等待实审提案是指申请还未被审查员提案。

##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47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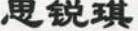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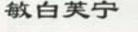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10279214	医用头发增长剂；中药成药；护肤药剂；消毒剂；阴道清洗液；杀菌剂；医用药膏；酞剂；医用浴剂；医用敷料（截止）	第 5 类	有限公司	2014.03.07 - 2024.03.06
2	盛唐新丹	12817241	膏剂；抗菌剂；医用熏蒸制剂；杀真菌剂；搽剂；人用药；中药成药；护肤药剂	第 5 类	有限公司	2015.04.07 - 2025.04.06
3	归颐堂	14806726	补药；膏剂；抗菌剂；医用熏蒸制剂；搽剂；人用药；中药成药；护肤药剂；医用营养品	第 5 类	有限公司	2015.07.14 - 2025.07.13
4	高元堂	14806753	补药；膏剂；抗菌剂；医用熏蒸制剂；杀真菌剂；搽剂；人用药；中药成药；护肤药剂；医用营养品	第 5 类	有限公司	2015.07.14 - 2025.07.13
5		5752499	人用药；消毒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消毒纸巾；医用保健袋；医用敷料；药酒；杀害虫剂（截止）	第 5 类	刘志鹏	2009.12.07 - 2019.12.06

6	<b>思锐琪</b>	12621011	个人清洁或祛味用下体注洗液；洗手膏；清洁制剂；香精油；化妆品；非医用漱口剂；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香草油；洁肤乳液；爽身粉（截止）	第3类	有限公司	2014.10.14 - 2024.10.13
7	<b>皮诺雅</b>	12621043	个人清洁或祛味用下体注洗液；洗手膏；清洁制剂；香精油；化妆品；非医用漱口剂；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香草油；洁肤乳液；爽身粉（截止）	第3类	有限公司	2014.10.14 - 2024.10.13
8	<b>皮特莫司</b>	12621077	个人清洁或祛味用下体注洗液；洗手膏；清洁制剂；香精油；化妆品；非医用漱口剂；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香草油；洁肤乳液；爽身粉（截止）	第3类	有限公司	2014.10.14 - 2024.10.13
9	<b>欣泽康</b>	12620980	个人清洁或祛味用下体注洗液；洗手膏；清洁制剂；香精油；化妆品；非医用漱口剂；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香草油；洁肤乳液；爽身粉（截止）	第3类	有限公司	2014.10.14 - 2024.10.13
10	<b>必诺康</b>	12621112	个人清洁或祛味用下体注洗液；洗手膏；清洁制剂；香精油；化妆品；非医用漱口剂；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香草油；洁肤乳液；爽身粉（截止）	第3类	有限公司	2014.10.14 - 2024.10.13
11	<b>彼特莫司</b>	12621096	个人清洁或祛味用下体注洗液；洗手膏；清洁制剂；香精油；化妆品；非医用漱口	第3类	有限公司	2014.10.14 - 2024.10.13

			剂；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香草油；洁肤乳液；爽身粉（截止）			
12	<b>比诺康</b>	12620942	个人清洁或祛味用下体注洗液；洗手膏；清洁制剂；精油；化妆品；非医用漱口剂；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香草油；洁肤乳液；爽身粉（截止）	第3类	有限公司	2014.10.14 - 2024.10.13
13	<b>安普妥宁</b>	12739207	个人清洁或祛味用下体注洗液；清洁制剂；砂纸；精油；成套化妆品；化妆品；非医用漱口剂；空气芳香剂；浴液；爽身粉（截止）	第3类	有限公司	2014.10.28 - 2024.10.27
14	<b>思瑞琪</b>	12792254	个人清洁或祛味用下体注洗液；清洁制剂；砂纸；精油；成套化妆品；化妆品；非医用漱口剂；空气芳香剂；浴液；爽身粉（截止）	第3类	有限公司	2014.10.28 - 2024.10.27
15	<b>角丽婷</b>	13032949	个人清洁或祛味用下体注洗液；清洁制剂；砂纸；精油；成套化妆品；化妆品；非医用漱口剂；空气芳香剂；浴液；爽身粉（截止）	第3类	有限公司	2014.12.21 - 2024.12.20
16	<b>仙泰乐</b>	13032982	个人清洁或祛味用下体注洗液；清洁制剂；砂纸；精油；成套化妆品；化妆品；非医用漱口剂；空气芳香剂；浴液；爽身粉（截止）	第3类	有限公司	2014.12.21 - 2024.12.20

17	<b>新择它</b>	13032969	个人清洁或祛味用下体注洗液；清洁制剂；砂纸；香精油；成套化妆品；化妆品；非医用漱口剂；空气芳香剂；浴液；爽身粉（截止）	第3类	有限公司	2014.12.21 - 2024.12.20
18	<b>芙太舒</b>	13032998	个人清洁或祛味用下体注洗液；清洁制剂；砂纸；香精油；成套化妆品；化妆品；非医用漱口剂；空气芳香剂；浴液；爽身粉（截止）	第3类	有限公司	2014.12.28 - 2024.12.27
19	<b>敏白芙宁</b>	13040106	个人清洁或祛味用下体注洗液；清洁制剂；砂纸；香精油；成套化妆品；化妆品；非医用漱口剂；空气芳香剂；浴液；爽身粉（截止）	第3类	有限公司	2015.01.07 - 2025.01.06
20	<b>瑞丽清</b>	13032925	个人清洁或祛味用下体注洗液；清洁制剂；砂纸；香精油；成套化妆品；化妆品；非医用漱口剂；空气芳香剂；浴液；爽身粉（截止）	第3类	有限公司	2015.04.07 - 2025.04.06
21	<b>芙莱芙雅</b>	12621064	清洁制剂；非医用漱口剂；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截止）	第3类	有限公司	2015.03.21 - 2025.03.20
22	<b>彼特莫司</b>	12621476	医用熏蒸制剂；补药；膏剂；抗菌剂；杀真菌剂；搽剂；人用药；中药成药；护肤药剂；医用营养品（截止）	第5类	有限公司	2014.10.14 - 2024.10.13
23	<b>皮特莫司</b>	12621451	医用熏蒸制剂；补药；膏剂；抗菌剂；杀真菌剂；搽剂；人用药；中药成药；护肤药剂；医用营养品（截止）	第5类	有限公司	2014.10.14 - 2024.10.13

24	<b>思瑞琪</b>	12792237	补药；膏剂；抗菌剂； 医用熏蒸制剂；杀真 菌剂；搽剂；人用药； 中药成药；护肤药剂； 医用营养品（截止）	第 5 类	有限公司	2014.10.28 - 2024.10.27
25	<b>安普妥宁</b>	12739180	补药；膏剂；抗菌剂； 医用熏蒸制剂；杀真 菌剂；搽剂；人用药； 中药成药；护肤药剂； 医用营养品（截止）	第 5 类	有限公司	2014.10.28 - 2024.10.27
26	<b>比诺康</b>	12621235	补药；膏剂；抗菌剂； 杀真菌剂；搽剂；人 用药；中药成药；医 用熏蒸制剂；护肤药 剂；医用营养品（截 止）	第 5 类	有限公司	2014.11.21 - 2024.11.20
27	<b>皮诺雅</b>	12621414	医用熏蒸制剂；补药； 膏剂；抗菌剂；杀真 菌剂；搽剂；人用药； 中药成药；护肤药剂； 医用营养品（截止）	第 5 类	有限公司	2014.11.21 - 2024.11.20
28	<b>奇诺兹</b>	12872246	生化药品；医用或兽 医用微生物制剂；抗 菌剂；医用熏蒸制剂； 杀真菌剂；搽剂；人 用药；中药成药；护 肤药剂；医用营养品 （截止）	第 5 类	有限公司	2014.12.14 - 2024.12.13
29	<b>新择它</b>	13023599	补药；膏剂；抗菌剂； 医用熏蒸制剂；杀真 菌剂；搽剂；人用药； 中药成药；护肤药剂； 医用营养品（截止）	第 5 类	有限公司	2014.12.21 - 2024.12.20
30	<b>角丽婷</b>	13023595	补药；膏剂；抗菌剂； 医用熏蒸制剂；杀真 菌剂；搽剂；人用药； 中药成药；护肤药剂； 医用营养品（截止）	第 5 类	有限公司	2014.12.21 - 2024.12.20
31	<b>仙泰乐</b>	13023606	补药；膏剂；抗菌剂； 医用熏蒸制剂；杀真 菌剂；搽剂；人用药； 中药成药；护肤药剂； 医用营养品（截止）	第 5 类	有限公司	2014.12.21 - 2024.12.20

32		12621316	补药；膏剂；抗菌剂；杀真菌剂；搽剂；人用药；中药成药；医用熏蒸制剂；护肤药剂；医用营养品（截止）	第5类	有限公司	2015.01.14 - 2025.01.13
33		13040079	补药；膏剂；抗菌剂；医用熏蒸制剂；杀真菌剂；搽剂；人用药；中药成药；护肤药剂；医用营养品（截止）	第5类	有限公司	2015.01.14 - 2025.01.13
34		13023618	补药；膏剂；抗菌剂；医用熏蒸制剂；杀真菌剂；搽剂；人用药；中药成药；护肤药剂；医用营养品（截止）	第5类	有限公司	2015.02.28 - 2025.02.27
35		13241587	清洁制剂；砂纸；非医用漱口剂；空气芳香剂（截止）	第3类	有限公司	2015.04.07 - 2025.04.06
36		13241561	个人清洁或祛味用下体注洗液；清洁制剂；砂纸；香精油；成套化妆品；化妆品；非医用漱口剂；空气芳香剂；浴液；爽身粉（截止）	第3类	有限公司	2015.01.14 - 2025.01.13
37		13241492	补药；膏剂；抗菌剂；医用熏蒸制剂；杀真菌剂；搽剂；人用药；中药成药；护肤药剂；医用营养品（截止）	第5类	有限公司	2015.02.07 - 2025.02.06
38		13241432	补药；膏剂；抗菌剂；医用熏蒸制剂；杀真菌剂；搽剂；人用药；中药成药；护肤药剂；医用营养品（截止）	第5类	有限公司	2015.01.07 - 2025.01.06
39		13241582	个人清洁或祛味用下体注洗液；清洁制剂；砂纸；香精油；成套化妆品；化妆品；非医用漱口剂；空气芳香剂；浴液；爽身粉（截止）	第3类	有限公司	2015.01.14 - 2025.01.13

40		13241572	个人清洁或祛味用下体注洗液；清洁制剂；砂纸；香精油；成套化妆品；化妆品；非医用漱口剂；空气芳香剂；浴液；爽身粉（截止）	第3类	有限公司	2015.01.14 - 2025.01.13
41		13241476	补药；膏剂；抗菌剂；医用熏蒸制剂；杀真菌剂；搽剂；人用药；中药成药；护肤药剂；医用营养品（截止）	第5类	有限公司	2015.01.14 - 2025.01.13
42	<b>艾力绅</b>	13896219	补药；膏剂；抗菌剂；医用熏蒸制剂；杀真菌剂；搽剂；人用药；中药成药；护肤药剂；医用营养品（截止）	第5类	有限公司	2015.04.14 - 2025.04.13
43	<b>施瑄康</b>	14889284	补药；膏剂；抗菌剂；医用熏蒸制剂；杀真菌剂；搽剂；人用药；中药成药；护肤药剂；医用营养品（截止）	第5类	有限公司	2015.07.28 - 2025.07.27
44	<b>芙莱美雅</b>	12621437	医用熏蒸制剂；膏剂；抗菌剂；杀真菌剂；搽剂；人用药；中药成药；护肤药剂（截止）	第5类	有限公司	2015.03.21 - 2025.03.20
45	<b>新泽康</b>	12621273	医用营养品（截止）	第5类	有限公司	2015.03.28 - 2025.03.27
46		13241392	膏剂；抗菌剂；医用熏蒸制剂；杀真菌剂；搽剂；人用药；中药成药；护肤药剂（截止）	第5类	有限公司	2015.04.07 - 2025.04.06
47	<b>新泽康</b>	12620954	个人清洁或祛味用下体注洗液；洗手膏；清洁制剂；香精油；化妆品；非医用漱口剂；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香草油；洁肤乳液；爽身	第3类	有限公司	2014.10.14 - 2024.10.13

			粉（截止）			
--	--	--	-------	--	--	--

说明：注册号为5752499的商标的注册人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志鹏。2016年3月18日，刘志鹏与安普生物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授权书》，授权安普生物无偿使用其持有的注册号为5752499的商标，授权许可使用范围如下：1、使用期限为《注册商标使用许可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2019年12月6日；2、许可类型为普通许可，被许可方无权再许可他人使用；3、被许可方可在注册号为5752499的商标核准使用的全部商品上使用该商标；4、有关注册号为5752499的商标的侵权纠纷，被许可方有权自行处理；5、被许可方使用许可方注册商标制造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质量要求。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商标是真实、合法的，且不存有侵犯他人商标权利的情形，无潜在纠纷。目前，除注册号为5752499的商标外，上述商标的所有权人仍为有限公司，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将商标变更至安普生物的法律手续。公司商标权属清晰，由有限公司变更至安普生物名下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3、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拥有著作权。

### 4、土地租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土地的使用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使用年限	租赁期限	面积（亩）	租金	土地用途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张岭村村委会	安普有限	东至孟津县洛阳洛华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北至机场路，西至洛阳一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至沟边	30	2006.04.01 - 2036.03.31	53.78	1,000.00 元/亩/年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发、利用

说明：

（1）安普有限按每亩 1000 元/年向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张岭村村委会支付租赁费用，且安普有限已经于 2006 年 4 月份一次性付清租赁期限内的全部租金

共计 160 万元（租赁期限内的全部租金本应是 1,613,400.00 元，考虑到安普有限一次性付清租金，安普有限与出租方达成一致协议，将租赁期限内的全部租金定为 160 万元）。

（2）安普有限所使用的土地租赁期限虽超过《合同法》关于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的规定，但是，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已积极响应当地政府的土地规划调整政策，积极申请相关的土地用地。

（3）为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更好地发挥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有效地解决地区发展用地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3〕88 号）精神，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政府拟对红山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做局部调整。2015 年 12 月 2 日，根据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政府下发的西政文〔2015〕82 号文，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政府关于局部调整西工区红山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向洛阳市人民政府请示。

在拟定规划调整方案中，洛阳市西工区政府拟进行土地用途分区的调整和管制分区的调整。在关于土地用途分区的调整方案中，洛阳市西工区政府拟将红山乡张岭村 1.39 公顷（20.85 亩）原规划其他用地区调整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区；在管制分区的调整方案中，洛阳市西工区政府拟将红山乡张岭村 2.6413 公顷（39.6195 亩）原规划限制建设区调整为规划允许建设区。其中，位于红山乡张岭村的安普生物总面积为 3.5852 公顷（53.778 亩），安普生物的 0.9439 公顷（14.1585 亩）用地符合规划、2.6413 公顷（39.6195 亩）用地不符合规划。该处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区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在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政府下发的西政文〔2015〕82 号文中，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政府认为，此次规划调整符合洛阳市城市规划及红山乡村镇建设规划，而且不涉及基本农田。调整后，建设用地面积不增加，耕地面积有所增加。

2016 年 3 月 18 日，洛阳市人民政府向西工区人民政府回复编号为洛政土〔2016〕36 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工区红山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局部调整的批复》，内容为：同意红山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局部调整；督促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重新绘制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件，于批复后 10 个工

作日内报市国土资源局和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同时，公司正在依据《土地法》及国土资源部相关的部门规章积极办理土地性质、土地使用权变更的相关资料，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由于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前所使用承租土地的用途不符合规划而受到处罚，以及公司在办理完土地使用权变更、房屋产权证等手续前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所有损失及罚金。

目前，政府相关部门正积极协助公司办理土地的相关资料，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 （三）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安普生物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合计值为 22,037,885.2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19,081,970.02	1,686,676.69	17,395,293.33	91.16
机器设备	10-20	3,180,645.55	532,294.23	2,648,351.32	83.26
交通工具	4	2,160,913.38	1,304,742.92	856,170.46	39.62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2,187,156.76	1,049,086.60	1,138,070.16	52.03
<b>合计</b>		<b>26,610,685.71</b>	<b>4,572,800.44</b>	<b>22,037,885.27</b>	<b>82.82</b>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安普生物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82.82%，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需要。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安普生物主要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净水车间	厂房建筑物	20	9,600,000.00	798,000.00	8,802,000.00	91.69
2	办公楼、宿舍楼	厂房建筑物	20	6,080,000.00	481,333.34	5,598,666.66	92.08
3	厂房	厂房建筑物	20	1,624,380.34	180,035.49	1,444,344.85	88.92
4	办公楼装修	建筑物附属物	10	1,080,000.00	171,000.00	909,000.00	84.17
5	乳化工机	机器设备	10	455,128.21	93,680.56	361,447.65	79.42

6	宝马轿车	运输工具	4	897,000.00	550,346.88	346,653.13	38.65
7	水井	建筑物附属物	20	295,800.00	15,221.38	280,578.63	94.85
8	燃气设备	机器设备	20	280,000.00	29,925.00	250,075.00	89.31
9	越野车	运输工具	4	600,700.00	368,554.47	232,145.53	38.65
10	双级反渗透纯化水设备	机器设备	10	247,863.25	35,320.51	212,542.74	85.75
11	家具	办公家具	5	311,480.00	133,157.70	178,322.30	57.25
12	满液式冷螺杆冷水机	机器设备	10	198,547.00	40,867.60	157,679.40	79.42
13	别克轿车	运输工具	4	300,000.00	160,312.50	139,687.50	46.56
14	三维运动混合机	机器设备	10	164,957.26	33,953.70	131,003.56	79.42
15	圆盘供瓶机	机器设备	10	140,500.00	14,459.79	126,040.21	89.71
16	设备（紫外光皮肤治疗仪）	机器设备	10	145,299.14	19,554.84	125,744.30	86.54
17	灌装封尾机、冷水机	机器设备	10	136,500.00	14,048.13	122,451.88	89.71
18	消防设备	办公家具	5	200,000.00	82,333.34	117,666.66	58.83
19	压片机	机器设备	10	128,205.13	12,179.49	116,025.64	90.50
20	暖气片	建筑物附属物	20	128,000.00	12,666.67	115,333.33	90.10
21	锅炉	机器设备	10	130,769.23	26,916.67	103,852.56	79.42
22	电梯	通用设备	20	109,401.68	11,259.26	98,142.42	89.71
23	压片机、颗粒机	机器设备	10	103,418.80	21,287.04	82,131.76	79.42
24	地毯（床上用品）	办公家具	5	110,000.00	31,350.00	78,650.00	71.50
25	中药灭菌柜	机器设备	10	85,470.09	11,502.85	73,967.24	86.54
26	网络数字监控系统	电子设备	3	107,464.00	36,866.13	70,597.87	65.69
27	窗帘	办公家具	5	114,515.00	48,955.16	65,559.84	57.25
28	自动四混水丸机	机器设备	10	72,200.00	7,430.58	64,769.42	89.71
29	电梯	通用设备	20	71,600.00	7,368.84	64,231.16	89.71
30	WF-18 微型粉碎机	机器设备	10	71,155.00	7,323.04	63,831.96	89.71
31	定量灌装机	机器设备	10	87,547.67	30,191.85	57,355.82	65.51
32	变压器	机器设备	10	66,666.67	10,555.55	56,111.12	84.17
33	现代轿车	运输工具	4	150,000.00	95,000.00	55,000.00	36.67
34	厢式货车	运输工具	4	134,598.00	82,581.48	52,016.52	38.65

说明：此处将账面价值为 50,000.00 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列示为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 （四）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公司及分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生产类别	发证机关
1	(豫)卫消证字(2009)第 0094 号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2013.12.24 -	抗(抑)菌制剂(膏体、液体、凝胶)	河南省卫生厅
2	SP4103031310034824	食品流通许可证	2013.12.25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洛阳市工商局

			- 2016.12.24		西工分局
3	QS41030601009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4.11.10 - 2017.11.09	饮料（固体饮料类）	河南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证		维 C 固体饮料（固体饮 料）、余甘子晶（固体饮 料）、茯苓山楂晶（固体 饮料）	
4	QS41031301032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4.11.10 - 2017.11.09	糖果制品（糖果）	河南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证		玛咖压片糖（糖果）、蓝 莓压片糖（糖果）、余甘 子压片糖（糖果）	
5	QS41031402016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4.11.10 - 2017.11.09	代用茶	河南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证		葛根茶（代用茶）、余甘 子茶（代用茶）、玛咖茶 （代用茶）、荷叶沙棘茶 （代用茶）、栀子茶（代 用茶）、决明子茶（代用 茶）、茯苓茶（代用茶）、 蒲公英茶（代用茶）	
6	豫卫妆准字（2014）第 25-XK-0011 号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证	2015.03.23 - 2018.12.14	洗护类（洗发、沐浴露、 洁面乳、洗手液）、护肤 类（霜、化妆水、面膜、 眼部、婴儿和儿童用护肤 类）	河南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备注：企业虽拥有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但是，企业需要依据化妆品许可批件和备案凭证组织生产。

公司生产的抗（抑）菌制剂产品的备案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
1	新择它抑菌洗液	豫卫消字[2009] 第 0094 号	河南省卫生厅	2013.12.24
2	新泽康抑菌洗液			
3	泽康抑菌洗液（白）			
4	泽康复方煤焦油洗剂（蓝）			
5	泽康复方煤焦油洗剂			
6	皮诺康复方煤焦油洗剂			
7	癣克清			
8	黑豆馏油软膏（新、老）			
9	黑豆馏油抑菌乳膏			
10	湿痒宁			

11	瑞丽清美颜霜			
12	瑞丽清抑菌乳膏			
13	尿囊素霜			
14	尿囊素维 E 抑菌乳膏			
15	脚力舒抑菌乳膏			
16	脚力舒抑菌喷剂			
17	雅一生口腔喷剂			
18	敏白芙宁抑菌擦剂			
19	角丽婷抑菌乳膏			
20	适舒芙宁抑菌膏			
21	源发生育发生发喷剂			
22	比诺康抑菌乳膏			

### （五）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存在一处房屋租赁，主要用于建设房屋的工程人员租赁所用，因公司房屋建筑物 2014 年完成建设，因此该处房屋未续期，已停租。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签署日期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用途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张岭村村民居委会	2012.7.15	33.46 m <sup>2</sup>	2013.1.1-2014.12.31	20,368 元/年	房屋建设筹备办公

###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 59 名员工，其中已与 49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与其余 10 人签署《劳务合同》，建立劳务合同关系公司已为员工中的 25 人缴纳社会保险，其余 19 人为新农合，1 人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另 4 名员工为新进入职，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缴纳社会保险手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逐步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保；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及单位将无条件地承担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金，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仲裁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公司自愿放弃投保的工作人员承诺：“因本人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本人承诺，

不以此为由要求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并要求公司做任何经济补偿等。”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暂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也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2016 年 3 月 17 日，洛阳市西工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安普生物在近三年内，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其处罚的情形。

员工岗位结构、年龄、司龄及教育程度分布如下：

### 1、员工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占比 (%)
财务人员	3	5.09
行政管理人员	6	10.17
销售人员	12	20.34
高层管理人员	4	6.78
设计研发人员	9	15.25
生产人员	25	42.37
<b>合计</b>	<b>59</b>	<b>100.00</b>

### 2、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20-30 岁	26	44.07
31-40 岁	13	22.04
41-50 岁	11	18.64
51 岁及以上	9	15.25
<b>合计</b>	<b>59</b>	<b>100.00</b>

### 3、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
研究生	3	5.08
本科	16	27.12
大专	14	23.73
中专及以下	26	44.07
<b>合计</b>	<b>59</b>	<b>100.00</b>

公司员工中，持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的人数占比超过 55.93%，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主要为行政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销售人员、技术研发人员，符合抗（抑）

菌制剂生产行业的特点。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 4、员工司龄结构

司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1 年以下	17	28.81
1-3 年	41	69.49
3 年以上	1	1.70
合计	59	100.00

公司司龄为 1-3 年的员工多从事研发、生产及行政管理工作，能够有效保障公司产品的生产及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司龄 1 年以下的员工多从事销售工作等，公司销售人员的流动符合销售岗位人才流动的规律。

####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刘志鹏，详见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王治强，男，汉族，出生于 1977 年 8 月，身份证号为 410322197708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北工学院，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鹤壁市天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副部长；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广东省占氏康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研发部工程师；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南京中狮化学品有限公司，任研发部工程师；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研发部主任；2016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技术中心总监。

张宇坤，男，汉族，出生于 1987 年 1 月，身份证号为 410322198701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研发专员；2016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研发部研发专员。

张俊涛，男，汉族，出生于 1990 年 4 月，身份证号为 410323199004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黄河科技学院，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工程师；2014 年 7

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研发专员；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研发部研发专员。

杨留军，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 1) 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志鹏	董事、总经理	2,340.00	69.24
2	王治强	技术中心总监	--	--
3	张宇坤	研发专员	--	--
4	张俊涛	研发专员	--	--
5	杨留军	监事	--	--
合计			<b>2,340.00</b>	<b>69.24</b>

### 2) 间接持股情况

安门咨询持有公司 19.64%的股份，核心技术人员在安门咨询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志鹏	董事、总经理	<b>102.00</b>	<b>15.36</b>
2	王治强	技术中心总监	--	--
3	张宇坤	研发专员	--	--
4	张俊涛	研发专员	--	--
5	杨留军	监事	--	--
合计			<b>102.00</b>	<b>15.36</b>

###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业务团队较为稳定。

## （七）公司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控制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1、安全生产

为保证生产安全，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制度和规定。同时，公司建立了每周对各生产车间进行例行检查，以及进行不定期安全检查的制度，以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本公司不属于高危险行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6年3月14日，洛阳市西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安普生物在近三年来无生产责任性亡人事故发生。

### 2、产品质量控制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不懈地推进全面质量管理，建立了健全、严格、规范的内部组织结构和质量控制模式，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员工的工作职责，严格贯彻GPM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进行生产，参照行业相关的要求对公司生产的每件产品进行严格的质检。按照行业要求，公司质检部定期对各车间各工序进行循环检查，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不同问题及时进行有效的处理，确保生产工艺中的各个流程严格遵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提高公司产品质量。针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及时进行沟通交流，共同解决产品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推动公司生产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确保生产的有序进行和产品质量的标准化。同时，公司还定期开展员工质量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质量控制意识，对各工序关键岗位定期进行操作技能培训，不断提高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水平。

2016年3月14日，洛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西工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安普生物在近三年内，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无由于质量方面违法等问题被其处罚过的情形。

### 3、环境保护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抗（抑）菌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归类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按照

《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归类为“C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归类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C2689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归类为“1110原材料”下的“111010化学制品”。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通过相关环保部门的环保批复和环保验收。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号豫环许可洛西2016字003号。

2014年7月25日，公司取得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洛环监表〔2014〕80号《关于洛阳市安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瓶系列皮肤病外用消毒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4年11月18日，公司取得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洛环试函（2014）第83号《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通知》。2015年1月30日及31日，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15年9月15日，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2015年10月14日，公司取得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洛环验〔2015〕99号《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洛阳市安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瓶系列皮肤病外用消毒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6年4月14日，公司与麻屯镇人民政府签订《污水泵站建设使用协议》。经双方协商，双方就麻屯镇污水泵站建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一、由于麻屯镇人民政府的污水泵站（卢村南侧）建设得到了安普生物的大力支持，建成后允许安普生物污水达标进入（严禁排入有毒有害污水）该污水泵站，污水处理相关费用由安普生物负担；在安普生物办理环评时，麻屯镇人民政府应给与办理相关证明；协议签订后，双方可以进行土地整理并开工建设。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要从事抗（抑）菌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4年度、2015年度

和 2016 年 1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890,693.81 元、19,402,815.33 元和 1,296,900.49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91%和 100.00%。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及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是围绕抗（抑）菌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进行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	1,296,900.49	100.00	19,402,815.33	99.91	11,890,693.81	100.00
其他业务	-	-	17,452.83	0.09	-	-
<b>合 计</b>	<b>1,296,900.49</b>	<b>100.00</b>	<b>19,420,268.16</b>	<b>100.00</b>	<b>11,890,693.81</b>	<b>100.00</b>

说明：其他业务为咨询服务业务。该业务为公司于 2015 向河南科技大学医学院提供的药膏配方等技术咨询服务。

## 2、主营业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抗（抑）菌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抗（抑）菌制剂	1,283,139.81	98.94	19,327,112.96	99.61	11,890,693.81	100.00
食品	13,760.68	1.06	75,702.37	0.39	-	-
<b>合计</b>	<b>1,296,900.49</b>	<b>100.00</b>	<b>19,402,815.33</b>	<b>100.00</b>	<b>11,890,693.81</b>	<b>100.00</b>

说明：食品包括压片糖果、饮料类、袋泡茶。

## 3、主营业务按地区的收入及占比

公司主要从事抗（抑）菌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北、华中和华东地区。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华东	73,206.49	5.64	864,344.74	4.45	4,709,507.71	39.61

华中	95,664.95	7.38	4,875,708.71	25.11	2,972,548.97	25.00
华南	-	0.00	45,328.53	0.23	15,475.22	0.13
华北	1,108,806.84	85.50	13,306,314.48	68.52	4,081,486.76	34.33
西北	3,589.74	0.28	78,297.85	0.40	35,760.67	0.30
西南	15,632.47	1.20	243,966.16	1.26	73,076.88	0.61
东北	-	0.00	6,307.69	0.03	2,837.60	0.02
<b>合计</b>	<b>1,296,900.49</b>	<b>100.00</b>	<b>19,420,268.16</b>	<b>100.00</b>	<b>11,890,693.81</b>	<b>100.00</b>

#### 4、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39%、90.89%和91.83%。报告期内，公司虽对衡水明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药品部有一定的依赖性，存在对大客户的依赖性风险；但是，公司已通过扩大营销力度、设立电商部等营销方式，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和市场，以降低对衡水明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药品部等大客户的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年1月		
		销售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衡水明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药品部	1,086,871.80	83.81	否
2	王淑兰	48,813.33	3.76	否
3	江苏先声再康商贸有限公司	24,393.16	1.88	否
4	湖北宜都致康医药有限公司	16,991.45	1.31	否
5	广水市中医院附属专科医院	13,907.69	1.07	否
<b>合计</b>		<b>1,190,977.43</b>	<b>91.83</b>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年度		
		销售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衡水明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药品部	7,918,059.88	40.77	否
2	张家口东方医药有限公司	5,129,982.82	26.42	否
3	河南省康宝医药有限公司	4,208,499.15	21.67	否
4	安徽省本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2,222.22	1.14	否
5	河南中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649.57	0.89	否

合计		17,651,413.64	90.89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衡水明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药品部	4,026,829.01	33.87	否
2	盐城市华兆普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4,009,401.73	33.72	否
3	河南中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4,401.69	9.20	否
4	河南省康宝医药有限公司	732,307.67	6.16	否
5	安徽省本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28,025.66	4.44	否
合计		10,390,965.76	87.39	

### 5、公司经销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经销方式销售金额	经销方式销售占比
2016 年 1 月	1,206,560.33	93.03%
2015 年度	18,513,270.24	95.33%
2014 年度	11,400,106.21	95.87%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分布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地区	家数	销售金额 (元)	地区	家数	销售金额 (元)	地区	家数	销售金额 (元)
			东北	2	4,957.26	东北	2	2,837.60
华北	4	1,090,388.04	华北	9	13,190,256.38	华北	4	4,043,651.22
华东	2	73,206.49	华东	14	506,938.14	华东	11	4,653,781.25
			华南	5	45,328.53	华南	2	8,743.59
华中	3	27,333.33	华中	9	4,462,914.83	华中	16	2,597,468.66
			西北	5	62,998.71	西北	5	31,658.11
西南	2	15,632.47	西南	6	239,876.42	西南	3	61,965.78
小计	11	1,206,560.33	小计	50	18,513,270.26	小计	43	11,400,106.21

其中，主要经销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销商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元)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元)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元)

衡水明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药品部	(新)黑豆馏油软膏、新择它抑菌洗液	1,086,871.80	瑞丽清抑菌乳膏, 适舒芙宁抑菌膏等	7,918,059.88	新择它抑菌洗液、癣克清、黑豆馏油软膏等	4,026,829.01
盐城市华兆普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新泽它浓缩液等	4,009,401.73
河南中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源发生, 癣克清等	172,649.57	新泽康抑菌洗液、适舒芙宁抑菌膏、瑞丽清美颜霜等	1,094,401.69
河南省康宝医药有限公司	阻创生物修复涂剂	6,752.14	瑞丽清抑菌乳膏, 敏白芙宁等	4,208,499.14	瑞丽清美颜霜、癣克清等	732,307.67
安徽省本诚医药有限公司			新泽康煤焦油洗液, 新择它抑菌洗液	222,222.22	新泽康抑菌洗液	528,025.66
张家口东方医药有限公司			瑞丽清抑菌乳膏, 比诺康抑菌乳膏	5,129,982.82		

## (二) 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中草药、辅助原料、包材等。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月，中草药的采购金额占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65.64%、95.86%和95.38%。报告期内，受其生产规模扩大的影响，公司对中草药的需求增加，导致中草药的采购金额占比增加；受其产品配方的改良升级的影响，公司对辅助原料的需求降低，导致辅助原料的采购金额占比下降。报告期内，中草药及辅助原料的采购占比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中草药	1,340,278.00	95.38	23,115,937.20	95.86	8,183,707.90	65.64
辅助原料	9,355.00	0.67	659,323.82	2.73	3,737,480.60	29.98
包材	55,549.00	3.95	338,817.87	1.41	546,350.54	4.38
采购总额	1,405,182.00	100.00	24,114,078.89	100.00	12,467,539.04	100.00

说明：以上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 2、主营业务按业务模式分类的成本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抗（抑）菌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抗(抑)菌制剂	535,749.85	98.90	10,488,818.47	99.52	6,368,141.13	100.00
食品	5,947.11	1.10	50,411.56	0.48	-	-
咨询服务费	-	-	-	-	-	-
合 计	<b>541,696.96</b>	<b>100.00</b>	<b>10,539,230.03</b>	<b>100.00</b>	<b>6,368,141.1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抗(抑)菌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成本的规模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原材料	464,791.38	85.80	9,865,337.93	93.61	5,736,696.07	90.08
直接人工	27,819.08	5.14	302,990.75	2.87	382,437.10	6.01
折旧费用	36,814.40	6.80	306,872.48	2.91	157,113.61	2.47
其他制造费用	12,272.10	2.26	64,028.87	0.61	91,894.35	1.44
合 计	<b>541,696.96</b>	<b>100.00</b>	<b>10,539,230.03</b>	<b>100.00</b>	<b>6,368,141.13</b>	<b>100.00</b>

### 3、主营业务按地区的分类成本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华北、华中和华东地区。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华东	52,371.90	9.67	531,458.59	5.04	2,387,002.71	37.48
华中	62,795.91	11.59	2,862,765.27	27.16	1,936,050.64	30.40
华南		0.00	39,079.86	0.37	14,512.02	0.23
华北	409,677.15	75.63	6,885,656.12	65.33	1,952,607.56	30.66
西北	3,020.00	0.56	52,778.34	0.50	25,953.40	0.41
西南	13,832.00	2.55	164,910.85	1.57	49,600.00	0.78
东北		0.00	2,581.00	0.03	2,414.80	0.04
合计	<b>541,696.96</b>	<b>100.00</b>	<b>10,539,230.03</b>	<b>100.00</b>	<b>6,368,141.13</b>	<b>100.00</b>

### 4、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公司对前 5 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87.51%、80.91%和 99.72%。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未超过 30.00%；2016 年 1 月，除济源市锦盛家庭农场外，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未超过 10%。公司在 2016 年 1 月之所以对济源市锦盛家庭农场的依赖程度较高，主要是受报告期中的 2016 年的期间较短的影响。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的供应商来源分散，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单位：元

2016 年 1 月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济源市锦盛家庭农场	中草药	1,340,278.00	95.38	否
广州伍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包材	27,060.00	1.93	否
沧县佳禾塑料制品厂	包材	23,400.00	1.67	否
吉安中香天然植物有限公司	辅助原料	5,400.00	0.38	否
南京擎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包材	5,089.00	0.36	否
合 计		1,401,227.00	99.72	否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济源锦盛家庭农场	中草药	5,352,665.00	22.20	否
蕲春沃森药业有限公司	中草药	4,158,139.00	17.24	否
蕲春惠丰药业有限公司	中草药	3,740,377.00	15.51	否
蕲春汇通药业有限公司	中草药	3,494,333.00	14.49	否
汝阳佳瑞种植专业合作社	中草药	2,766,311.00	11.47	否
合 计		19,511,825.00	80.91	否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洛阳君福邦商贸有限公司	中草药、 辅助原料	3,396,275.00	27.24	否
洛阳本草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中草药	2,997,386.30	24.04	否
汝阳金垚种植专业合作社	中草药	1,743,149.00	13.98	否
洛阳祝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草药	1,499,903.00	12.03	否
汝阳佳瑞种植专业合作社	中草药	1,274,503.00	10.22	否
合 计		10,911,216.30	87.51%	

###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报告期内确定单笔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为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20141231	洛阳君福邦商贸有限公司	海参冻干粉、风斗石斛、海茄子	3,407,415.00	2014.03.02	履行完毕
2	20141110	汝阳金垚种植专业合作社	当归、红花、百部、菊花等	1,743,149.00	2014.11.10	履行完毕
3	20151001	汝阳佳瑞种植专业合作社	当归、红花、紫草等	1,691,435.00	2015.10.01	履行完毕
4	20150816	济源市锦盛家庭农场	地黄、白术、蝉蜕等	1,577,045.00	2015.08.16	履行完毕
5	20151101	济源市锦盛家庭农场	土槿皮、金银花、野菊花等	1,494,460.00	2015.11.01	履行完毕
6	20141201	洛阳本草堂天然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中药	1,211,542.80	2014.12.01	履行完毕
7	20140108-3	洛阳本草堂天然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中药	1,211,542.80	2014.01.08	履行完毕
8	20150925	蕲春沃森药业有限公司	桑葚、白花蛇舌草、猫爪草等	1,094,482.00	2015.09.25	履行完毕
9	20150417	蕲春惠丰药业有限公司	丹参、夏枯球、桔梗等	1,074,540.00	2015.04.17	履行完毕
10	20150810	蕲春县龙翔药业有限公司	地黄、白术、地龙等	1,074,444.40	2015.08.10	履行完毕
11	20150526-1	蕲春惠丰药业有限公司	夏枯球、桔梗、牡丹皮等	1,041,626.00	2015.05.26	履行完毕
12	20150610	蕲春县龙翔药业有限公司	白术、百合、桔梗等	1,035,926.80	2015.06.10	履行完毕
13	20150515	蕲春汇通药业有限公司	丹参、夏枯球、板蓝根等	999,234.00	2015.05.15	履行完毕
14	20150301	蕲春汇通药业有限公司	白芨、人参、黄连等	995,080.00	2015.03.01	履行完毕
15	20150820	蕲春沃森药业有限公司	野菊花、白芨、艾叶、玄参等	991,477.00	2015.08.20	履行完毕
16	20150123	蕲春汇通药业有限公司	白芨、人参、金银花等	990,494.00	2015.01.23	履行完毕
17	20150526-2	蕲春惠丰药业有限公司	白芨、艾叶、玄参、八月札等	989,214.00	2015.05.26	履行完毕

18	20150619	蕲春沃森药业有限公司	桑葚、蛇床子、苍术、五加皮、白花蛇舌草、猫抓草、蝉蜕、野菊花等	986,656.00	2015.06.19	履行完毕
19	20150915	济源市锦盛家庭农场	土槿皮、金银花、野菊花等	970,470.00	2015.09.15	履行完毕
20	20150615	济源市锦盛家庭农场	地黄、苍术、柴胡等	909,825.00	2015.06.15	履行完毕
21	20140108-1	洛阳本草堂天然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中药	899,811.20	2014.01.08	履行完毕
22	20140108-2	洛阳本草堂天然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中药	886,032.30	2014.01.08	履行完毕
23	20151215	济源市锦盛家庭农场	地黄、金银花、野菊花等	867,518.00	2015.12.15	履行完毕
24	20150720	蕲春惠丰药业有限公司	白芨、艾叶、玄参、八月札等	684,641.00	2015.07.20	履行完毕
25	20150901	汝阳佳瑞种植专业合作社	菊花、花椒、土槿皮等	681,150.00	2015.09.01	履行完毕
26	20150416	蕲春汇通药业有限公司	桔梗、白术、艾叶等	509,525.00	2015.04.16	履行完毕
27	20150718	济源市锦盛家庭农场	地黄、柴胡、野菊花等	500,525.00	2015.07.18	履行完毕

##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报告期内确定单笔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20151116	深圳博福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BCP-020 产品	4,897,200.00	2015.11.16	履行中
2	2015-4-5	张家口东方医药有限公司	瑞丽清抑菌乳膏、比诺康抑菌乳膏、适舒芙宁抑菌乳膏等	4,577,760.00	2015.04.05	履行完毕
3	2014-11-15	衡水明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药品部	新择它抑菌洗液、湿痒宁、阻创等	4,016,320.60	2014.11.15	履行完毕
4	20151125	中润益源（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CP-012 产品	3,125,500.00	2015.11.25	履行中
5	2014-5-15	盐城市华兆普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Hm2014*200-100-10、XL2014*200-100-10	3,095,000.00	2014.05.15	履行完毕

6	2015-8-15	衡水明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药品部	瑞丽清美颜霜、比诺康抑菌乳膏、适舒芙宁抑菌膏	2,903,660.00	2015.08.15	履行完毕
7	2015-1-5	河南省康宝医药有限公司	瑞丽清抑菌膏、尿囊素霜、适舒芙宁抑菌膏等	2,629,100.00	2015.01.05	履行完毕
8	2015-7-15	衡水明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药品部	瑞丽清美颜霜、比诺康抑菌乳膏、适舒芙宁抑菌膏	2,415,040.00	2015.07.15	履行完毕
9	2015-9-15	衡水明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药品部	瑞丽清抑菌膏、敏白芙宁白斑涂剂、适舒芙宁抑菌膏	2,316,640.00	2015.09.15	履行完毕
10	2015-1-15	衡水明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药品部	比诺康抑菌乳膏、源发生、癣克清等	1,628,790.00	2015.01.15	履行完毕
11	2015-10-15	张家口东方医药有限公司	比诺康抑菌乳膏、瑞丽清抑菌乳膏	1,424,320.00	2015.10.15	履行完毕
12	20151029	洛阳约兰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CP-020 产品	1,383,900.00	2015.10.29	履行中
13	2015-12-15	衡水明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药品部	瑞丽清抑菌乳膏、新择它抑菌洗液、(新)黑豆馏油软膏等	1,271,640.00	2015.12.15	履行完毕
14	2014-7-15	盐城市华兆普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XLZ-2014-120-3	1,232,000.00	2014.07.15	履行完毕
15	2014-11-20	河南中部药业有限公司	适舒芙宁抑菌膏、阻创等	1,139,850.00	2014.11.20	履行完毕
16	2015-11-10	河南省康宝医药有限公司	瑞丽清抑菌乳膏、敏白芙宁	824,970.00	2015.11.10	履行完毕
17	2014-9-15	衡水明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药品部	敏白芙宁白斑涂剂、瑞丽清美颜霜、适舒芙宁抑菌膏、黑豆馏油软膏、源发生、癣克清等	695,070.00	2014.09.15	履行完毕
18	20151018	昆明骊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CP-011 产品	685,900.00	2015.10.18	履行中
19	2015-7-15	河南省康宝医药有限公司	瑞丽清美颜霜	660,480.00	2015.07.15	履行完毕
20	2015-10-15	河南省康宝医药有限公司	尿囊素霜、适舒芙宁	630,000.00	2015.10.15	履行完毕
21	2014-12-13	河南省康宝医药有限公司	黑豆馏油软膏、瑞丽清美颜霜、癣克清等	527,900.00	2014.12.13	履行完毕
22	2014-7-10	安徽省本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泽康抑菌洗液、新泽康抑菌洗液、泽康复方煤焦油洗剂	469,150.00	2014.07.10	履行完毕
23	20151020	北京丹贝福寿生物有限公司	BCP-017 产品	463,800.00	2015.10.20	履行中
24	2014-6-15	盐城市华兆普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XLZ-2014-120-3	364,000.00	2014.06.15	履行完毕
25	2015-3-20	安徽省本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泽康煤焦油洗液、新择它抑菌洗液	260,000.00	2015.03.20	履行中
26	2015-1-6	河南中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源发生、癣克清	202,000.00	2015.01.06	履行完毕

27	2014-1-15	安徽省本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泽康抑菌洗液	148,640.00	2014.01.15	履行完毕
28	20151001	安徽浦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择它抑菌洗液、黑豆馏油软膏	115,000.00	2015.10.01	履行中

### 3、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 (1) 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	履行情况
1	--	刘志鹏	安普有限	6,026,150.77	2016/1/1 -	无息	未偿还
2	--	洛阳洛变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安普有限	200,000.00	2016/1/21 -	无息	未偿还
3	67105010115070537 978	洛阳吉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安普有限	5,000,000.00	2015/7/29 - 2016/7/29	固定利率 13.32%	未偿还
4	洛银（2015）年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9）借字第 15770101101265 号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安普有限	5,000,000.00	2015/6/19 - 2016/6/19	固定利率 10.80%	未偿还
5	20150506001	洛阳吉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安普有限	7,000,000.00	2015/5/6 - 2016/5/6	固定利率 13.32%	未偿还
6	--	安普有限	河南金建建设有限公司	4,698,309.55	2015/3/19 - 2017/3/19	固定利率 3.2106276 %	未偿还
7	洛银（2014）年小贷部（3）借字第 14220101101876 号	洛阳银行	安普有限	3,000,000.00	2014/6/20 - 2015/6/20	固定利率 12.96%	已偿还
8	6710501201404300 2004	洛阳吉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安普有限	8,000,000.00	2014/4/30 - 2015/4/25	固定利率 13.32%	已偿还

说明：合同编号为 20150506001 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 7,000,000.00 元借款的用款计划如下：（1）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之间的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2）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之间的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 元。

#### (2) 担保合同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报告期内，与公司有关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贷款人	保证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反担保保证人	反担保保证期间	是否关联担保	履行情况
1	洛阳华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	2015/2/5-2016/2/4	连带责任保证	王松军、李丹华、王松波、安普生物、刘志鹏	自主合同保证人承担或部分承兑保证责任之日起 2 年	否	已偿还

说明：借款人洛阳华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为 4110201501200061038-11），向贷款人借款 400 万元；借款人洛阳华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向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担保；为了保障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债权的实现，安普有限自愿为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债权提供保证反担保。上述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洛阳华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偿还向国家开发银行借的 400 万元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 4110201501200061038-11）。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安普生物是一家以抗（抑）菌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现代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抗（抑）菌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抗（抑）菌制剂及优质的服务，是河南省抗（抑）菌制剂制造行业中的优秀企业之一。在技术方面，公司技术力量雄厚，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目前，公司已获得多项专利，这些专利均应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不仅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同时也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主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其生产的抗（抑）菌制剂，公司主要通过互联网宣传、目标客户上门洽谈、与经销商长期合作等方式获取目标客户订单。公司向客户提供质量优良的（抑）菌制剂及卓越的服务，客户依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公司的现金流。公司销售的产品所带来的收入，扣除相关成本及费用，形成公司的利润。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44%、45.73%、58.23%，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波动。其中，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度降低了0.71个百分点，变动较小，主要是两个年度销售产品品类及形式（膏状、液体）存在差异导致的；2016年1月毛利率较2015年度提高了12.50个百分点，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2016年1月销售给衡水明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药品部（占公司当期收入的83.81%）的产品配方较2015年度发生了变化，售价较成本提高的幅度较大导致的。

凭借公司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优势和优质品牌的声誉，公司产品畅销国内，销售地区主要为华北、华中和华东地区，客户优势显著。与行业内的中小企业相比，公司拥有核心竞争力，主要原因是公司注重品牌的建设和维护，品牌优势明显；同时，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凸显，产品品种样式多，产品质量优良，售后服务制度健全。

公司的商业模式建立在一定的研发优势、技术优势、质量管理优势、品牌优势和客户优势基础上，公司商业模式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 **1、研发模式**

经前期市场调查，公司研发部对新的产品进行立项评估，通过立项评估的产品，公司准予立项。立项后，公司实验室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编写实验方案，准备实验所用的原材料，完成一系列实验，验证配方的可使用性。若配方可使用，公司质检部依据质量控制标准，对新产品的稳定性进行研究分析，编写申报材料，申报注册及投产。

### **2、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中草药、辅助原料、包材。为保障原材料和产品的质量可控性，公司对所有供应商建立供应商档案，查看所有供应商的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件；同时，公司不仅向供应商索要每批原材料的产品检验报告单，而且公司的质检部也会对拟采购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按周期对供应商进行能力评估，包括生产工艺的科学性、质量的稳定性和安全性、管理的规范性。在一定程度上，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能够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需要，能够保障公司产品的正常生产。

### **3、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采用自行生产的模式，不存在委托别的厂商生产的现象。在生产管理上，公司工作人员积极收集、分析公司业务中产生的生产信息和资料，管理者合理利用这些数据，以优化供应链的管理机制、合理控制公司的经营成本、优化人员和生产设备的管理，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以最正确的方式、在最恰当的时间内、最好的生产场所、以最好的生产设备、用最好的原材料、由最合适的工作人员来进行生产、然后以最畅通的渠道将产品流通到市场、尽快完成资本循环，以实现社会资源在企业间、部门间的优化配置及充分利用。

#### **4、质量控制模式**

为了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公司建立了健全、严格、规范的质量控制模式。公司的质量控制分为质量管理体系控制 and 产品质量管理两方面。在质量管理体系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系，并在申请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的质检部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和监控。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检验等重点环节进行重点质量控制。

#### **5、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与经销商合作的销售模式、与专科医院合作的销售模式以及网上电商的销售模式等，建立了多渠道、多层次的营销系统，并通过网络宣传、广告宣传等方式加强对外宣传。为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公司产品的销售业务，公司设立销售部负责所有产品的销售管理，销售部的销售人员通过查找行业的网站、参加行业展会等形式了解客户的信息，寻找新的潜在客户，积极拓展新业务。目前，在国内市场，公司产品已在华北、华中和华东地区畅销。

#### **6、售后模式**

为了提升公司的售后服务水平和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满意度调查制度。公司针对客户的实际情况，进行前期市场扶持，派专人辅助市场开发，提供市场销售手续和员工培训，接收客户来电异议处理，为客户准备了二十四小时免费咨询服务，搜集客户的回馈信息。在此基础上，工作人员

把回馈信息传递生产部、质检部。针对客户提出的问题，销售部、市场部及生产部、质检部共同进行研究分析，找出解决问题的方法，注重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塑造公司的品牌形象。

## 7、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抗（抑）菌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来实现盈利。作为一家专业的抗（抑）菌制剂的生产厂商，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地改进技术，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独创性，持续增加客户群体，提高销售收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的盈利最大化。

## 8、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情况

### （1）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一直采取产品买断式的经销合作模式。该模式不仅有利于公司确定其销售收入，转移产品销售风险，而且也有利于客户在经营活动过程中不受或少受公司供应产品的限制，获取一定的经营利润。

### （2）定价原则

公司对各经销商的定价为成本加成，即公司根据产品的完全成本、各市场费用及运输费用、一定比例的产品利润，核定公司不同规格产品的经销价格。

### （3）结算方式

公司与各经销商的交易结算方式不固定且存在变化，一般来说，对于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公司多采用赊销，给予客户1-6个月不等的信用期；对于新开发的经销商，一般采取预付货款，收货后结清货款的政策。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定义及其分类

化工行业包含化工、炼油、冶金、能源、轻工、石化、环境、医药、环保和军工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精细与日用化工、能源及动力、技术开发、生产技

术管理和科学研究等。日用化工行业是我国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规模最小的细分行业。日用化工行业一般分为日用化工产品制造业和日用化工产品零售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制造业的分类标准，我国日用化工产品制造行业包括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香料香精制造和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五个子行业。而日用化工产品零售业直面终端消费需求，具有较强的消费属性。

公司主要从事抗（抑）菌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归类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按照《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归类为“C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归类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C2689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归类为“1110 原材料业”下的“111010 化学制品业”。

## 2、行业监管体制、相关政策及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影响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日用化学品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相关部门。卫生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国务院赋予的职能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监督，主要负责卫生许可证管理，对企业生产条件和卫生状况进行监管，并负责日用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对日用化学品进行检验，保证日用化学品的卫生质量和使用安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生产许可证管理，对生产过程、产品包装和计量进行监管，对日用化学品进行检验，保证日用化学品的质量稳定性和使用安全性。

我国日用化学品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协会职责为积极发挥社团组织桥梁和纽带作用，在行业和会员单位中，深入宣传贯彻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企业间安全生产经验交流，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专业讲座和研讨，为企业提供安全管理和技术咨询服务，积极推进国际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在执行有关政策的困惑和问题，为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

议，为政府起草修订化学品安全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提供行业意见。

目前，我国日用化学品行业的监管部门和自律管理机构对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制定产业政策、规划行业发展战略、优化行业发展环境等宏观层面的监控管理上。

## **(2) 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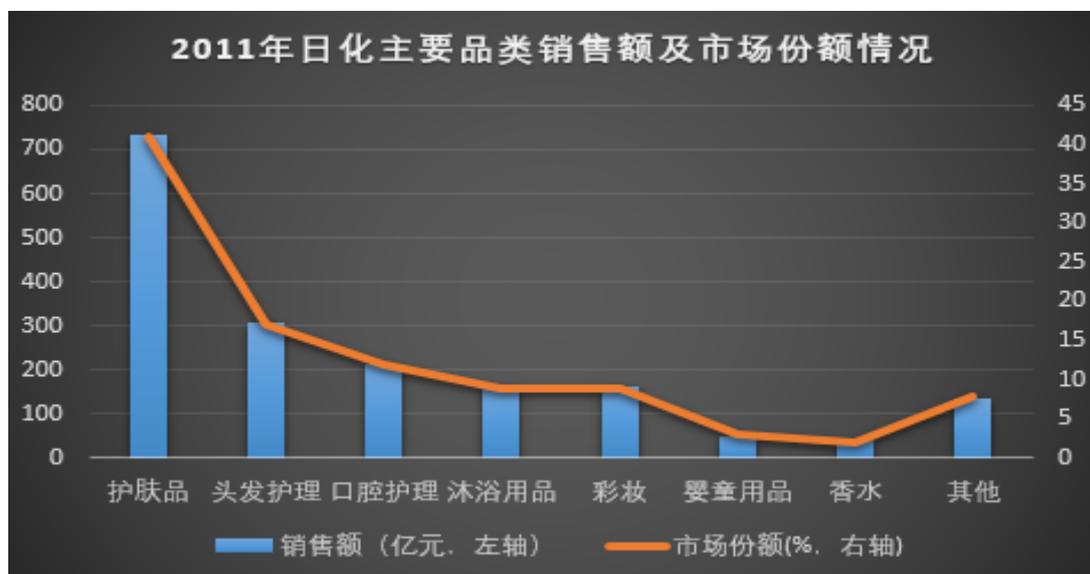
时间	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989.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制定本法。
1990.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的具体规定。
1992.9.28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工部	为了加强对化学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保护环境。
2000.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了本法。
2001.4.11	《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	卫生部	为规范食品、化妆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消毒产品等健康相关产品的命名,制定本规定。
2002.5.1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卫生部	为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实施,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32条、33条、34条、35条、49条和第64条、67条、68条、72条、73条等规定以及国家职业病诊断标准等制定本办法。
2002.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2006.1.1	《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程序》	卫生部	为保证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和有关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程序。
2014.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维护全体公民消费权益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稳定,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而制定的一部法律。

## （二）行业发展现状、市场容量、特点及未来发展趋势

### 1、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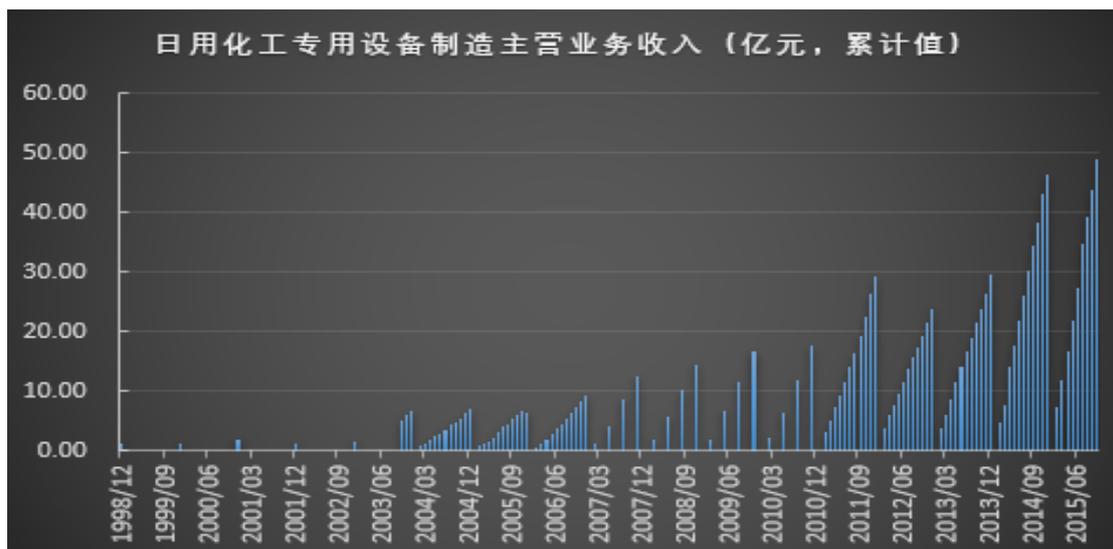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消费者可支配收入的大幅度提高，日用化学品已经从奢侈品变成了人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必需品。中国日化产业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了几个产业集群和两大制造业板块。产业集群主要是以广东为中心的珠江三角洲地区和以上海为龙头的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是我国最多最大的日化产品生产地，长江三角洲成为外商联系海外市场与进军内地市场的非常有利的地区。在制造业方面，中国日化行业基本形成两大板块，其中以广东为主的华南区约占全国 70%左右，以上海、浙江为主的华东地区约占 20%左右，其他区域约占 10%左右。

日化行业产品中，护肤品、头发护理、沐浴用品、口腔护理和彩妆是前 5 品种，贡献了 87%的市场销售额。随着大众日化产品的普及，头发护理、沐浴用品和口腔护理等基础日化产品发展已进入稳定期，未来竞争将更多集中在市场份额的争夺和对原有领导性品牌的挑战。护肤和彩妆处于快速发展期，男士用品和婴童用品等新兴品类仍处在高速发展期。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近 20 年来，我国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也间接的反映出了我国日化行业的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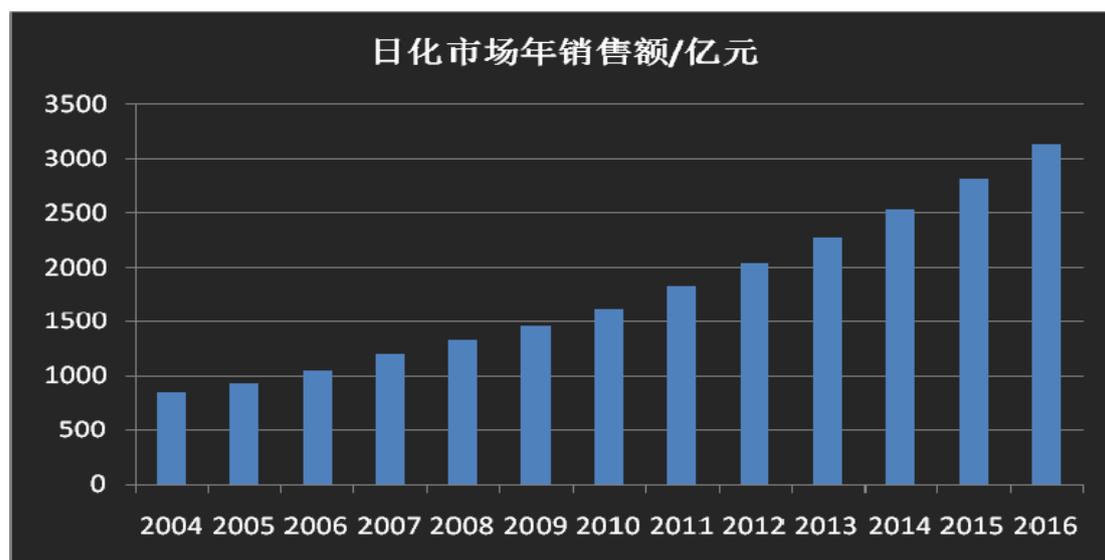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日化行业与人们的衣、食、住、行密切相关，也是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材料工业的支柱之一，我国的化工行业进入一个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新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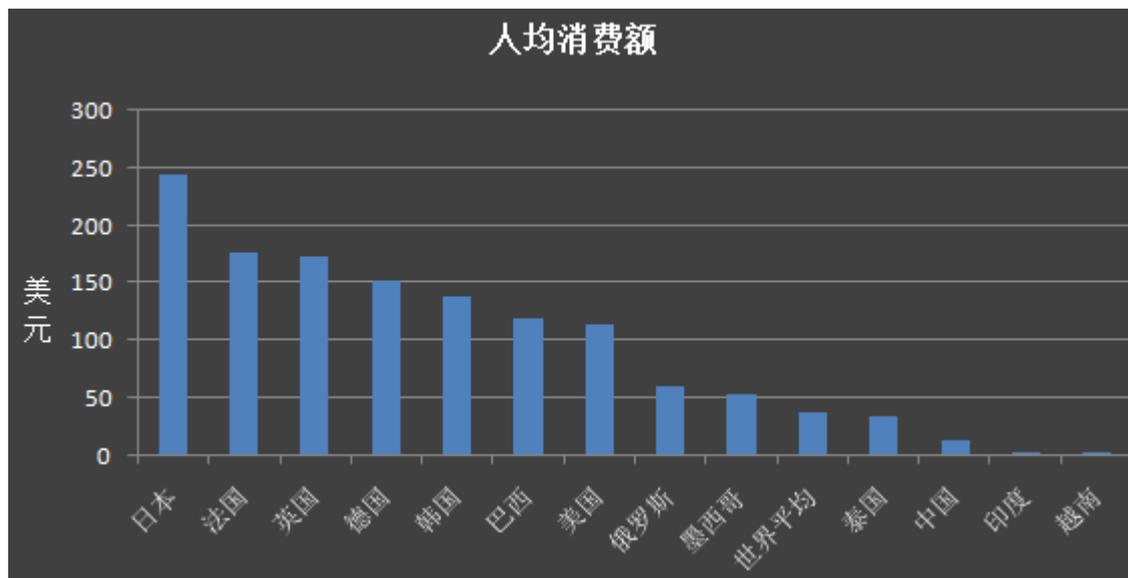
## 2、行业市场容量及规模

2011 年中国日化行业销售额达到 1,816 亿元，成为全球第四大市场，仅次于美国、日本和巴西。受益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2006-2011 年中国市场年复合增长 11.7%，是全球发展最快的市场之一。预计到 2016 年中国日化市场销售额将达到 3,284 亿元，年复合增长 8%。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但是中国人均消费仍比较低。2011年中国人均化妆品消费仅为12美元，是日本的1/20和法国的1/15，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2015年中国人均GDP超过8000美金，进入中等收入水平国家。随着经济发展，中国人均化妆品消费至少还要增长2-4倍，发展空间巨大。2011年人均化妆品消费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随着人类生活环境的变化和对自身健康的关注，2005年-2014年我国皮肤病入院人数由1万人左右猛增至8万人左右，皮肤病专科医院由20家左右增加至140家左右，皮肤病用药市场巨大。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3、行业特点

#### (1) 生产工序复杂、技术含量高

日用化学产品的生产工序较多，化学反应和分离操作复杂，各工序的技术特点和操作方法不同，因此要求生产人员具备较高的操作技能。日用化学产品行业是技术相对密集的行业，生产过程涉及较多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其中隐含着大量的技术秘密。

#### (2) 品牌多样性

日化行业是我国对外开放最早的行业，也是市场化程度最高的行业之一。改革开放初期，我国日化产品匮乏。1981年起，资生堂投资有限公司率先进入中国市场。随后全球日化巨头蜂拥而至，带来成熟的产品系列和先进的管理经验。本土品牌通过竞争逐步成长，诞生了一系列家喻户晓的品牌。目前中国日化行业是一个品类丰富、品牌众多、竞争异常激烈的市场。

#### (3) 渠道多元化

长期以来，日化用品的渠道一直都是以百货和超市为主，但是随着电商与化妆品专营店的快速发展，日化市场的竞争更加激烈。

#### (4) 生产批量较小

精细化工产品的专用性强，单个品种用量不大且更新换代快，因此生产批量较小，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生产特点，通常采用灵活性较大的间歇式多功能生产装置并按反应单元来组织生产，难以实现连续化大生产。

### 4、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 (1) 环保日化占主流地位

随着人们对环保的重视，环保日化产品将在日化产品中占据主流地位。环保日化产品主要指生产过程中的原料、设备和所使用的能源都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产品可自然降解，产品使用过程前后对水、空气、土壤等都不会造成破坏的日化产品。

## **(2) 口腔清洁用品受到重视**

口腔卫生日益受到人们的关注，口腔卫生的重点在于控制菌斑，消除污垢和食物残渣，增强生理刺激，使口腔和牙颌系统有一个清洁健康的良好环境，从而发挥其生理功能，维护口腔健康。在日常生活中，口腔卫生意识的提高，促使口腔清洁用品受到重视。口腔清洁用品主要包括固齿膏、固齿粉、漱口水、口腔清洁剂、口腔喷雾剂和牙线等。

## **(3) 电子商务普及**

日化行业进入电子商务早已是个不可逆转的趋势，只有顺应潮流，利用好这一工具，实现线上线下完美互动和融合，才能实现销量及利润的最大化，才能更好的促进自身发展。

## **(4) 精细化管理成行业共识**

国内的日化企业，大部分都是由个体户、小作坊进化而来，管理方面普遍存在不足。因此转变经营方式，提升企业管理至关重要。精细化管理是一种理念，一种文化。它是社会分工精细化、以及服务质量精细化对现代管理的必然要求。企业要从人员、生产、设备、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多方面进行精细化管理，实现由规范化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过渡，进而达到个性化管理。

## **(5) 品牌竞争更加激烈**

作为较早对外开放的行业之一，我国日化市场的快速发展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国内外企业参与其中，竞争十分激烈。近年来，国际知名品牌在固守一线城市的日化市场的同时，也开始进军二三线市场，品牌之争将日趋激烈。

## **(三)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竞争格局**

目前在中国日化市场上，外资品牌仍在中国日化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2014年2月，我国日化企业亏损家数最多，多达285家；2015年10月，我国日化企业数量创历史新高，高达1,435家。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压力更加沉重，使有意涉足日化的投资者更加谨慎，新进品牌发展速度有所减缓，特别是药企、

专业线进军日化，发展速度已渐渐趋于稳定。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

日趋激烈的竞争，使得企业的收入受到了影响，2013年4月至2015年10月，我国日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累计值同比减少2-3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

## 2、公司竞争优势

### (1) 研发优势

公司的研发团队在公司董事长（银屑病专家、河南科技大学特聘教授、副主任医师刘志鹏博士）的领导下，拥有多名中医主任医师、研究生，公司研发团队不断发展壮大，并与国内外多个科研机构密切合作，研发能力日益增强，成功研发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

## （2）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 11 项专利技术和 12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技术，各项专利技术以及非专利技术均应用到生产过程中，使得公司拥有极高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还不断追踪国内外先进的工艺与技术，力求迅速掌握最前沿的核心工艺和技术，确保公司在技术上的优势能够不断增强与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先进的生产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提纯设备、消毒设备、真空乳化搅拌机、全自动灌装设备等）、一流的生产工艺（原材料提取→配比→搅拌→灌装→成品）和完善的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产品拥有较高技术含量、性能优异，能够满足下游企业对于产品质量的要求。

## （4）客户优势

公司注重客户维护，在优良的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做好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赢得了客户的认可，通过不断的努力，公司积累了忠诚的客户群，与客户关系稳定。

## 3、公司竞争劣势

### （1）资金劣势

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人才的引进、设备的更新、市场的开拓以及研发的投入等，导致公司资金不足。

### （2）规模劣势

公司的人员和业务规模都偏小，规模效应不明显，与同行业的大中型公司存在一定的差距。在一定程度上，公司无法享受到规模优势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4、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在河南省外的竞争对手主要有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和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于1995年，是氯代酚类产品生产商，工厂位于大丰港海洋化工区。该公司自主生产溶剂中间体产品异佛尔酮、异丙叉丙酮、3,5-二甲基苯酚和氯代酚系列杀菌剂对氯-3,5-二甲基苯酚(PCMX)，二氯二甲基苯酚(DCMX)，对氯间甲酚(PCMC)，三氯生，三氯卡班等高品质精细化学品。该公司产品应用于个人护理、化妆品、家用清洁产品、消毒液、健康保健、食品、农业、香精香料等领域。
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1993年，是一家研制、生产和销售环保型现代家庭及酒店清洁用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的产品涵括人们日常居住护理方面的家居系列、衣物清洁保养系列、蜡系列、母婴系列、个人清洁护理系列、车用系列六大系列产品。
广东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幸美股份(830929)成立于2010年6月，是一家研发、生产和销售化妆品公司。该公司拥有广州静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通盛达化妆品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2012年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公司于2014年成为“新三板”创立后的首家挂板日化企业。该公司旗下拥有“植美村”、“泉润”、“幸美”等三个知名品牌，面对市场的激励竞争，该公司同步推行CS渠道、KA渠道、电子商务、微商等多渠道并行，与淘宝、天猫、京东、唯品会、聚美优品、楚楚街、蘑菇街等多个电商平台垂直合作。
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集科、工、贸于一体，以大容量注射剂生产为主的综合型制药企业。现分别在吉林省德惠市和浙江省衢州市拥有两大药品生产基地。主要生产大容量注射剂、软膏剂、

	<p>乳膏剂以及大容量注射剂所需一类药品包装材料。主导产品大容量注射剂年产销已逾 10 亿瓶(袋)，现已成为东北及华东地区大容量注射剂最优秀品牌。该公司拥有国内外齐全的玻璃瓶、聚丙烯塑料瓶、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包装形式，并自主研发“非 PVC 三层共挤输液用膜”、“钠钙玻璃输液瓶”、“输液用聚丙烯接口、聚丙烯输液瓶、组合盖”、“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等国家一类药包材包装产品。</p>
--	--

公司在河南省内的竞争对手主要有河南清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瑞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海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河南清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p>河南清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隶属于天骧集团，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公司产品为化妆品、消毒用品、医药保健品、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等，主要业务为该几种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注册资金 100 万元，公司有研究所、试验室、制剂室等相关科研所室。公司目前拥有国家专利 5 项，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5 项。</p>
河南瑞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河南瑞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化学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型企业。公司业务涉及到医疗器械、消毒、抑菌产品、医用耗材等范畴。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消毒产品鼎芙牌抑菌粉即将上市销售，新产品——壳聚糖抗菌敷料、PVF 医用海绵已经进入注册及临床验证阶段。</p>
河南省海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河南省海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现与北京圣美迪新技术研究所、上海海仁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共同合作，研发、生产医疗器械、消毒剂、抗菌剂、抑菌剂。主要产品：1、无神无甲醛失活抑菌膏、DP300C.P 凝胶、麝香草</p>

	<p>酚丁香油洗必泰凝胶；2、根充剂、干髓抑菌膏、木馏油抗菌溶液、FC、CP、碘甘油、碘仿、丁香油、丁香酚、次氯酸钠抑菌溶液、17%EDTA 凝胶、17%EDTA 扩大抑菌溶液、齿科氧化锌丁香酚水门汀、牙釉质酸蚀剂、氢氧化钙、无疼抑菌膏；3、免洗手消毒凝胶、抗菌洗手液、皮肤消毒液（喷剂）、戊二醛消毒液、络合碘；4、感冒退热咳喘皮肤抑菌膏、腹泻退热皮肤抑菌软膏、遗尿皮肤抑菌软膏、鼻炎抑菌软膏、疖腮皮肤抑菌软膏、吊线风皮肤抑菌软膏、颈腰椎皮肤抑菌膏、青春痘皮肤抑菌膏、冻疮抑菌膏、烧伤抑菌膏。</p>
<p>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p>	<p>该公司拥有片剂、胶囊剂、软膏剂、口服液和原料药磺胺嘧啶银、磺胺嘧啶锌等先进的中西药生产线，以及国内最大的生产化药品甘露聚糖肽。产品销往全国二十多个省、市，大部分原料药及制剂等出口欧、亚非洲国家。2004年8月首次通过了药品 GMP 认证(不含甘露聚糖肽)，取得了片剂、口服液、软膏剂、原料药(磺胺嘧啶锌、磺胺嘧啶银)、口服溶液剂型的认证证书；2009年9月又通过了药品 GMP 复认证，证书编号：豫 K0079。2007年3月首次通过了甘露聚糖肽原料药认证(证书编号：豫 I0023)。公司拥有药品批准文号 39 个，其中原料药 3 个：甘露聚糖肽、磺胺嘧啶锌、磺胺嘧啶银，软膏剂品种 1 个，口服液品种 2 个，口服溶液剂 1 个，片剂品种 32 个。常年在线生产品种 24 个。中心化验室和车间化验室都配备有先进的检测仪器，具有与生产相适应的检验能力。公司拥有符合要求的原辅材料库、原辅材料阴凉库、标签库、包装材料库、成品库、成品阴凉库，以及中药材库、危险品库等仓库，能满足生产要求。</p>

(四)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的日化产品市场是一个开放的市场，竞争者既有来自国外的大企业，也有来自国内的竞争者。加之行业进入门槛较低，每年都有大量的小企业进入，且

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因此给行业带来无序竞争压力，影响市场的正常秩序。公司如果不能持续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并维持市场份额，将影响公司的盈收状况。

## 2、环保因素限制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存在一定量的“三废”排放，应采取有效措施，达到国家有关环保的政策要求。公司必须持续对环保设施进行投入。环保设施的投入能否同步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构成一个风险因素。另外，随着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还会不断提升。环保要求的提高将进一步增加企业的一次性投资和后期运行成本。

## 3、经营风险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企业可能面临商业模式或管理方式不能适应现代市场变化的需要的风险，公司需要密切关注市场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和经营方式，以便适应市场需求，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良性发展。

## 4、政策风险

行业政策对于企业的经营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政策的调整可能对行业企业的经销模式，定价策略等方面产生较大影响，如果企业在改革过程中不能适应相应的调整，在一定时期内，则企业的经营将面对较大不确定性。

## 七、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五年，公司仍将专注于抗（抑）菌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加强与科研机构的合作，开展高层次的产品应用技术研究，提升公司产品的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以高端生产为导向，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品牌竞争力，创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品牌。

为实现公司产品多元化经营发展的战略目标，公司也将进行资产重组，收购赛伊（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筹建赛伊（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食道癌诊疗试剂项目。随着食道癌患者的日益增多、人们对食道癌的高度重视，公司将继续以高瞻的眼光和宽广的视野，瞄准食道癌诊疗试剂项目的顶尖科技前沿，以

引领健康生活、造福时代未来为己任，致力于食道癌诊疗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满足不同客户对食道癌诊疗试剂的需求。同时，为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公司也将积极参加更多的行业展销会，以销售出更多优质的产品，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力争在未来的五年内成为国内食道癌诊疗试剂行业的行业龙头。

##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从事抗（抑）菌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生产的抗（抑）菌制剂主要有杀菌消毒、滋润皮肤、呵护肌肤等作用。随着人类生活环境的变化和对自身健康的关注，2005年-2014年，我国皮肤病入院人数由1万人左右激增至8万人左右，大型的皮肤病专科医院由20家左右增加至140家左右，皮肤病用药市场巨大。可见，公司所在的抗（抑）菌制剂制造行业的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人们对抗（抑）菌制剂需求的增加，公司获得了快速的发展，市场规模逐渐扩大。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890,693.81元、19,402,815.33元和1,296,900.49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91%和100.0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在巩固华北现有市场的同时，也将逐渐拓展其他区域的业务，打破公司业务的地域性限制，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并积极与新市场的潜在客户进行业务洽谈，签订新的销售合同，不仅将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营收规模，而且能够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一定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6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成立，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有限公司股东会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份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了股份公司治理机制。2016年2月1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股份创立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2016年4月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2,550万元增加至3,380万元、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新章程，新章程规定技术中心总监、生产中心总监、营销中心总监不再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此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4月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王蒙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2016年4月18日，股份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述事项，同时审议通过了王蒙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而选举铁映晴担任新监事的议案。2016年4月2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李跃飞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5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为洛阳腾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16年5月30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洛阳腾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执行董事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2016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关于2016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201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执行董事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监事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2016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四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

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逐步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有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 1、知情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 3、质询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通過。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的对外发言人。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信息沟通、定期报告、筹备会议、维护公共关系、媒体合作、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危机处理及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2）年度报告说明会；（3）股东大会；（4）公司网站；（5）一对一沟通；（6）邮寄资料；（7）电话咨询；（8）现场参观；（9）分析师会议；（10）路演；（11）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

##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洛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或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

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制度作出具体的规定。

### （五）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受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处罚依据	处罚机关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洛环罚[2014]0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	1、 责令公司立即停止建设，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2、 处以8万元罚款。	2014年2月12日	因公司新建年产1200万瓶系列皮肤病外用消毒产品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但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014年2月12日，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洛环罚[2014]0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新建年产1200万瓶系列皮肤病外用消毒产品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但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从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

环境和社会危害程度看，公司该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因此洛阳市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公司立即停止建设，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 2、处以 8 万元罚款。

2014年2月20日，公司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4年7月25日，公司取得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洛环监表[2014]80号《关于洛阳市安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瓶系列皮肤病外用消毒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4年11月18日，公司取得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洛环试函（2014）第83号《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通知》。2015年1月30日及31日，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15年9月15日，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2015年10月14日，公司取得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洛环验[2015]99号《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洛阳市安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瓶系列皮肤病外用消毒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主办券商及挂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所遭受的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公司已按照要求补办环评审批手续，且洛环罚[2014]0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明确认定，从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环境和社会危害程度看，公司该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因此公司遭受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药监、安监、质监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抗（抑）菌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

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车辆、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构成，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情形。公司建立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公司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股份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与公司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 医疗科目
1	洛阳赛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80.00	洛阳高新开发区丰华路6号银昆科技园2#楼202-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4年12月12日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
2	赛伊(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301-481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4年9月30日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非审批）、非临床诊断用生物试剂、医药中间体、日用化学品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麦蒂迅（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301-489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015年1月14日至2016年3月17日）	2015年1月14日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非临床诊断用生物试剂、医药中间体（除药品、危险品）、日用化学品的研发与销售，

						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洛阳中州路皮肤病门诊部	30.00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路605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盈利性医疗机构	2015年4月27日	中医科（内科专业、皮肤科专业）。
5	安门咨询	50.00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省汇中心A座1807室	刘志鹏出资比例为15.36%	2016年4月12日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抗（抑）菌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洛阳赛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道癌诊断试剂的生产与销售”，因此公司与洛阳赛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抗（抑）菌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赛伊（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道癌诊断试剂的研发”，因此公司与赛伊（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016年3月17日，刘志鹏已将其持有的麦蒂迅（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郭玲花，转让后刘志鹏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不在该公司担任职务。主办券商对刘志鹏进行了访谈，并查看了其出具的承诺，确认因麦蒂迅（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认缴，尚未实缴注册资本，因此为零元转让，刘志鹏不在该公司享有任何权益，此次转让为真实股权转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抗（抑）菌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洛阳中州路皮肤病门诊部的主营业务为皮肤病的诊断和治疗，因此公司与洛阳中州路皮肤病门诊部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抗（抑）菌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安门咨询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因此公司与安门咨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如下：

“本企业作为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以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修订/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避免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志鹏	董事长兼总经理	23,400,000	69.24
姚黎丽	董事	2,100,000	6.21
李辽豫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5,000	0.75
朱义明	董事	---	---
杨万才	董事	---	---
铁映晴	监事	---	---
李跃飞	监事会主席	100,000	0.30
杨留军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	---
张丽娟	副总经理	---	---
郑立丽	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25,855,000	76.50

## 2、间接持股情况

郑州安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19.64%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郑州安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志鹏	董事长兼总经理	102.00	15.36
姚黎丽	董事	—	—
李辽豫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朱义明	董事	—	—
杨万才	董事	—	—
铁映晴	监事	—	—
李跃飞	监事会主席	—	—
杨留军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	—
张丽娟	副总经理	10.00	1.51
郑立丽	财务负责人	10.00	1.51
合计		122.00	18.38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2、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

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刘志鹏	董事长	洛阳赛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赛伊（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郑州安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姚黎丽	董事	--	--	--
李辽豫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上海亿乘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朱义明	董事	--	--	--
杨万才	董事	洛阳赛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赛伊（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济宁医学院	基础学院院长、精准医学研究院院长	无
		美国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	病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新乡医学院	基础医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无
杨留军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洛阳飞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铁映晴	监事	--	--	--

李跃飞	监事会主席	--	--	--
张丽娟	副总经理	--	--	--
郑立丽	财务负责人	--	--	--

####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股份公司外，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企业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与公司关 联关系	成立日 期	经营范围
1	洛阳赛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60.00	洛阳高新开发区丰华路6号银昆科技园2#楼202-13	杨万才持股 30.00%	2014年 12月12 日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
2	河南神马电缆有限公司	300.00	孟津县朝阳工业区(孟津县朝阳镇)	姚黎丽持股 3.33%	2001年 5月15 日	电线、电缆及辅助材料的生产销售。
3	洛阳洛变电气有限公司	1,100.00	孟津县朝阳镇刘寨村	姚黎丽持股 15.00%	2007年 8月22 日	许可经营项目：承装肆级、承修肆级、承试伍级（承担 35KV 及以下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10KV 及以下电力设施的试验）（上述范围凭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按核定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电气柜、变压器生产及销售；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电线、

						电缆的销售；水暖安装（凭相关资质证经营）。
4	上海亿乘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6188号第十一幢103丙室	李辽豫持股 50.00%	2003年12月2日	销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汽摩配件、健身器材、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零售，电子产品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赛伊（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301—481室	杨万才持股 30.00%	2014年9月30日	生物科技领域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非审批）、非临床诊断用生物试剂、医药中间体、日用化学品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洛阳飞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洛宁县永宁大道（龙泰御花园5号楼1单元802室）	杨留军持股 75.00%	2014年9月29日	通讯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网络系统工程设计与

						安装；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数码产品、通信产品及终端设备销售。
--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及任职资格**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 **（七）竞业禁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06年11月16日至 2016年2月17日	刘志鹏	执行董事	未设董事会	有限公司成立，未设董事会，股东会选举刘志鹏任执行董事。
2016年2月18日至今	刘志鹏	董事长	5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5名董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志鹏为董事长。
	姚黎丽	董事		
	李辽豫	董事		
	朱义明	董事		
	杨万才	董事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06年11月16日至 2013年8月27日	宋红毅	监事	未设监事会	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宋红毅为监事。
2013年8月28日至 2015年7月19日	于建伟	监事	未设监事会	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于建伟为监事。
2015年7月20日至 2016年2月17日	姚黎丽	监事	未设监事会	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姚黎丽为监事。
2016年2月18日至 2016年3月31日	王蒙	监事会主席	3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2名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蒙为监事会主席。
	杨留军	职工代表监事		
	李跃飞	监事		
2016年4月1日至今	杨留军	职工代表监事	3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蒙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铁映晴为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李跃飞为监事会主席。
	李跃飞	监事会主席		
	铁映晴	监事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变动原因
2006年11月16日至 2014年10月8日	刘志鹏	总经理	1	有限公司股东会聘任刘志鹏担任总经理。
2014年10月9日至 2014年10月28日	李跃飞	总经理	1	有限公司股东会聘任李跃飞担任总经理。
2014年10月29日至 2016年2月17日	刘志鹏	总经理	1	有限公司股东会聘任刘志鹏担任总经理。
2016年2月18日至 2016年4月17日	刘志鹏	总经理	7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刘志鹏担任总经理；张丽娟担任副总经理；李辽豫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立丽担任财务负责人；王治强为技术中心总监；王克歌为生产中心总监；田硕为营销中心总监。
	李辽豫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丽娟	副总经理		
	郑立丽	财务负责人		
	王治强	技术中心总监		
	王克歌	生产中心总监		
	田硕	营销中心总监		
2016年4月18日至今	刘志鹏	总经理	4	股份公司通过新章程，确认技术中心总监、生产中心总监和营销中心总监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
	李辽豫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丽娟	副总经理		
	郑立丽	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

#### 十、公司股票转让方式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挂牌后股票具体转让方式进行决议，决议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未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0,069,770.92	20,029,473.98	1,614,86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0,000.00
应收账款	8,973,478.57	7,825,365.57	6,717,685.92
预付款项	159,880.00	159,224.69	408,923.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65,294.07	4,463,394.07	11,516,929.51
存货	18,181,336.20	17,948,708.35	5,631,553.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849,759.76	50,426,166.66	26,099,955.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037,885.27	22,230,966.22	24,281,369.8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89.25	2,219.83	3,786.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11,111.60	1,115,556.04	1,168,88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883.85	182,752.10	242,109.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17,300.00	7,017,300.00	8,596,84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66,269.97	30,548,794.19	34,292,996.89
资产总计	82,216,029.73	80,974,960.85	60,392,952.21

##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1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30,000,000.00	1,500,000.00
应付账款	1,633,400.23	779,360.63	9,649,830.22
预收款项	380,699.82	445,131.10	592,187.50
应付职工薪酬	255,633.74	272,144.96	242,472.17
应交税费	341,720.67	430,851.90	59,165.8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362,541.92	5,869,192.44	35,162,797.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5,973,996.38</b>	<b>54,796,681.03</b>	<b>58,206,453.6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55,973,996.38</b>	<b>54,796,681.03</b>	<b>58,206,453.61</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5,500,000.00	25,500,000.00	5,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000,000.00	3,0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257,966.65	-2,321,720.18	-3,313,501.4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6,242,033.35</b>	<b>26,178,279.82</b>	<b>2,186,498.6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2,216,029.73</b>	<b>80,974,960.85</b>	<b>60,392,952.21</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296,900.49</b>	<b>19,420,268.16</b>	<b>11,890,693.81</b>
其中：营业收入	1,296,900.49	19,420,268.16	11,890,693.81
<b>二、营业总成本</b>	<b>1,211,503.06</b>	<b>18,063,662.86</b>	<b>14,142,715.31</b>
其中：营业成本	541,696.96	10,539,230.03	6,368,141.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36.69	52,145.33	20,690.61
销售费用	37,775.63	611,524.42	867,782.48
管理费用	381,333.78	5,159,227.83	4,971,186.71
财务费用	186,333.00	1,938,966.67	889,308.40
资产减值损失	60,527.00	-237,431.42	945,605.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5,397.43</b>	<b>1,356,605.30</b>	<b>-2,172,021.50</b>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94.54	22.62	82,784.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5,102.89</b>	<b>1,356,582.68</b>	<b>-2,254,806.17</b>

减：所得税费用	21,349.36	364,801.46	-236,401.5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3,753.53</b>	<b>991,781.22</b>	<b>-2,018,404.67</b>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3,753.53</b>	<b>991,781.22</b>	<b>-2,018,404.67</b>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50	0.0945	-0.36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50	0.0945	-0.3670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402.32	17,900,804.69	6,325,65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41.76	11,50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402.32	18,135,846.45	6,337,16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37.63	24,047,856.59	11,727,917.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402.39	2,791,751.94	2,577,67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085.82	605,850.18	364,931.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50.27	1,509,745.47	5,855,61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476.11	28,955,204.18	20,526,137.8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3,073.79</b>	<b>-10,819,357.73</b>	<b>-14,188,975.7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5,560.59	2,044,274.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5,560.59	2,044,274.9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45,560.59</b>	<b>-2,044,274.9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1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000.00	41,306,698.75	24,519,136.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000.00	81,306,698.75	35,519,136.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140.00	1,975,097.60	894,32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9.27	56,152,071.55	18,543,7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629.27	69,127,169.15	19,438,045.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3,370.73</b>	<b>12,179,529.60</b>	<b>16,081,091.5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0,296.94</b>	<b>-85,388.72</b>	<b>-152,159.0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73.98	114,862.70	267,021.7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9,770.92</b>	<b>29,473.98</b>	<b>114,862.70</b>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500,000.00	3,000,000.00					-2,321,720.18	26,178,279.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500,000.00	3,000,000.00					-2,321,720.18	26,178,279.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753.53	63,753.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753.53	63,753.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5,500,000.00</b>	<b>3,000,000.00</b>					<b>-2,257,966.65</b>	<b>26,242,033.35</b>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3,313,501.40	2,186,498.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						-3,313,501.40	2,186,498.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3,000,000.00					991,781.22	23,991,781.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1,781.22	991,781.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3,000,000.00						2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3,000,000.00						2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500,000.00	3,000,000.00					-2,321,720.18	26,178,279.8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1,295,096.73	4,204,90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500,000.00						-1,295,096.73	4,204,903.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8,404.67	-2,018,404.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18,404.67	-2,018,404.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500,000.00</b>						<b>-3,313,501.40</b>	<b>2,186,498.60</b>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持续经营

公司行业无重大变化，公司无重大资产损失，无其他表明其不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事项。可以预计公司自报告期末 12 个月内公司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102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

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

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

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 1)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组合 3	关联方、代扣代缴社保款等风险极小的应收款项

#### 2)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情形除外

①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 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8、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和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区分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

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

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0、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次月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	----------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10-20	5.00	4.75-9.50
交通工具	4	5.00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

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3、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4、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

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 **15、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8、收入的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如下：商品已移交给对方，经对方签收验证，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如果无法区分，应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

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1、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 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会计政策变动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列报和数据无影响。

##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率 (%)	58.23	45.73	46.44

净资产收益率 (%)	0.24	12.12	-6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4	12.12	-60.5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0250	0.0945	-0.3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0251	0.0945	-0.3519

###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44%、45.73%、58.23%，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波动。其中，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降低了 0.71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主要是两个年度销售产品品类及形式（膏状、液体）存在差异导致的；2016 年 1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提高了 12.50 个百分点，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1 月销售给衡水明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药品部（占公司当期收入的 83.81%）的产品配方改变导致产品升级较 2015 年度发生了变化，售价较成本提高的幅度更大导致的。上述变动的详细分析见本节“六、报告期有关利润形成情况的分析”之“2、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及地区分布”部分。

###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3.16%、12.12%、0.2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0.57%、12.12%、0.24%，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670 元、0.0945 元、0.0250 元。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在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趋势是一致的。其中，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大幅提高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度公司收入增长了 63.32%，在销售毛利增加 3,358,485.45 元的情况下，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14.59%，增加金额为 981,441.33 元；二是 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相应的 2014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多，但相关其他应收款在 2015 年度收回导致坏账准备又有所转回。2016 年 1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增资的 20,000,000.00 元在 2015 年度加权月份仅为 2 个月而 2016 年 1 月全部进行加权导致的。

另外，报告期各期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差异很小，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经常性损益。

##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8.08%	67.67%	96.38%
流动比率	0.93	0.92	0.45
速动比率	0.60	0.59	0.35

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6.38%、67.67%及68.08%，流动比率分别为0.45、0.92及0.93，速动比率分别为0.35、0.59及0.60。公司负债总额主要由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商业信用负债、应付票据和短期借款构成。

### （1）资产负债率

公司2014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很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自有资本较小，公司为购买生产设备和筹建厂房需要较多的投入而向股东借款，同时，公司存在通过银行取得借款后又借款给非关联公司的情形，金额较大，综合导致公司2014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很高，长期偿债风险很大。公司2015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与2016年1月末的相当，稍高于一般公司的安全值60.00%，公司的财务政策趋于稳健，资本结构处于较安全的水平，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小。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股东在2015年9月及12月合计增资23,000,000.00元导致，公司自有资金和资本实力大幅增加。

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新三板已挂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项目	兰亭科技	谢馥春	双飞人	乐宝股份	可比公司平均数	公司
2015年末	60.02%	12.19%	13.88%	50.65%	34.19%	67.67%
2014年末	69.03%	17.20%	35.85%	61.08%	60.25%	96.38%

从上表数据来看，同行业可比新三板已挂牌公司之间的资产负债率存在较大差异，这与其所处的发展阶段及公司财务政策相关；同一公司在2014年末和2015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变动也存在差异但资产负债率均呈下降趋势，因其挂牌过程中及挂牌后股权融资情况存在差异。公司2014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远高于上述4家可比公司及其平均水平，主要因公司自有资本较小且举债投入了大量的固定资产

建设；公司 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在股东大量增资后大幅下降，与兰亭科技相当但远高于其他三家可比公司，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弱，但已降至相对安全的水平。

### （2）流动比率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1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5、0.92 及 0.93，均低于一般公司的安全值 2，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弱。其中，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提高较多，主要是 2015 年度股东增资 23,000,000.00 元，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流动资产大幅增加导致的。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新三板已挂牌公司的流动比率对比如下：

项目	兰亭科技	谢馥春	双飞人	乐宝股份	可比公司平均数	公司
2015 年末	3.94	5.33	1.05	3.94	1.82	0.92
2014 年末	1.19	3.85	1.20	0.86	1.16	0.45

从上表数据来看，不同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存在较大差异，即短期偿债能力存在较大差异，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除双飞人之外的其它三家的变动较大且呈大幅加强趋势。公司 2014 年末的流动比率低于各可比公司较多，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稍低于双飞人但与其他三家公司及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有待提高。

### （3）速动比率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1 月末，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0.59 及 0.60，远低于一般公司的安全值 1，公司即时偿债能力很弱，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存货不能立即用于用于偿债。2015 年末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大幅提高，主要也是由于股东于 2015 年货币增资 23,000,000.00 元导致的。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与可比新三板已挂牌公司的速动比率对比如下：

项目	兰亭科技	谢馥春	双飞人	乐宝股份	可比公司平均数	公司
2015 年末	0.85	3.23	5.08	0.87	2.51	0.59

2014 年末	0.80	3.25	1.03	0.66	0.84	0.35
---------	------	------	------	------	------	------

从上表数据来看，四家可比公司中谢馥春的速动比率相对较高且稳定，双飞人的速动比率在 2015 年末大幅提高，兰亭科技、乐宝股份及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速动比率均低于 1，即时偿债能力较弱。

综上所述，截至 2016 年 1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比较安全的水平，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逾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形，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小。公司未来还可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满足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等方式更好的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由上述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可见，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弱，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但公司正在着手减少备货以提高存货的周转效率，同时不断改善采购模式和融资方式，以提高资产的周转效率，降低风险。

###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5	2.67	3.51
存货周转率（次）	0.03	0.89	1.91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1、2.67、0.15。公司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大客户衡水明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药品部的赊销力度加大，其回款较少，且 2014 年度形成的盐城市华兆普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货款在 2015 年度仍未收回所致；2016 年 1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很低，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在 2016 年仅有的 1 个月时间里未收回且 2016 年 1 月实现的销售基本未回款导致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渐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大客户衡水明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药品部的赊销周期较长，该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其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1 月末未结算的金额分别为 3,918,428.50 元、6,657,958.50 元及 7,929,598.50 元。公司已对该客户进行催收，预计在 2016 年 4 月末大部分款项会收回。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分别为 99.26%、80.77%及 83.21%，应收账款总体账龄

较短，质量较好，发生实际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为了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可能带来的损失，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跟踪、督促货款的回收。

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兰亭科技	谢馥春	双飞人	乐宝股份	可比公司 平均数	公司
2015年度(次)	1.44	44.01	20.16	6.44	18.01	2.67
2014年度(次)	1.43	57.86	31.97	7.01	2.88	3.51

由上表数据可见，不同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较大差异，这与公司的客户对象及结算方式存在差异相关，除兰亭科技外，公司与其他可比公司2015年度较2014年度均有不同程度下降，主要因2015年度市场经济整体不景气，客户回款较2014年度普遍有所放慢。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兰亭科技但与其他三家之间仍存在较大差距，公司有必要加强对应收账款回款的管理。

## 2、存货周转率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91、0.89、0.03，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2015年度较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预计2015年度销量将会大幅增加，购买了较多的原材料并加工成半成品，但由于部分潜在大客户未与公司达成合作协议，销售未达到预期；二是公司已与部分客户在2015年11月份签订销售半成品的合同，但由于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合同约定的提货日期自2016年2月开始，因此，2015年末半成品较多。由于半成品均未实现周转，因此，虽然2015年度销量大幅增加，但存货周转率仍然较2014年度大幅下降。2016年1月的存货周转率极低，主要是2015年末的存货仅有少量实现销售导致的。

项目	兰亭科技	谢馥春	双飞人	乐宝股份	可比公司 平均数	公司
2015年度(次)	1.14	3.73	3.06	6.66	3.65	0.89
2014年度(次)	0.89	3.75	3.11	3.91	1.61	1.91

由上表可见，可比公司中兰亭科技的存货周转率较低，其他三家每期均在3.00以上。公司2014年度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兰亭科技但低于其他三家公司，2015年度的存货周转率与兰亭科技相当且与其他三家公司的差距更大，这主要是不同公司生

产的产品耗用的速度不同导致的，一般来说，具有美白保湿等功效的化妆品的耗用速度要快于具有消炎抗菌等化学品的耗用速度。

综上所述，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但剔除计算期间不同这一主要因素，加之公司客户信用较好，内控制度健全，从历年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来看，公司未发生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情况。另外，公司已着手改变存货采购政策和生产计划，计划在储备一定安全库存量的前提下按照订单生产，以减少存货余额及占用的资金，加快存货的周转，降低经营风险。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现金流量主要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73.79	-10,819,357.73	-14,188,97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560.59	-2,044,27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370.73	12,179,529.60	16,081,091.58
现金及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96.94	-85,388.72	-152,159.08

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表来看：

2014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52,159.08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188,975.73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44,274.93元，主要为购置了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081,091.58元，主要是取得了银行借款11,000,000.00元，以及向股东刘志鹏借款增加7,475,411.58元所致。

2015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85,388.72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19,357.73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45,560.59元，主要是支付办公楼装修费1,274,099.48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179,529.60元，主要包括股东货币增资23,000,000.00元、取得和偿还借款及利息导致筹资流入4,024,902.40元、支付票据保证金20,000,000.00元，偿还股东欠款5,154,627.20元。

2016年1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40,296.94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3,073.79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3,370.73

元，主要为暂借股东款项 492,000.00 元及偿还利息支出 184,140.00 元。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88,975.73 元、-10,819,357.73 元及-263,073.79 元，各期均为负数。其中，2014 年度经营活动净流出金额较大的原因一是公司储备存货增加 4,603,865.18 元；二是 2014 年度形成的应收账款增加 7,013,143.50，尚未收回；三是公司借款给非关联方款项增加 3,808,230.60 元。2015 年度经营活动净流出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储备存货增加了 12,317,154.86 元。2016 年 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仍为净流出，但金额相对较小，这主要是由于计算期间较短导致的。

## 2、现金流量表部分项目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71,425.41	11,506.09
往来款		163,616.35	
合计		<b>235,041.76</b>	<b>11,506.09</b>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5,954.81	305,148.45	726,901.75
车辆费用	5,805.47	61,178.05	159,799.59
差旅费		45,672.50	119,479.50
运输费	209.43	44,927.01	61,860.54
广告费		16,393.18	61,811.96
租赁费			20,368.00
审计咨询费	50,000.00	169,773.58	139,500.00
研发费	52,293.02	757,445.24	572,742.36
业务招待费		28,868.20	57,949.50
其他		45,022.16	37,687.27

营业外支出	294.54	22.62	82,784.67
银行手续费	2,193.00	35,294.48	6,494.49
往来款	2,000.00		3,808,230.60
<b>合计</b>	<b>118,750.27</b>	<b>1,509,745.47</b>	<b>5,855,610.23</b>

###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暂借款	492,000.00	39,806,698.75	24,519,136.58
票据保证金		1,500,000.00	
<b>合计</b>	<b>492,000.00</b>	<b>41,306,698.75</b>	<b>24,519,136.58</b>

注：暂借款为公司与股东刘志鹏及其他公司之间的借款往来。

###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暂借款	4,489.27	34,652,071.55	17,043,725.00
票据到期支付		1,500,000.00	
票据保证金		20,000,000.00	1,500,000.00
<b>合计</b>	<b>4,489.27</b>	<b>56,152,071.55</b>	<b>18,543,725.00</b>

注：由于公司将应付票据申请开给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非关联方，实际为票据融资，因此将支付的票据保证金记入筹资活动。

###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63,753.53	991,781.22	-2,018,404.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527.00	-237,431.42	945,605.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3,080.95	2,301,905.71	1,742,717.71
无形资产摊销	130.58	1,566.96	914.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44.44	53,333.28	53,333.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4,140.00	1,975,097.60	894,32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31.75	59,357.86	-236,401.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2,627.85	-12,317,154.86	-4,603,865.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1,195.31	-3,102,929.23	-6,687,369.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9,804.62	-544,884.85	-4,279,826.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73.79	-10,819,357.73	-14,188,975.73

通过对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计算和分析，结合上表数据可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新三板已挂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兰亭科技	谢馥春	双飞人	乐宝股份	公司
2015 年度	-5,895,837.97	14,292,852.25	3,250,435.92	25,005,380.45	-10,819,357.73
2014 年度	5,696,245.06	17,231,491.39	3,645,664.58	19,231,807.69	-14,188,975.73

在选取的 4 家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中，除兰亭科技公司外，其他可比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入，公司的则是两期均为净流出，这主要是公司部分货款为收到的票据不涉及现金流量，且存在往来款相互抵账的情形。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但公

公司正在积极的进行应收款项资金回笼,同时公司还可继续向银行等外部机构进行负债融资,公司未来还可通过股权融资方式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目前公司日常现金流量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报告期有关利润形成情况的分析

### (一)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及地区分布分析

#### 1、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与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包括抗(抑)菌制剂及食品的销售收入,两类产品均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对于抗(抑)菌制剂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移交给对方,经对方签收验证,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于食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移交给对方,经对方签收验证,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及地区分布

##### (1) 公司营业收入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 收入	抗(抑)菌制剂	1,283,139.81	19,327,112.96	62.54	11,890,693.81
	食品	13,760.68	75,702.37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b>1,296,900.49</b>	<b>19,402,815.33</b>	<b>63.18</b>	<b>11,890,693.81</b>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b>17,452.83</b>		
营业收入合计		<b>1,296,900.49</b>	<b>19,420,268.16</b>	<b>63.32</b>	<b>11,890,693.81</b>

注:2015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为咨询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基本来源于抗(抑)菌制剂的销售,公司主营业务

明确。

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63.18%，主要是公司开发了大客户张家口东方医药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5,129,982.82 元，同时，公司原有大客户衡水明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药品部和河南省康宝医药有限公司在 2015 年度增加了原有品类采购量并采购了新的产品。食品为 2015 年度新推出的产品，处于推广期，销量较小。由于 2016 年只有 1 个月的数据，不再进行同期对比分析。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5 年度发生了其他业务收入，为技术咨询服务收入，金额较小，对各期收入变动的的影响微小。上述收入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 1) 抗（抑）菌制剂

公司抗（抑）菌制剂业务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62.54%，主要是开发了新的大客户张家口东方医药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5,129,982.82 元，同时，公司原有大客户衡水明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药品部和河南省康宝医药有限公司在 2015 年度增加了原有品类的采购量并采购了新的产品。公司主要客户对软膏类产品的采购量增加较多，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收入	2014 年度收入	增长比例
软膏产品	14,781,046.68	8,337,065.08	77.29%
洗剂产品	4,546,066.28	3,553,628.73	27.93%
小计	<b>19,327,112.96</b>	<b>11,890,693.81</b>	<b>62.54%</b>

### 2) 食品

食品为公司 2015 年度新推出的产品，尚处于市场推广初期，产品被客户的认可度较低，销量较小。

### 3) 咨询费

公司仅 2015 年度发生了咨询费收入，主要是公司为河南科技大学提供生物技术咨询服务，该类业务具有偶发性，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个人客户及单位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个人客户		单位客户		合计
	销售收入	占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收入比例	

2016年1月	110,032.13	8.48%	1,186,868.36	91.52%	1,296,900.49
2015年度	904,591.84	4.66%	18,515,676.33	95.34%	19,420,268.16
2014年度	851,756.39	7.16%	11,038,937.42	92.84%	11,890,693.81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一般在有需求时直接上门提货，提前预付货款或提货时付现，公司开具收据。因与个人客户交易金额较小，公司与个人客户一般未签订合同。

个人客户现金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个人客户现金收款金额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	个人现金收款占个人客户收入比例
2016年1月	37,735.04	110,032.13	34.29%
2015年度	588,128.25	904,591.84	65.02%
2014年度	840,918.79	851,756.39	98.73%

报告期各期间，个人客户现金收款占个人客户收入比例分别为 98.73%、65.02%、34.29%，呈递减趋势。公司已在逐步减少现金收款。

## (2) 按业务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抗(抑)菌制剂	1,283,139.81	535,749.85	58.25	98.94
食品	13,760.68	5,947.11	56.78	1.06
合计	1,296,900.49	541,696.96	58.23	100.00
项目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抗(抑)菌制剂	19,327,112.96	10,488,818.47	45.73	99.61
食品	75,702.37	50,411.56	33.41	0.39
合计	19,402,815.33	10,539,230.03	45.68	100.00
项目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
抗(抑)菌制剂	11,890,693.81	6,368,141.13	46.44	100.00
食品				
合计	11,890,693.81	6,368,141.13	46.44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6.44%、45.68%及58.23%，各期有所波动且增减趋势不一。

其中，公司201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度下降了0.7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抗(抑)菌制剂的毛利率由46.44%下降到45.73%，降低了0.71个百分点；二是新增的食品销售的毛利率为33.41%，低于毛利率平均水平。2016年1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度提高了12.5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抗(抑)菌制剂的毛利率由45.73%上升到58.25%，提高了12.52个百分点；二是食品的毛利率由33.41%上升到56.78%，提高了23.37个百分点。上述毛利率的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 1) 抗(抑)菌制剂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公司抗(抑)菌制剂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00.00%、99.61%及98.94%，呈持续小幅下降趋势，但各期占比均在98.00%以上，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抗(抑)菌制剂销售收入。

注：上表中占收入的比重为占抗（抑）菌制剂销售的收入。

项 目	2016 年 1 月			
	收入	成本	占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
软膏	995,524.43	464,637.85	77.59%	53.33%
洗剂	287,615.38	71,112.00	22.41%	75.28%
小计	<b>1,283,139.81</b>	<b>535,749.85</b>	<b>100.00%</b>	<b>58.25%</b>
项 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占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
软膏	14,781,046.68	7,848,170.85	76.48%	46.90%
洗剂	4,546,066.28	2,640,647.62	23.52%	41.91%
小计	<b>19,327,112.96</b>	<b>10,488,818.47</b>	<b>100.00%</b>	<b>45.73%</b>
项 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占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
软膏	8,337,065.08	4,256,874.18	70.11%	48.94%
洗剂	3,553,628.73	2,111,266.95	29.89%	40.59%
小计	<b>11,890,693.81</b>	<b>6,368,141.13</b>	<b>100.00%</b>	<b>46.44%</b>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公司抗（抑）菌制剂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6.44%、45.73%及 58.25%，毛利率有所波动且增减趋势不一。其中，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降低了 0.71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占比相对较高的软膏类产品的毛利率由 48.94%下降至 46.90%，系其部分原材料价格提高导致的；二是低于该类产品平均毛利率的洗涤类产品占收入的比重由 2014 年度的 29.89%下降至 23.52%，系软膏类产品收入增幅较大导致的。2016 年 1 月抗（抑）菌制剂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提高了 12.5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 月公司产品主要是销售给大客户衡水明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药品部，该公司在 2016 年要求公司提供新的规格型号和新配方产品，售价较 2015 年度大幅提高导致毛利率大幅提高。

## 2) 食品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公司食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39%及 1.06%，占比很低但增幅较大。由于该产品为 2015 年度新推出的产品，市场推广

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占收入比重较低。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食品业务对应的毛利率分别为 33.41%及 56.78%，毛利率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市场推广初期的价格尚未稳定，公司仅制定基准价格，业务员与客户谈判的价格空间较大，加之销量较小，毛利率对单一客户售价的变动更为敏感。

### 3) 与同行业可比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兰亭科技	谢馥春	双飞人	乐宝股份	可比公司平均数	公司
2015 年度	41.44%	70.55%	77.61%	32.46%	49.60%	45.73%
2014 年度	57.31%	70.48%	73.32%	34.37%	55.39%	46.44%

由上表数据可见，同行业各可比公司之间的毛利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但每个公司的则相对稳定。不同公司的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可比公司之间的产品功能不同导致细分市场存在差异，如兰亭科技主要生产护肤和洗沐两类产品、谢馥春主要生产洗护类化妆品、双飞人则主要生产品种比较单一的“爽水”系列产品，公司则是生产具有抗菌和抑菌的具有一定药效的化妆品；二是不同公司的生产模式不同，如兰亭科技主要是自主生产，双飞人则是委托加工生产；三是不同公司的销售模式存在差异，如兰亭科技和双飞人主要是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谢馥春主要是通过直营店和加盟店的形式在各旅游景点销售产品；四是不同公司的销售规模存在较大差异，如兰亭科技、谢馥春、双飞人及乐宝股份 2014 年度的收入分别为 11,463.12 万元、5,024.64 万元、2,962.30 万元、7,183.92 万元。

### (3) 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	金额
华北地区	1,108,806.84	13,306,314.48	226.02	4,081,486.76
华东地区	73,206.49	864,344.74	-81.65	4,709,507.71
华中地区	95,664.95	4,858,255.88	63.44	2,972,548.97
西南地区	15,632.47	243,966.16	233.85	73,076.88

西北地区	3,589.74	78,297.85	118.95	35,760.67
华南地区		45,328.53	192.91	15,475.22
东北地区		6,307.69	122.29	2,837.60
<b>合计</b>	<b>1,296,900.49</b>	<b>19,402,815.33</b>	<b>-</b>	<b>11,890,693.81</b>

公司产品销售覆盖了全国绝大部分区域，报告期各期间，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华中地区和华东地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三个地区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93%、98.07%及98.52%，各期销售占比均在98.00%以上，占比较为集中的原因是公司的客户比较集中。上述三个地区的销售占比变动较大，这主要是受大客户变动引起的，如2015年度华东地区销量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停止对2014年度大客户盐城市华兆普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导致的，同时，2015年度华北地区销量增幅很大，主要是2015年度开发了新的大客户张家口东方医药有限公司实现销售5,129,982.82元，以及原有大客户衡水明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药品部的销售增加3,891,230.87元所致。预计未来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强和产品知名度的提高，其他区域的销售会进一步增加。

#### (4)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形成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96,900.49	19,420,268.16	11,890,693.8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96,900.49	19,402,815.33	11,890,693.81
其他业务收入	-	17,452.83	-
营业成本	541,696.96	10,539,230.03	6,368,141.13
期间费用	605,442.41	7,709,718.92	6,728,277.59
营业利润	85,397.43	1,356,605.30	-2,172,021.50
利润总额	85,102.89	1,356,582.68	-2,254,806.17
净利润	63,753.53	991,781.22	-2,018,404.67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63.18%，增幅较大。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能覆盖主营业务成本及期间费用，营业利润为负数；2015年度及2016年1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已经可以覆盖主营业务成本及期间费用，

营业利润均为正数。另外，报告期每期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差异很小，公司利润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2,018,404.67 元、991,781.22 元及 63,753.53 元，公司在 2015 年度扭亏为盈。其中，2014 年度亏损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相对较小，但存在固定的且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折旧以及相对固定的人员工资支出。2015 年度公司实现了盈利，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63.32%，销售毛利增加了 3,358,485.45 元，但三项期间费用合计仅增加了 981,441.33 元（且主要是由于利息支出增加），综合导致 2015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3,611,388.85 元。公司 2016 年 1 月的净利润较少是因为计算期间较短导致的。

##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96,900.49	19,420,268.16	11,890,693.81
销售费用	37,775.63	611,524.42	867,782.48
管理费用	381,333.78	5,159,227.83	4,971,186.71
财务费用	186,333.00	1,938,966.67	889,308.40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2.91%	3.15%	7.30%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29.40%	26.57%	41.81%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14.37%	9.98%	7.48%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	46.68%	39.70%	56.59%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56.59%、39.70%及 46.68%，各期占比较高且波动较大。其中，2014 年度占比最高，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较少，但公司存在大额的固定资产折旧及相对固定的人员工资支出；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但销售费用有所减少且管理费用增加较少导致的；2016 年 1 月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较 2015 年度有所增加，但可比性较差。

（1）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7.30%、3.15%及 2.91%，各期占比持续降低。2014 年度占比较 2015 年度较高的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职工薪酬及广告费较高，但收入规模较 2015 年度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7,566.20	498,484.72	660,824.83
车辆费用		10,530.00	20,462.33
办公费		5,024.00	13,244.05
差旅费		22,449.00	29,274.50
运输费	209.43	44,927.01	61,860.54
广告费		7,493.18	61,811.96
展览费		8,900.00	
招待费		1,696.00	9,600.50
其他		12,020.51	10,703.77
<b>合计</b>	<b>37,775.63</b>	<b>611,524.42</b>	<b>867,782.48</b>

其中，2014 年度职工薪酬较高是因为公司当年为开发市场招聘了新的销售人员，部分人员试用不合格后离职；2014 年度广告费较高是公司为了加大宣传力度进行的投入。

(2)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41.81%、26.57%及 29.40%。其中，2015 年度与 2016 年 1 月年度的占比变动较小，2014 年度占比较 2015 年度高出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销售规模相对 2015 年度较小，但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折旧和部分固定的人工支出，同时，2014 年度公司入住新厂区还购置了大量的办公用品，差旅费、车辆费及维修费较 2015 年度也高出较多，综合导致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69,686.36	1,248,534.92	1,072,030.13
福利费		4,424.78	31,276.10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折旧	126,967.98	1,679,088.06	1,461,405.81
租赁费			20,368.00
修理费	200.00	48,071.34	141,835.78
车辆费用	5,805.47	50,648.05	139,337.26
水电费	5,182.81	108,287.61	116,385.54
办公费	572.00	95,019.27	373,962.58
差旅费		23,223.50	90,205.00
劳保费		22,650.00	4,673.80
劳务费		28,996.23	76,800.00
职工教育经费		260.00	350.00
职工社保金	22,914.19	211,997.74	21,189.60
审计咨询费	50,000.00	169,773.58	139,500.00
税费	14,839.90	184,269.94	189,480.00
研发费用	80,590.05	1,168,908.72	962,807.27
业务招待费		27,172.20	48,349.00
无形资产摊销	130.58	1,566.96	914.06
长期待摊摊销	4,444.44	53,333.28	53,333.28
其他		33,001.65	26,983.50
<b>合计</b>	<b>381,333.78</b>	<b>5,159,227.83</b>	<b>4,971,186.71</b>

其中，2015 年度职工工资及社保较 2014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度为新三板挂牌事宜招聘了新的职业经理且为更多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2014 年度办公费较高是因为公司入住新厂区，采购了较多的办公用品。

公司为保持产品的竞争力，不断改良配方，并且为扩大市场而研发新的产品，报告期各期均有研发投入，公司各期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材料费	51,118.08	673,796.21	516,653.58
人工费	25,203.03	387,559.24	366,927.83

折旧费	3,094.00	23,904.24	22,702.08
其他费用	1,174.94	83,649.03	56,523.78
合计	80,590.05	1,168,908.72	962,807.27
研发费用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6.21	6.02	8.10

(3)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8%、9.98%及 14.37%，各期占比持续增加。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84,140.00	1,975,097.60	894,320.00
减：利息收入		71,425.41	11,506.09
手续费	2,193.00	35,294.48	6,494.49
合计	186,333.00	1,938,966.67	889,308.40

其中，2015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度短期借款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6,000,000.00 元，二是公司 2015 年度发生了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 284,320.00 元。

#### (四) 营业外收支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4.54	-22.62	-82,784.6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94.54	-22.62	-82,784.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4.54	-22.62	-82,784.67
当期净利润	63,753.53	991,781.22	-2,018,40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净利润	64,048.07	991,803.84	-1,935,620.00
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46%	0.00	4.10%

由上表数据可见，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微小，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

## 2、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滞纳金	294.54	22.62	2,784.67
罚款			80,000.00
合计	<b>294.54</b>	<b>22.62</b>	<b>82,784.67</b>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损益的滞纳金支出主要为各期发生的税收滞纳金支出。2014年度罚款支出为公司未及时办理环保手续缴纳的罚款。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积极组织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学习相关管理制度和法律知识，避免相关事项发生。

### (五) 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税率	注释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6%	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1：公司2015年咨询费收入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9,127.70	7,196.12	65,186.24
银行存款	50,643.22	22,277.86	49,676.46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
<b>合计</b>	<b>20,069,770.92</b>	<b>20,029,473.98</b>	<b>1,614,862.70</b>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20,000,000.00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0,000.00
<b>合计</b>			<b>210,000.00</b>

注：公司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应收票据均无余额。

(2)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未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4,322,167.00元。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二、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529,998.50	100.00	556,519.93	8,973,478.57

其中：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9,529,998.50	100.00	556,519.93	8,973,478.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9,529,998.50</b>	<b>100.00</b>	<b>556,519.93</b>	<b>8,973,478.57</b>
<b>项目</b>	<b>2015年12月31日</b>			
	<b>账面余额</b>	<b>占总额比例 (%)</b>	<b>坏账准备</b>	<b>账面价值</b>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二、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321,458.50	100.00	496,092.93	7,825,365.57
其中：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8,258,358.50	99.24	492,937.93	7,765,420.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63,100.00	0.76	3,155.00	59,945.00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8,321,458.50</b>	<b>100.00</b>	<b>496,092.93</b>	<b>7,825,365.57</b>
<b>项目</b>	<b>2014年12月31日</b>			
	<b>账面余额</b>	<b>占总额比例 (%)</b>	<b>坏账准备</b>	<b>账面价值</b>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二、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079,525.50	100.00	361,839.58	6,717,685.92
其中：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5,518,828.50	77.95	275,941.43	5,242,887.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1,560,697.00	22.05	85,898.15	1,474,798.85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7,079,525.50</b>	<b>100.00</b>	<b>361,839.58</b>	<b>6,717,685.92</b>

## (2) 账龄分析组合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929,598.50	83.21	396,479.93	7,533,118.57
1-2年	1,600,400.00	16.79	160,040.00	1,440,360.00

合计	<b>9,529,998.50</b>	<b>100.00</b>	<b>556,519.93</b>	<b>8,973,478.57</b>
账龄	<b>2015年12月31日</b>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721,058.50	80.77	336,052.93	6,385,005.57
1-2年	1,600,400.00	19.23	160,040.00	1,440,360.00
合计	<b>8,321,458.50</b>	<b>100.00</b>	<b>496,092.93</b>	<b>7,825,365.57</b>
账龄	<b>2014年12月31日</b>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027,103.50	99.26	351,355.18	6,675,748.32
1-2年				
2-3年	52,422.00	0.74	10,484.40	41,937.60
合计	<b>7,079,525.50</b>	<b>100.00</b>	<b>361,839.58</b>	<b>6,717,685.92</b>

##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1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1	衡水明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药品部	7,929,598.50	1年以内	83.21
2	盐城市华兆普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600,400.00	1至2年	16.79
合计		<b>9,529,998.50</b>		<b>100.00</b>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1	衡水明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药品部	6,657,958.50	1年以内	80.01
2	盐城市华兆普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600,400.00	1至2年	19.23
3	成都君健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63,100.00	1年以内	0.76
合计		<b>8,321,458.50</b>		<b>100.00</b>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1	衡水明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药品部	3,918,428.50	1年以内	55.35
2	盐城市华兆普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600,400.00	1年以内	22.61
3	河南中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72,855.00	1年以内	13.74
4	河南省康宝医药有限公司	527,900.00	1年以内	7.46
5	永恒炜鹏（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27,132.00	2至3年	0.38
合计		<b>7,046,715.50</b>		<b>99.5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款项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100.00%或接近100.00%，客户集中度很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对大客户的赊销力度较大。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717,685.92元、7,825,365.57元及8,973,478.57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12%、9.66%及10.9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持续增加，其中，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2016年1月末较2015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2016年1月的销售基本未回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渐增加，主要原因是大客户衡水明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药品部的货款回收受公司给予的赊销期及其内部审批流程等影响，回款较慢，在报表日变动较大，其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1月末的余额分别为3,918,428.50元、6,657,958.50元及7,929,598.50元。公司已对该客户进行催收，预计2016年4月底开始陆续回款。

#### 4、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9,880.00	159,224.69	237,902.95
1至2年			171,020.75
合计	<b>159,880.00</b>	<b>159,224.69</b>	<b>408,923.70</b>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2016年1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洛阳华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	1年以内	43.78	材料款
2	郑州锐意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31.27	材料款
3	玉龙县利直老君山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8,930.00	1年以内	11.84	材料款
4	洛阳市涧西区华鼎盛业广告设计工作室	8,800.00	1年以内	5.51	材料款
5	洛阳进合燃气有限公司	3,500.00	1年以内	2.19	燃气费
合计		<b>151,230.00</b>		<b>94.59</b>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洛阳华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	1年以内	43.96	材料款
2	郑州锐意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31.40	材料款
3	玉龙县利直老君山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8,930.00	1年以内	11.89	材料款
4	洛阳进合燃气有限公司	7,000.00	1年以内	4.40	燃气费
5	河南瑞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00.00	1年以内	2.20	策划费
合计		<b>149,430.00</b>		<b>93.85</b>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洛阳乾昊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24.45	材料款
2	洛阳市站区红棉家纺床上用品经销处	90,000.00	1年以内	22.01	家具款
3	郑州大宋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52,701.00	1年以内	12.89	材料款
4	河南鼎合彩印有限公司	50,000.00	1-2年	12.23	材料款
5	佛山市三水兆丰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2,600.00	1年以内	5.53	材料款
合计		<b>315,301.00</b>		<b>77.11</b>	

## 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00,309.55	100.00	235,015.48	4,465,294.07
其中：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4,698,309.55	99.96	234,915.48	4,463,394.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2,000.00	0.04	100.00	1,900.00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4,700,309.55</b>	<b>100.00</b>	<b>235,015.48</b>	<b>4,465,294.07</b>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98,309.55	100.00	234,915.48	4,463,394.07
其中：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4,698,309.55	100.00	234,915.48	4,463,394.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4,698,309.55</b>	<b>100.00</b>	<b>234,915.48</b>	<b>4,463,394.07</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23,529.76	100.00	606,600.25	11,516,929.51
其中：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12,103,725.00	99.83	605,186.25	11,498,538.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14,140.00	0.12	1,414.00	12,726.00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64.76	0.05		5,664.76
<b>合计</b>	<b>12,123,529.76</b>	<b>100.00</b>	<b>606,600.25</b>	<b>11,516,929.51</b>

##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700,309.55	100.00	235,015.48	4,465,294.07
<b>合计</b>	<b>4,700,309.55</b>	<b>100.00</b>	<b>235,015.48</b>	<b>4,465,294.07</b>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698,309.55	100.00	234,915.48	4,463,394.07
<b>合计</b>	<b>4,698,309.55</b>	<b>100.00</b>	<b>234,915.48</b>	<b>4,463,394.07</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103,725.00	99.88	605,186.25	11,498,538.75
1-2年	14,140.00	0.12	1,414.00	12,726.00
<b>合计</b>	<b>12,117,865.00</b>	<b>100.00</b>	<b>606,600.25</b>	<b>11,511,264.75</b>

## (3) 2016年1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账面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河南金建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8,309.55	1年以内	99.96	暂借款
2	吴俊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0.04	备用金
<b>合计</b>			<b>4,700,309.55</b>		<b>100.00</b>	

##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账面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河南金建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8,309.55	1年以内	100.00	暂借款
<b>合计</b>			<b>4,698,309.55</b>		<b>100.00</b>	

##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账面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洛阳君福邦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3,725.00	1年以内	62.71	暂借款

2	洛阳太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0	1年以内	37.12	暂借款
3	王兴伦	非关联方	8,740.00	1至2年	0.07	备用金
4	代扣社保款	非关联方	5,664.76	1年以内	0.05	社保
5	韩冬梅	非关联方	4,700.00	1至2年	0.04	备用金
合计			<b>12,122,829.76</b>		<b>99.99</b>	

(4)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部分。

(5) 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1 月末余额分别为 12,123,529.76 元、4,698,309.55 元、4,700,309.55 元，主要包括暂借款及备用金，按性质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暂借款	4,698,309.55	4,698,309.55	12,103,725.00
备用金	2,000.00		14,140.00
社保			5,664.76
合计	<b>4,700,309.55</b>	<b>4,698,309.55</b>	<b>12,123,529.76</b>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将资金借给非关联方洛阳太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洛阳君福邦商贸有限公司用于临时周转。2015 年末和 2016 年 1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降低，其中主要还是公司将资金借给非关联方河南金建建设有限公司用于临时周转，主要是该客户在公司贷款时为公司提供了担保的便利，该款项已在 2016 年 3 月末收回，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上述公司借款给非关联公司的款项均未收取利息。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其他应收款及报告期后的收回情况，可以判断上述应收款项均可以或已经收回，且公司已按照账龄对所有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有谨慎合理性。

(6) 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备用金和费用管理的总体要求，并在《备用金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中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明确了相关细则以及资金审批及报销流程，制定了防范备用金借款风险的有效措施。

## 6、存货

### (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206,350.92	2,225,013.58	2,243,876.14
在产品	12,527,185.92	12,383,293.18	2,169,174.06
库存商品	3,447,799.36	3,340,401.59	1,218,503.29
<b>存货账面余额合计</b>	<b>18,181,336.20</b>	<b>17,948,708.35</b>	<b>5,631,553.49</b>
存货跌价准备	-	-	-
<b>存货账面价值合计</b>	<b>18,181,336.20</b>	<b>17,948,708.35</b>	<b>5,631,553.4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及在产品，存货余额整体呈增加趋势。其中，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218.72%，增幅较大，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预计2015年度销量将会大幅增加，购买了较多的原材料并加工成成品，但由于部分潜在大客户未与公司达成合作协议，销售未达到预期；二是公司已与部分客户在2015年11月份签订销售半成品的合同，但由于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合同约定的提货日期自2016年2月开始，因此，2015年末半成品较多。

(2)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余额占存货余额比重最大，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1月末的比重分别为38.52%、68.99%和68.90%。在产品的形态为液态，公司进行密封保存，不易受外界自然环境的改变而影响其性能，一般保质期在三年。公司在产品余额较大，公司消化在产品需要一定的时间。针对该情况，公司正在着手改变原材料采购政策和生产计划，积极消化在产品。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均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7、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详见本节“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9、固定资产”部分。

## (2) 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及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一、原值合计</b>	<b>26,610,685.71</b>	<b>26,610,685.71</b>	<b>26,359,183.60</b>
房屋及建筑物	19,081,970.02	19,081,970.02	19,081,970.02
机器设备	3,180,645.55	3,180,645.55	2,981,929.73
交通工具	2,160,913.38	2,160,913.38	2,160,913.3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87,156.76	2,187,156.76	2,134,370.4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572,800.44</b>	<b>4,379,719.49</b>	<b>2,077,813.78</b>
房屋及建筑物	1,686,676.69	1,606,868.89	649,175.31
机器设备	532,294.23	508,222.45	222,811.82
交通工具	1,304,742.92	1,261,974.84	748,757.9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49,086.60	1,002,653.31	457,068.72
<b>三、减值准备</b>	-	-	-
<b>四、账面净值合计</b>	<b>22,037,885.27</b>	<b>22,230,966.22</b>	<b>24,281,369.82</b>
房屋及建筑物	17,395,293.33	17,475,101.13	18,432,794.71
机器设备	2,648,351.32	2,672,423.10	2,759,117.91
交通工具	856,170.46	898,938.54	1,412,155.4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38,070.16	1,184,503.45	1,677,301.75

## (3) 固定资产情况

## 2016年1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b>一、账面原值</b>					
1、期初余额	19,081,970.02	3,180,645.55	2,160,913.38	2,187,156.76	26,610,685.7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自建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9,081,970.02	3,180,645.55	2,160,913.38	2,187,156.76	26,610,685.71
<b>二、累计折旧</b>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1、期初余额	1,606,868.89	508,222.45	1,261,974.84	1,002,653.31	4,379,719.49
2、本期增加金额	79,807.80	24,071.78	42,768.08	46,433.29	193,080.95
(1) 计提	79,807.80	24,071.78	42,768.08	46,433.29	193,080.9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686,676.69	532,294.23	1,304,742.92	1,049,086.60	4,572,800.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395,293.33	2,648,351.32	856,170.46	1,138,070.16	22,037,885.27
2、期初账面价值	17,475,101.13	2,672,423.10	898,938.54	1,184,503.45	22,230,966.22

##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9,081,970.02	2,981,929.73	2,160,913.38	2,134,370.47	26,359,183.60
2、本年增加金额		198,715.82		52,786.29	251,502.11
(1) 购置		198,715.82		52,786.29	251,502.11
(2) 自建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9,081,970.02	3,180,645.55	2,160,913.38	2,187,156.76	26,610,685.7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649,175.31	222,811.82	748,757.93	457,068.72	2,077,813.78
2、本年增加金额	957,693.58	285,410.63	513,216.91	545,584.59	2,301,905.71
(1) 计提	957,693.58	285,410.63	513,216.91	545,584.59	2,301,905.71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606,868.89	508,222.45	1,261,974.84	1,002,653.31	4,379,719.4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7,475,101.13	2,672,423.10	898,938.54	1,184,503.45	22,230,966.22
2、年初账面价值	18,432,794.71	2,759,117.91	1,412,155.45	1,677,301.75	24,281,369.82

##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026,170.02	1,793,476.87	2,160,913.38	1,438,190.22	7,418,750.49
2、本年增加金额	17,055,800.00	1,188,452.86		696,180.25	18,940,433.11
(1) 购置		1,188,452.86		696,180.25	1,884,633.11
(2) 自建	17,055,800.00				17,055,8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9,081,970.02	2,981,929.73	2,160,913.38	2,134,370.47	26,359,183.6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0,615.55	38,839.75	235,541.00	40,099.77	335,096.07
2、本年增加金额	628,559.76	183,972.07	513,216.93	416,968.95	1,742,717.71
(1) 计提	628,559.76	183,972.07	513,216.93	416,968.95	1,742,717.71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649,175.31	222,811.82	748,757.93	457,068.72	2,077,813.7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8,432,794.71	2,759,117.91	1,412,155.45	1,677,301.75	24,281,369.82
2、年初账面价值	2,005,554.47	1,754,637.12	1,925,372.38	1,398,090.45	7,083,654.42

(4)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为 26,610,685.71 元、净值为 22,037,885.27 元， 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工具及办公设备及其他。

(5)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

##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厂房	1,624,380.34	正在办理中
办公宿舍一体楼	6,080,000.00	正在办理中
合计	<b>7,704,380.34</b>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公司账面原值为 9,600,000.00 元的洁净生产车间为钢构厂房内的一体化车间，不能办理产权证书。

## 8、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分类及摊销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无形资产分类及摊销方法详见本节“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1、无形资产”部分。

## (2) 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及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b>4,700.85</b>	<b>4,700.85</b>	<b>4,700.85</b>
软件	4,700.85	4,700.85	4,700.85
二、累计摊销合计	<b>2,611.60</b>	<b>2,481.02</b>	<b>914.06</b>
软件	2,611.60	2,481.02	914.06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净值合计	<b>2,089.25</b>	<b>2,219.83</b>	<b>3,786.79</b>
软件	2,089.25	2,219.83	3,786.79

(3)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

## 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租赁费	1,111,111.60	1,115,556.04	1,168,889.32

合 计	1,111,111.60	1,115,556.04	1,168,889.32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土地租赁费。2006年12月8日，公司与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张岭村签订《张岭村土地租赁协议书》，公司租赁张岭村53.78亩土地用于厂房建设等生产经营需要，租赁期限30年，租金合计160万元，签订租赁协议时一次性付清。公司将土地租赁费按照30年进行摊销，每年摊销金额为53,333.28元。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及形成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91,535.41	197,883.85	731,008.41	182,752.10	968,439.83	242,109.96
合计	791,535.41	197,883.85	731,008.41	182,752.10	968,439.83	242,109.96

##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盐城市华兆普安净水设备有限公司关于洁净生产车间的工程设备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设备款	7,017,300.00	7,017,300.00	8,596,841.00
合计	7,017,300.00	7,017,300.00	8,596,841.00

## 1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2016年1月			
	计提金额	冲销金额	转回金额	期末余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60,427.00	-	-	556,519.93
合计	60,427.00	-	-	556,519.9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计提金额	冲销金额	转回金额	期末余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34,253.35	-	-	496,092.93
<b>合计</b>	<b>134,253.35</b>	<b>-</b>	<b>-</b>	<b>496,092.93</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计提金额	冲销金额	转回金额	期末余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49,617.38	-	-	361,839.58
<b>合计</b>	<b>349,617.38</b>	<b>-</b>	<b>-</b>	<b>361,839.58</b>

##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 1、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11,000,000.00
<b>合计</b>	<b>17,000,000.00</b>	<b>17,000,000.00</b>	<b>11,000,000.00</b>

#### (2) 短期借款的保证情况

截至2016年1月31日，与短期借款相关的保证合同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部分。

（3）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7,000,000.00元，占负债总额的30.37%，无逾期未偿还借款。

### 2、应付票据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1月末，公司应付票据的余额分别为1,500,000.00元、30,000,000.00元及30,000,000.00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 (1) 2016年1月末应付票据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出票人	收款人	2016年1月31日 余额	票据类型
洛阳市安普生物有限公司	洛阳市汇科胶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注：该笔承兑汇票的到期日为2016年3月14日，已到期解付。

(2) 截至2016年1月31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金额为0.00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2016年1月末的应付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未给相关方造成损失。

(3) 报告期各期，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票方	收款人	用途	开具方式	期限	2014年开票金额	2014年末余额
1	安普生物	洛阳君福邦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保证金 100%	2014.4.9-2014.10.09	6,000,000.00	
2	安普生物	洛阳太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质押金 100%	2014.9.11-2015.01.11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序号	出票方	收款人	用途		期限	2015年开票金额	2015年末余额
1	安普生物	洛阳本草堂天然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借款或贴现	保证金 50%	2015.3.21-2015.9.23	20,000,000.00	
2	安普生物	洛阳市汇科胶体有限公司	借款	保证金 100%	2015.9.14-2016.3.14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安普生物	洛阳德尊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保证金 50%	2015.9.25-2016.3.24	2,000,000.00	
合计						52,000,000.00	3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开立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较快速的以相对较低的成本取得银行尽可能多的支持。公司将票据开给第三方，再以票据直接背书转让或者贴现的方式满足经营或筹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与票据相关的具体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就取得票据的检查、票据的背书和解付等日常管理细节做出了明确规定和要求，对票据开立未做出明确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开具的承兑汇票均在银行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银行签订合同并缴纳了规定的票据保证金。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了采用票据融资的行为，主要是将票据开给非关联方洛阳市汇科胶体有限公司等，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违反了《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确认未因报告期内的违规票据融资而受到

行政处罚或产生第三方纠纷，且未给相关方造成损失，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志鹏已经做出不再开具违规票据及愿意承担报告期内不规范行为带来的任何损失的承诺，但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已在本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本节“十四、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部分进行风险提示。

### 3、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33,400.23	779,360.63	7,861,949.98
1-2年			1,787,880.24
合计	<b>1,633,400.23</b>	<b>779,360.63</b>	<b>9,649,830.22</b>

####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6年1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济源市锦盛家庭农场	1,627,000.23	1年以内	99.61	材料款
2	洛阳龙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6,400.00	1年以内	0.39	安保费
合计		<b>1,633,400.23</b>		<b>100.00</b>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济源市锦盛家庭农场	772,960.63	1年以内	99.18	材料款
2	洛阳龙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6,400.00	1年以内	0.82	安保费
合计		<b>779,360.63</b>		<b>100.00</b>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洛阳本草堂天然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997,386.30	1年以内	31.06	材料款
2	汝阳金垚种植专业合作社	1,743,149.00	1年以内	18.06	材料款

3	盐城市马龙商贸有限公司	1,499,500.00	1-2 年	15.54	材料款
4	张少轻	1,274,099.48	1 年以内	13.20	装修费
5	汝阳佳瑞种植专业合作社	1,131,997.00	1 年以内	11.73	材料款
合计		<b>8,646,131.78</b>		<b>89.59</b>	

(3)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应付账款。

#### 4、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29,942.32	394,373.60	582,187.50
1-2 年	50,757.50	50,757.50	10,000.00
合计	<b>380,699.82</b>	<b>445,131.10</b>	<b>592,187.50</b>

##### (2)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安徽省本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8,757.50	2 年以内	41.70	货款
2	安徽浦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00	1 年以内	30.21	货款
3	北京绮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	1 年以内	14.45	货款
4	云南向日葵药业有限公司	19,572.00	1 年以内	5.14	货款
5	江苏先声再康商贸有限公司	17,940.00	1 年以内	4.71	货款
合计		<b>366,269.50</b>		<b>96.21</b>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安徽省本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8,757.50	2 年以内	35.67	货款
2	安徽浦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00	1 年以内	25.84	货款
3	王淑兰	57,111.60	1 年以内	12.83	货款

4	北京绮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	1年以内	12.36	货款
5	广水市中医院附属专科医院	16,272.00	1年以内	3.66	货款
合计		<b>402,141.10</b>		<b>90.34</b>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安徽省本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10,757.50	1年以内	52.47	货款
2	合肥弥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16.89	货款
3	可复润(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16.89	货款
4	北京康大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至2年	1.69	货款
5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医院	9,200.00	1年以内	1.55	货款
合计		<b>529,957.50</b>		<b>89.49</b>	

(3) 截至2016年1月31日, 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5、应付职工薪酬

(1) 截至2016年1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255,633.74元, 均为员工工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等。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月31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3,367.15	177,295.06	210,065.55	190,596.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777.81	16,259.27		65,037.0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b>272,144.96</b>	<b>193,554.33</b>	<b>210,065.55</b>	<b>255,633.74</b>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月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	----------	------	------	----------

	日余额			31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2,472.17	2,692,707.37	2,711,812.39	223,367.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0,402.77	101,624.96	48,777.8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242,472.17</b>	<b>2,843,110.14</b>	<b>2,813,437.35</b>	<b>272,144.96</b>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6,404.90	2,598,610.60	2,562,543.33	242,472.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35.41	15,135.4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206,404.90</b>	<b>2,613,746.01</b>	<b>2,577,678.74</b>	<b>242,472.17</b>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月31日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3,402.39	170,640.14	210,065.55	163,976.98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9,964.76	6,654.92		26,619.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81.16	5,293.72		21,174.88
工伤保险费	2,268.60	756.20		3,024.80
生育保险费	1,815.00	605.00		2,420.0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b>合计</b>	<b>223,367.15</b>	<b>177,295.06</b>	<b>210,065.55</b>	<b>190,596.66</b>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2,472.17	2,626,427.62	2,665,497.40	203,402.39
2、职工福利费		4,424.78	4,424.78	
3、社会保险费		61,594.97	41,630.21	19,964.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027.82	33,146.66	15,881.16
工伤保险费		6,981.70	4,713.10	2,268.60
生育保险费		5,585.45	3,770.45	1,815.0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0.00	260.00	
<b>合计</b>	<b>242,472.17</b>	<b>2,692,707.37</b>	<b>2,711,812.39</b>	<b>223,367.15</b>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6,404.90	2,560,930.31	2,524,863.04	242,472.17
2、职工福利费		31,276.10	31,276.10	
3、社会保险费		6,054.19	6,054.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15.81	4,815.81	
工伤保险费		688.00	688.00	
生育保险费		550.38	550.38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0.00	350.00	
<b>合计</b>	<b>206,404.90</b>	<b>2,598,610.60</b>	<b>2,562,543.33</b>	<b>242,472.17</b>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5,374.70	15,124.90		60,499.60
2、失业保险费	3,403.11	1,134.37		4,537.48
<b>合计</b>	<b>48,777.81</b>	<b>16,259.27</b>		<b>65,037.08</b>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39,637.61	94,262.91	45,374.70
2、失业保险费		10,765.16	7,362.05	3,403.11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50,402.77	101,624.96	48,777.81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3,759.46	13,759.46	
2、失业保险费		1,375.95	1,375.95	
合计		15,135.41	15,135.41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1,972.48	92,791.92	13,955.17
企业所得税	289,442.07	282,255.90	
城建税	2,238.07	6,495.43	976.86
教育费附加	959.17	2,783.76	418.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9.44	1,855.83	279.09
个人所得税	1,957.42	1,133.01	
土地使用税	3,536.02	10,608.05	10,608.05
房产税	10,976.00	32,928.00	32,928.00
合计	341,720.67	430,851.90	59,165.83

2014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很小，主要为已计提未缴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2015年末及2016年1月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大，主要为销售商品应缴纳的增值税及按照2015年度利润总额测算的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362,541.92	5,869,192.44	27,665,706.18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2年			7,497,091.71
合计	<b>6,362,541.92</b>	<b>5,869,192.44</b>	<b>35,162,797.89</b>

##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暂借款	6,226,150.77	5,738,640.04	35,142,928.29
往来款	110,000.00	110,000.00	19,869.60
社保	26,391.15	20,552.40	
合计	<b>6,362,541.92</b>	<b>5,869,192.44</b>	<b>35,162,797.89</b>

公司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应付股东刘志鹏的暂借款金额较大。2015年度股东增资后，公司及时偿还了所欠股东的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降低。

##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 2016年1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刘志鹏	6,026,150.77	1年以内	94.71	暂借款
2	洛阳洛变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3.14	暂借款
3	深圳博福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1.57	保证金
4	代扣代缴社保	26,391.15	1年以内	0.42	社保款
5	安徽浦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年以内	0.08	保证金
	合计	<b>6,357,541.92</b>		<b>99.92</b>	

##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刘志鹏	5,738,640.04	1年以内	97.77	暂借款
2	深圳博福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1.70	保证金

3	代扣代缴社保	20,552.40	1年以内	0.35	社保款
4	安徽普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年以内	0.09	保证金
5	北京绮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年以内	0.09	保证金
合计		<b>5,869,192.44</b>		<b>100.00</b>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刘志鹏	35,142,928.29	2年以内	99.94	暂借款
2	傅海荣	4,800.00	1年以内	0.01	报销款
3	邵敏慧	3,800.00	1年以内	0.01	报销款
4	张志军	3,750.00	1年以内	0.01	报销款
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2,819.60	1年以内	0.01	理赔款
合计		<b>35,158,097.89</b>		<b>99.98</b>	

(3)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部分。

## 8、报告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5,500,000.00	25,500,000.00	5,500,000.00
资本公积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中：资本溢价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257,966.65	-2,321,720.18	-3,313,501.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b>26,242,033.35</b>	<b>26,178,279.82</b>	<b>2,186,498.60</b>

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刘志鹏决议增加3,000,000.00元投资但不改变注册资本，计入资本公积，形成资本溢价。

另外，虽然公司 2015 年度有盈余，但存在前期未弥补亏损，因此未计提盈余公积。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志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69.24%的股份

#### 2、公司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于建伟	原股东
2	姚黎丽	股东、董事、持有公司 6.21%的股份
3	郑州安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持有公司 19.64%的股份
4	赵亚辉	股东，持有公司 1.18%的股份
5	刘黎	股东，持有公司 0.75%的股份
6	李辽豫	股东，持有公司 0.75%的股份
7	翟小丽	股东，持有公司 0.74%的股份
8	李琦	股东，持有公司 0.44%的股份
9	赵燕	股东，持有公司 0.30%的股份

10	李跃飞	股东，持有公司 0.30%的股份
11	张勇	股东，持有公司 0.30%的股份
12	祁宇	股东，持有公司 0.15%的股份

### 3、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股或控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洛阳赛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志鹏控制的企业
2	麦蒂迅（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志鹏曾经控制的企业
3	赛伊（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志鹏控制的企业
4	洛阳中州路皮肤病门诊部	实际控制人刘志鹏担任法人的其他单位
5	洛阳洛变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姚黎丽持股的企业
6	河南神马电缆有限公司	股东姚黎丽持股的企业
7	上海亿乘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李辽豫持股的企业
8	洛阳飞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杨留君控制的企业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朱义明	董事
2	杨万才	董事
3	铁映晴	监事
4	杨留军	监事
5	李跃飞	监事
6	李辽豫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郑立丽	财务负责人
8	张丽娟	副总经理

### （三）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

关联方名称	账户性质	2015.12.31	借方	贷方	2016.1.31
刘志鹏	其他应付款	5,738,640.04	4,489.27	292,000.00	6,026,150.77
洛阳洛变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2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账户性质	2014.12.31	借方	贷方	2015.12.31
刘志鹏	其他应付款	35,142,928.29	60,163,762.00	30,759,473.75	5,738,640.04

(续)

关联方名称	账户性质	2013.12.31	借方	贷方	2014.12.31
刘志鹏	其他应付款	15,536,291.71	6,440,000.00	26,046,636.58	35,142,928.29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 日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刘志鹏	6,026,150.77	5,738,640.04	35,142,928.29
洛阳洛变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		
合计	6,226,150.77	5,738,640.04	35,142,928.29
合计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97.86	97.78	99.94

公司借用股东刘志鹏的款项系公司购建厂房及办公楼时资金较为紧张，股东为支持公司建设而无偿借予公司使用，相关借款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公司暂借关联方洛阳洛变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的款项系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借用，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已于2016年3月31日之前偿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了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也明确规定，公司应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如果资金借入或借出确为必要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审批权限报经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并要求双方签订借款协议，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

利息。除此之外，公司不可随意借出资金。

#### 4、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洛阳洛变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刘志鹏、姚黎丽	5,000,000.00	2015-6-19	2016-6-19	否
刘志鹏	7,000,000.00	2015-5-6	2016-5-6	否
洛阳洛变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刘志鹏	5,000,000.00	2015-7-29	2016-7-29	否

####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 （1）公司借用关联方资金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建设或流动资金短缺时向关联方刘志鹏及洛阳洛变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借款的情形。相关借款是为支持公司的建设和运营，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形，其中每笔担保的担保人均包含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刘志鹏。由于公司借款一般是由洛阳市当地银行分行发放，在贷款时，部分金融机构强制要求必须由公司个人股东，如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等提供信用担保。同时，考虑到由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费用较高，由其他公司或个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存在不确定因素，而且股东个人信誉良好，可以取得金融机构的认可，加之受制于当地的融资环境，公司为了快速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由股东为其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

#### 6、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1）公司借用关联方资金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建设或流动资金短缺时向关联方刘志鹏及洛阳洛变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借款的情形，相关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双方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不具有公允性，但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均未出现需要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但未向公司索取费用或其

形式的收益,虽然从形式上看不具有公允性,但因股东考虑其与公司是利益共同体,为了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向其提供便利使公司获益,股东也会最终享有相应的收益。

## 7、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在建设和经营过程中资金短缺向关联方(主要是实际控制人刘志鹏)借款的情形,相关借款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和支付利息,且金额较大,时间较长,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利息费用,将会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净利润产生反向影响。2014年末,由于借用关联方款项金额很大,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了重大影响,随着2015年度欠款的偿还,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大幅降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借用关联方的资金、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会对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8、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保护中小所有者权益,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决策办法》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以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 (1)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 1) 股东大会

①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万元(不含300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董事会

①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但尚未达到30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② 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 总经理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 (2) 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2)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 2) 董事会

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决策办法》等，报告期内存在执行不规范的情形。其中，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均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欠关联方刘志鹏的资金尚有 6,892,150.77 元未归还，临时借用洛阳洛变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的 200,000.00 元已经归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尚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管理决策办法》的执行有待进一步检验。

## 9、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决策办法》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进行，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具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执行情况”。同时，公司管理

层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决策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 1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期后事项

2016年2月1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21009号审计报告审计，净资产26,166,599.62元，其中以净资产中的25,500,000.00元折合为股本25,500,000.00元，净资产中未折股部分666,599.6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2月18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2100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2016年2月24日，公司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刘志鹏	2,340.00	货币	91.76%
姚黎丽	210.00	货币	8.24%
合计	2,550.00		100.00%

#### (二) 承诺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 (三) 或有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2月，为对洛阳市安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公司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洛阳市安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2015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的是市场价值类型，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并由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6]第16005号《洛阳市安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事宜涉及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洛阳安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8,718.57万元，评估值为9,046.03万元，评估增值327.46万元，增值率3.76%；总负债账面值为6,101.91万元，评估值为6,101.91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2,616.66万元，评估值为2,944.12万元，评估增值327.46万元，增值率12.51%。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前，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四、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 （一）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的日化产品市场是一个开放的市场，竞争者既有来自国外的大企业，也有来自国内的竞争者。加之行业进入门槛较低，每年都有大量的小企业进入，且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因此给行业带来无序竞争压力，影响市场的正常秩序。公司如果不能持续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并维持市场份额，将影响公司的盈收状况。

未来，公司将不断增强创新能力，致力于制造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参加更多的展销会、拓展网络销售渠道，以销售出更多优质的产品，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降低行业竞争风险。

### （二）环保因素限制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存在一定量的“三废”排放，应采取有效措施，达到国家有关环保的政策要求。公司必须持续对环保设施进行投入。环保设施的投入能否同步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构成一个风险因素。另外，随着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

还会不断提升。环保要求的提高将进一步增加企业的一次性投资和后期运行成本。

目前,公司已积极响应政府的环保政策,并取得了当地环保部门的排污许可证,公司也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筹建污水站,以提升公司的环保措施。

### **(三) 经营风险**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企业可能面临商业模式或管理方式不能适应现代市场变化的需要,公司需要密切关注市场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和经营方式,以便适应市场需求,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良性发展。

未来,公司将积极关注市场行情的变化,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实时地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和经营方式,以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 **(四) 政策风险**

行业政策对于企业的经营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政策的调整可能对行业企业的经销模式,定价策略等方面发生较大影响,如果企业在改革过程中不能适应相应的调整,在一定时期内,则企业的经营将面对较大不确定性。

尽管宏观经济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的产品在技术、质量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公司积极采取了开发客户、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开发新产品等措施,以尽可能降低国家宏观经济的变化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 **(五)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控机制不健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及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扩展,公司规范性管理的难度会进一步增加。因此,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管理管理层将加强公司内控制度的学习和执行,建立定期学习制度,以规范公司发展,降低公司治理的风险。

### **(六)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39%、90.89%和91.83%，前五大客户占比很高，且每年的第一大客户衡水明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药品部在各期的占比均较高，公司存在客户集中较高的风险。

公司未来也考虑在目前客户群体基础上，加强市场开发，挖掘中小客户的市场潜力，扩大产品客户群的数量，减少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

### （七）存货积压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1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5,631,553.49元、17,948,708.35元及18,181,336.20元，对应分别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9.32%、22.17%及22.11%，2015年末和2016年1月末占比较高，且按照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存货消化需要较长的时间，存在存货积压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加大销售力度逐步销售目前的存货，同时加强存货管理水平，建立预警制度，使存货水平稳定在合理的水平。

### （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88,975.73元、-10,819,357.73元及-263,073.79元，各期均为负数，且各期对应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52,159.08元、-85,388.72元及40,296.94元，净增加额金额较小。目前公司通过大力贷款和经营性负债，尚能够保持营运资金基本满足业务发展需求，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此外，公司部分大客户要求的信用期限较长，需要较大金额的资金垫付，对营运资金规模要求较高。若客户无法按期结算，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使用造成不利影响，并使公司面临偿债风险。

未来，公司将加大对客户的催收力度，或提高更优惠的价格促使客户缩短回款时间，更好的实用商业信用负债。

### （九）票据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快速获取银行的信用支持，通过向非关联公司洛阳君福邦商贸有限公司、洛阳太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市汇科胶体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办理融资，分别累计向其开具银行承兑汇票12,000,000.00元、1,500,000.00元及

30,000,000.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应付票据均已到期解付。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公司上述行为并非以非法取得银行资金为目的，且公司已按照银行要求缴纳了承兑保证金，不会对包括银行在内的第三方造成损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该等事项发生民事纠纷或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志鹏对此事项出具承诺：“将保证公司今后不再发生包括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在内的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如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以使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 （十）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的风险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82,216,029.73元，净资产为26,242,033.35元，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公司营业收入累计为32,607,862.46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金及收入规模较小，存在抗风险能力较差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加大销售网络建设，结合多种销售方式，扩大公司收入规模；后期公司还可通过定向增发充实企业资本金，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

####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鹏直接持有的股份达公司总股本的69.24%，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鹏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和业务发展目标产生重要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

未来，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加强监督，以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 （十二）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风险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共有59名员工，其中已与49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与其余10人签署《劳务合同》，建立劳务合同关系公司已为员工中的25人缴纳社会保险，其余19人为新农合，1人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另4

名员工为新进入职，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缴纳社会保险手续。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鹏出具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处罚或要求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及单位将无条件地承担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金，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仲裁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我国劳动和社保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公司的劳动用工制度和社保缴纳制度，以降低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保缴纳的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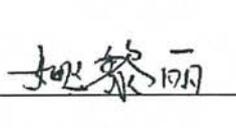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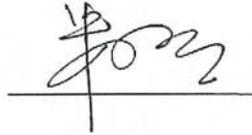
刘志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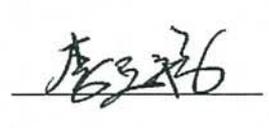
姚黎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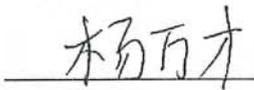
朱义明



李辽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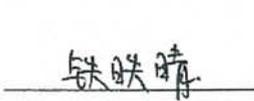


杨万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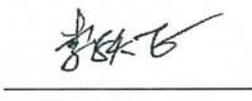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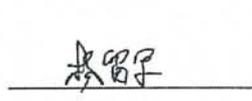
铁映晴



李跃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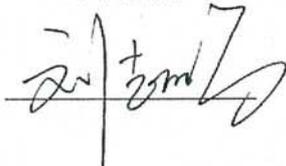


杨留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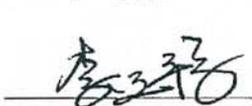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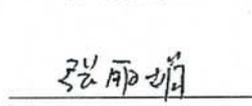
刘志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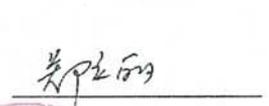
李辽豫



张丽娟



郑立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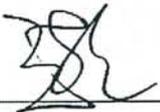
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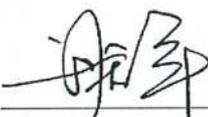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29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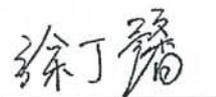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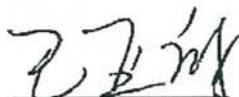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于舒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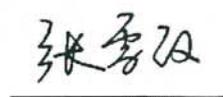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徐丁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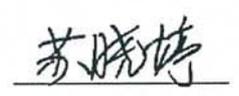
王亚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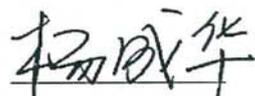
张雪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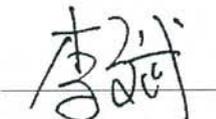
王露



苏晓婷



杨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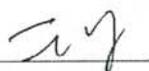
李斌



###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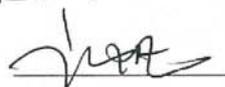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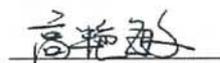


王冰

经办律师：



王帆



高艳敏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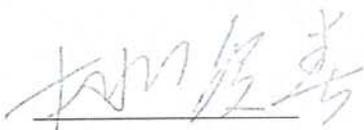
(盖章)

2016年7月29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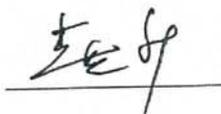
（盖章）

2016年7月29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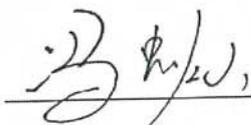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黄世新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冯光灿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曹辉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6年7月29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